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恒融世通反无人机装备产业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石家庄恒融世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木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恒融世通反无人机装备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REDACTED]（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REDACTED]，信用编号[REDACTED]），主要编制人员包括[REDACTED]（信用编号[REDACTED]）（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木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打印编号: [REDACTED]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EDACTED]		
建设项目名称	恒融世通反无人机装备产业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石家庄恒融世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 (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木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REDACTED]	[REDACTED]

0236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河北木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2019年05月30日至 2069年05月29日

经营范围

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造价咨询;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 工程造价咨询; 环保技术咨询;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 环境污染治理; 地质勘察; 城乡规划; 节能评估; 环保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名门街36号云莱家
园4号楼2单元2302室



登记机关

2020年4月8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2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REDACTED]
个人社保编号：[REDACTED] 经办机构名称：长安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木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4年09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4年09月22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10年4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201412	2126.60	3	3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06	2126.60	6	6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7-201507	3424.05	1	1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8-201512	2311.95	5	5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2620.45	12	12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2849.35	12	12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0	12	12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6	3263.30	6	6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7-201912	2836.20	6	6	河北木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3662.05	12	12	河北木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662.05	12	12	河北木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4062.05	12	12	河北木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4062.05	12	12	河北木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REDACTED] 证明日期：2025年02月05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5506.26	12	12	河北木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01	5506.26	1	1	河北木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2月05日

仅供业务咨询使用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REDACTED]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10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恒融世通反无人机装备产业链项目		
项目代码	2409-130196-89-01-81950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河北（治区）石家庄市鹿泉（区）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街道）翠屏山路与方安街交口北行80米路西		
地理坐标	（38度2分45.010秒，114度22分26.15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2 电子电路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印刷电路板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鹿开投资备字[2024]128号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342.0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园规划（2018~2030年）》，由于国土空间规划的修编，该规划暂未通过审批。其上位规划《鹿泉市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暂未通过审批。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及文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3]1224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①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正在进行报批程序，暂未通过审批。本项目位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基本概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8 696 1364 1951"> <thead> <tr> <th data-bbox="328 696 395 734">序号</th> <th colspan="2" data-bbox="395 696 651 734">项目</th> <th data-bbox="651 696 1364 734">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28 734 395 958" rowspan="2">1</td> <td data-bbox="395 734 504 958" rowspan="2">规划产业</td> <td data-bbox="504 734 651 887">电子信息园</td> <td data-bbox="651 734 1364 887">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主要包括新型电子材料产业、集成电路产业、现代通信产业、汽车电子产业、软件产业、终端产品等。同步发展高端制造、现代物流等先进生产模式，延伸完善产业链。</td> </tr> <tr> <td data-bbox="504 887 651 958">绿岛产业园</td> <td data-bbox="651 887 1364 958">重点发展现代食品业、通信电子业、智能制造业，以现代化商务金融、仓储物流、信息服务等为支撑。</td> </tr> <tr> <td data-bbox="328 958 395 1182" rowspan="2">2</td> <td data-bbox="395 958 504 1182" rowspan="2">规划范围</td> <td data-bbox="504 958 651 1070">电子信息园</td> <td data-bbox="651 958 1364 1070">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北部，规划范围为西三环以西、十里花廊以南、石柏大街以东、上庄镇以北的区域，规划面积1794hm²；</td> </tr> <tr> <td data-bbox="504 1070 651 1182">绿岛产业园</td> <td data-bbox="651 1070 1364 1182">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南部，规划范围为北至石家庄阀门一厂，东至寺家庄镇西龙贵村西，南至鹿泉区-元氏县县界，西至羊角庄水库-鸡窝山一线，规划面积3922hm²。</td> </tr> <tr> <td data-bbox="328 1182 395 1473" rowspan="2">3</td> <td data-bbox="395 1182 504 1473" rowspan="2">规划布局</td> <td data-bbox="504 1182 651 1406">电子信息园</td> <td data-bbox="651 1182 1364 1406">围绕全区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及拓展需求，结合电子信息产业“材料→器件→设备→终端应用”的链条分布与重点发展方向，构建6个功能分区，新型电子材料产业集聚区、集成电路产业集聚区、现代通信产业集聚区、汽车电子产业集聚区、软件产业集聚区及科创中心、终端产品生产制造园。</td> </tr> <tr> <td data-bbox="504 1406 651 1473">绿岛产业园</td> <td data-bbox="651 1406 1364 1473">形成居住服务区、综合服务区、综合产业区、食品产业区、智能制造产业区五大功能组团。</td> </tr> <tr> <td data-bbox="328 1473 395 1619" rowspan="2">4</td> <td data-bbox="395 1473 504 1619" rowspan="2">规划期限</td> <td data-bbox="504 1473 651 1541">电子信息园</td> <td data-bbox="651 1473 1364 1541">2020~2030年，近期为2020~2025年，远期为2026~2030年</td> </tr> <tr> <td data-bbox="504 1541 651 1619">绿岛产业园</td> <td data-bbox="651 1541 1364 1619">2020~2030年，近期为2020~2025年，远期为2026~2030年</td> </tr> <tr> <td data-bbox="328 1619 395 1951" rowspan="2">5</td> <td data-bbox="395 1619 504 1951" rowspan="2">产业定位</td> <td data-bbox="504 1619 651 1798">电子信息园</td> <td data-bbox="651 1619 1364 1798">按照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特点，结合全球技术及产业发展趋势，立足下游应用对上游相关产业的带动，重点围绕集成电路、现代通信和汽车电子三大需求领域，着力构建三大产业链，进一步推进开发区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转型提升与协同联动发展。</td> </tr> <tr> <td data-bbox="504 1798 651 1951">绿岛产业园</td> <td data-bbox="651 1798 1364 1951">以区域服务中心和创新中心为导向，以现代食品、通信电子、智能制造为主体，以现代化商务金融、仓储物流、信息服务以及综合产业为支撑，集生态居住、旅游休闲为一体的现代化“石家庄西部生态科技新城”。</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内容	1	规划产业	电子信息园	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主要包括新型电子材料产业、集成电路产业、现代通信产业、汽车电子产业、软件产业、终端产品等。同步发展高端制造、现代物流等先进生产模式，延伸完善产业链。	绿岛产业园	重点发展现代食品业、通信电子业、智能制造业，以现代化商务金融、仓储物流、信息服务等为支撑。	2	规划范围	电子信息园	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北部，规划范围为西三环以西、十里花廊以南、石柏大街以东、上庄镇以北的区域，规划面积1794hm ² ；	绿岛产业园	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南部，规划范围为北至石家庄阀门一厂，东至寺家庄镇西龙贵村西，南至鹿泉区-元氏县县界，西至羊角庄水库-鸡窝山一线，规划面积3922hm ² 。	3	规划布局	电子信息园	围绕全区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及拓展需求，结合电子信息产业“材料→器件→设备→终端应用”的链条分布与重点发展方向，构建6个功能分区，新型电子材料产业集聚区、集成电路产业集聚区、现代通信产业集聚区、汽车电子产业集聚区、软件产业集聚区及科创中心、终端产品生产制造园。	绿岛产业园	形成居住服务区、综合服务区、综合产业区、食品产业区、智能制造产业区五大功能组团。	4	规划期限	电子信息园	2020~2030年，近期为2020~2025年，远期为2026~2030年	绿岛产业园	2020~2030年，近期为2020~2025年，远期为2026~2030年	5	产业定位	电子信息园	按照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特点，结合全球技术及产业发展趋势，立足下游应用对上游相关产业的带动，重点围绕集成电路、现代通信和汽车电子三大需求领域，着力构建三大产业链，进一步推进开发区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转型提升与协同联动发展。	绿岛产业园	以区域服务中心和创新中心为导向，以现代食品、通信电子、智能制造为主体，以现代化商务金融、仓储物流、信息服务以及综合产业为支撑，集生态居住、旅游休闲为一体的现代化“石家庄西部生态科技新城”。
序号	项目		内容																																		
1	规划产业	电子信息园	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主要包括新型电子材料产业、集成电路产业、现代通信产业、汽车电子产业、软件产业、终端产品等。同步发展高端制造、现代物流等先进生产模式，延伸完善产业链。																																		
		绿岛产业园	重点发展现代食品业、通信电子业、智能制造业，以现代化商务金融、仓储物流、信息服务等为支撑。																																		
2	规划范围	电子信息园	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北部，规划范围为西三环以西、十里花廊以南、石柏大街以东、上庄镇以北的区域，规划面积1794hm ² ；																																		
		绿岛产业园	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南部，规划范围为北至石家庄阀门一厂，东至寺家庄镇西龙贵村西，南至鹿泉区-元氏县县界，西至羊角庄水库-鸡窝山一线，规划面积3922hm ² 。																																		
3	规划布局	电子信息园	围绕全区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及拓展需求，结合电子信息产业“材料→器件→设备→终端应用”的链条分布与重点发展方向，构建6个功能分区，新型电子材料产业集聚区、集成电路产业集聚区、现代通信产业集聚区、汽车电子产业集聚区、软件产业集聚区及科创中心、终端产品生产制造园。																																		
		绿岛产业园	形成居住服务区、综合服务区、综合产业区、食品产业区、智能制造产业区五大功能组团。																																		
4	规划期限	电子信息园	2020~2030年，近期为2020~2025年，远期为2026~2030年																																		
		绿岛产业园	2020~2030年，近期为2020~2025年，远期为2026~2030年																																		
5	产业定位	电子信息园	按照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特点，结合全球技术及产业发展趋势，立足下游应用对上游相关产业的带动，重点围绕集成电路、现代通信和汽车电子三大需求领域，着力构建三大产业链，进一步推进开发区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转型提升与协同联动发展。																																		
		绿岛产业园	以区域服务中心和创新中心为导向，以现代食品、通信电子、智能制造为主体，以现代化商务金融、仓储物流、信息服务以及综合产业为支撑，集生态居住、旅游休闲为一体的现代化“石家庄西部生态科技新城”。																																		

		表2 “电子信息园”规划发展方向一览表	
功能分区		规划发展方向	
产业定位		依托 54 所、13 所以及神玥软件等龙头企业，发展新型电子材料制造产业，主要包括现代通信、集成电路、汽车电子、软件产业集聚区及科创中心、终端产品生产制造等电子信息产业。	
具体 发展 方向	现代通讯	主要包括现代通信核心器件制造、网络运营及服务、通信设备制造及应用等。	
	集成电路	要包括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制造和封装测试等。	
	汽车电子	主要包括车用电子器件、电子控制系统、智能传感器三大板块。	
	数字软件	以“深入发展工业互联网，不断壮大平台经济，构建网络安全应用场景，积极推进数据服务”为抓手，大力发展本地软件及信息服务业。	
	终端产品生产制造	重点发展数据通信终端、多媒体终端、ODM/OEM，应用于物联网、人工智能、VR/AR、远程医疗以及通信导航等领域。在汽车电子领域以车载显示终端、车载电子装置、整车安全为应用终端，在此基础上发展汽车整车制造进一步提升产品附加值。	
		表3 “电子信息园”基础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规划水源	规划水源由地表水和污水处理厂回用水提供，地表水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回用水由鹿泉区污水处理厂提供。	
2	规划水厂	供水由现有中心城区水厂及水利局西部站水厂供给，水利局西部站水厂主要供应园区南部区域（上庄镇北侧），中心城区水厂供应园区其他区域。	
3	排水体制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式排水体制。	
4	污水工程	处理设施	电子信息园区废水排放至两座污水处理厂，北部为鹿泉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峰岚大街以西、中汇路以北，采用“预处理（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悬链曝气池+ASS（同步硝化反硝化技术）+VF（泥渣层过滤技术）+D 型滤池+活性氧和紫外线消毒互为备用”废水处理工艺，现状处理规模 5 万立方米/日，出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V 类标准、《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表 1 标准中的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其他因子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部分作为鹿泉城区杂用水及鹿华热电水源使用，剩余排入计三渠；南部为石家庄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西北污水处理厂，位于西三环与翠屏山路交口西北，采用“二级生化 A ₂ O+人工湿地系统”的废水处理工艺，现状处理规模 3 万立方米/日，出水达到《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表 1 标准中的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标准后外排石家庄西部环城水系作为景观用水补水。
5	回用水工程	电子信息园使用鹿泉区污水处理厂、石家庄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西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的出水作为回用水，其中鹿泉区污水处理厂回用水由污水处理厂通过管网供给鹿华热电，适量用于浇洒道路、绿化、洗车、景观用水、生态用水等，以节约新水用量。西北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石家庄西部环城水系作为景观用水补水。	
6	雨水工程	结合开发区道路系统规划，充分利用开发区自然地形地貌和现状排水明渠，以就近排水为原则，排入太平河、计三渠等河道。	
7	热源	供热热源以上安热电厂为主，鹿华热电厂为辅。规划区域内规划 6 座热交换站。	
8	供热管网	供热管网采用枝状管网布置。	
9	天然气气源	规划气源为石家庄中心城区引入的燃气管线。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修改单中规定的 C3982 电子电路制造（仅贴片组装和清洗工序）和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主要生产射频微波电路铝材外壳结构件和电子产品（射频电子电路制造），属于通信核心器件制造，满足规划中的现代通信核心器件制造要求。本项目占地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冀（ ）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建管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 号。因此，本项目符合《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规划产业发展方向及产业空间布局。</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②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表 4 与规划环评评价结论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结论	本项目	符合性
1 环境 影响 评价 符合 性 分析	①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经预测，开发区规划实施后，通过淘汰低效产能企业、完善集中供热方案、不符合规划的现有企业关停淘汰、现有企业整改提升等措施，根据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及 NO ₂ 预测结果，区域 PM _{2.5} 、SO ₂ 及 NO ₂ 年平均浓度均为改善的，另外，结合开发区及周边区域 PM _{2.5} 本底监测可知，在计算本规划削减源的改善作用后，开发区区域 PM _{2.5} 可满足石家庄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中 PM _{2.5} 环境目标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属于规划环评中预测排放大气污染物，满足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符合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开发区规划实施后，通过加强污水处理厂和规划排水企业水污染控制措施，能够保证废水全部进入集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能够满足规划产业废水处理要求，处理后的废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另外，本评价提出了入区企业和各污水处理厂事故状态下的防范措施，保证事故工况下不会对区域地表水产生污染影响。	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水环境。其中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石家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北污水处理厂，生产用清洗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③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正常状况下，开发区内各装置区、罐区、污水处理池等均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发生跑冒滴漏时，防渗层阻隔了污染物与包气带的联系，污染物一般不可能透过包气带进入地下水含水层中，因此，正常状况下的跑冒滴漏对地下水影响较小。此外，区域第四系孔隙水与岩溶水之间存在稳定的隔水层，污染物更不会透过隔水层对岩溶水水质造成影响。开发区规划实施后，通过合理布局、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应急响应、跟踪监测等措施，规划产业的发展不会加重区域水环境风险，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防渗化粪池处理，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本项目不会加重区域水环境风险，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符合
	④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根据开发区规划布局和预测结果可知，通过合理设计布局，采取完善的隔声降噪措施，开发区的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规划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通过合理设计布局，采取完善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	符合
	⑤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开发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全部回收利用或外售相关企业进行再利用；危险固体废物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即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的情况下，开发区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续表 4 与规划环评评价结论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结论	本项目	符合性
1 环境 影响 评价 结论	⑥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入区项目需采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相结合的原则，并定期开展土壤跟踪监测，在严格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规划实施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本项目建设满足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符合
	⑦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开发区规划实施后，将对开发区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主要表现在导致开发区所在区域土地利用类型改变、水土流失加剧、生物多样性下降、景观格局趋向单一、生态系统完整性降低等方面，但开发区规划实施过程中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并对开发区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生态影响进行补偿。因此在开发区基础设施和入区企业建设严格落实总体规划和本评价提出的预防措施的前提下，开发区规划的实施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不改变区域生态环境。	符合
	⑧环境风险评价结论：规划入区企业通过对风险源进行合理布局，建立完善的风险防护体系，可避免天然气泄露事故情况下造成居民中毒、死亡等严重后果。在采取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并且对风险源进行合理布局的条件下，环境风险可防控控制。同时，开发区通过采取项目准入控制措施、工程措施、管理措施、监控措施、修复治理措施多项措施，可避免规划实施后对区域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本项目不使用天然气。使用的乙醇清洗剂，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可避免天然气泄露事故情况下造成居民中毒、死亡等严重后果。	符合
2 资源 承载 力分 析	①水资源承载力分析：在充分利用回用水和南水北调地表水的前提下，区域水资源可承载规划的实施。本评价要求开发区应加快完善回用水回用管网建设，在满足用水水质要求的前提下，优先利用再生水。开发区产业的发展规模、进度和结构，应视不同时期的水资源条件具体调整，根据同期可用水资源量以及规划产业水耗情况对规划产业规模进行实时调整，做到“量水而行”。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园，已具备南水北调水供水能力。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②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占用一部分耕地，规划实施过程中应通过土地复垦、加大农用地整理和农村居民点用地整理力度、开发未利用地等措施，对土地资源进行开发整理。建议开发区加大对未利用地的复垦、开发，增加后备耕地面积，实现耕地“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不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和一般农田。	符合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续表 4 与规划环评评价结论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结论	本项目	符合性
3 环境承载力分析	①环境空气承载力分析：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区域大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仍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可以承载规划实施，规划实施后通过削减措施，开发区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小于开发区所在区域环境容量，且相对现状排放量均有一定程度削减，同时根据预测结果表明，区域主要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预测浓度相对现状环境质量均有一定程度改善，其他特征污染物规划近期和规划远期相对现状有一定程度增加，但增量相对较低，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各特征污染物现状浓度占标率较低，尚有较大环境容量，且根据预测结果，规划近期及规划远期特征污染物预测浓度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且相对现状增加值有限。综上分析可知，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可承载规划的实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属于规划环评通过削减措施预测有环境容量的大气污染物。	符合
	②根据规划分析和环境承载力章节分析可知开发区规划通过配建再生水装置，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净化后回用，规划近期主要废水污染物COD和氨氮排放总量相对现状均有一定削减，有利于地表水体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同时本项目建议开发区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应结合后期“十四五”、“十五五”相关总量控制目标和减排任务，加强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同时进行排污权交易，确保规划实施后区域实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	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水环境。本项目COD、氨氮污染物排污权满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出具的主要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要求。	符合
表 5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	符合性
1	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符合《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要求。符合石家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要求。	符合
2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规划》内容。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不属于主要碳排放管控行业。	符合
3	严格环境准入条件，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和不符合规划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开发区严禁新增铸造、屠宰等产业，企业涉重金属废水不得外排，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强化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鼓励现有企业技术革新，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属于C3982 电子电路制造、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严禁新增铸造、屠宰等产业。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的排放。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续表 5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	符合性
4	严格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统筹优化开发区产业布局和发展规模，加强对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及保护区、封龙山风景名胜区的保护，严格落实河北金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拆除或搬迁工作，控制开发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开发区方向发展，确保开发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环境产生的影响。	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及保护区、封龙山风景区范围内。	符合
5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河北省及石家庄市污染防治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并落实开发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物排放准入要求，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之前，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使用无水乙醇清洗剂，属于《中国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推荐名录》（环办大气函[2023]198号）推荐使用的清洗剂。且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1有机溶剂清洗剂VOC含量≤900g/L限值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符合
6	统筹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建设内容及时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水，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已建成3处污水处理厂，可满足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需求，结合入区企业发展规模，适时扩建增容，同时加快铺设中水回用管道，增加中水回用比例；开发区供热依托现有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安电厂和河北华电石家庄鹿华热电有限公司，加快供热管网铺设，满足规划企业用热需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建设有集中供水、供气、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	符合
7	优化运输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运输比例，减轻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本项目建成后应纳入鹿泉区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管理体系，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符合
8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开发区风险防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产生，项目投产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管理部门处备案。	符合

续表 5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	符合性
9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及时补充或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应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内容。	符合
10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报告书》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联动，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条件，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报告书》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本次评价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①本项目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挤出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及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鹿泉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总面积为104.48km²，占鹿泉区国土面积的17.02%，主要以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功能红线、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河滨岸带敏感脆弱区红线为主。红线区内包含的各类保护地有：①风景名胜区：封龙山风景名胜区；②森林公园：鹿泉区海山岭省级森林公园、鹿泉区封龙山省级森林公园；③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黄壁庄水库；④主要保护地为南水北调水源地保护区。</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翠屏山路与方安街交口北行80米路西。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南水北调干渠保护红线，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干渠保护红线（二级水源地保护区）为612m。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同时，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无其他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本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要求。</p> <p>（2）资源利用上线</p> <p>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p> <p>本项目用电、用水量满足区域供电供水要求，项目资源消耗量占区域资源利用总量比例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和一般农田，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3）环境质量底线</p>
---------------------	---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底线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p>大气环境：</p> <p>①1#生产厂房精密结构件生产线（1层）和1#生产厂房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SMT）生产线回流焊工序（2层）均设立固定工位，每台精雕机均为密闭设备，管道收集后的颗粒物废气由高效滤芯除尘器处理，每台回流焊的轨道进口和出口上方设置上吸风集气罩和软帘收集颗粒物废气，由1台高效滤芯除尘器处理，上述废气统一由1根29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②2#生产厂房精密结构件生产线均设立固定工位，每台精雕机均为密闭设备，管道收集后的颗粒物废气由高效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9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③1#生产厂房电子产品的清洗工序手动清洗机/全自动清洗机工作时均需密闭操作，仅开/关设备推拉门放入/取出物料时，有非甲烷总烃废气逸散，推拉门位置处上方设置上吸风集气罩和软帘收集非甲烷总烃废气；精密结构件人工清洗设立固定工位，设置上吸风集气罩和软帘收集非甲烷总烃废气。上述废气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根29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p> <p>地表水环境：</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TW001）处理后经污水总排放口（DW001）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北污水处理厂。</p> <p>噪声环境：本项目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治理措施后，经预测各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p> <p>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同时，根据《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根据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结果，规划近期区域环境质量可满足其评价制定的环境目标值，规划远期可结合回顾评价结果及区域环境质量改善情况进一步分析，保障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目标。本项目排放污染物属于规划环评预测排放和削减源中的污染物，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p>
---------------------	--

表 6 本项目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本项目	结果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到 2025 年，生态保护红线方面，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环境质量底线方面，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海水比例逐步提升；PM _{2.5} 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土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上线方面，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合理确定全省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岸线与海洋环境的协同管控。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成蓝天、碧水、净土的美丽河北。优先保护单元要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除有限人为活动外，依法依规禁止其他城镇和建设活动。重点管控单元中，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要严格产业准入，推动设施提标改造，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资源利用效率和地下水开采管控。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废水不直接排入水环境。不占用基本农田和一般农田。不开采地下水。满足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园产业准入要求。本次环评通过审批后应与排污许可相衔接，及时申领排污许可登记表。	符合

②本项目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2024 年 12 月 18 日）符合性分析。

表 7 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符合性分析

市	区县	乡镇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符合性
石家庄市	鹿泉区	开发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禁燃区、鹿泉电子信息园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本项目属于 C3982 电子电路制造、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需要产能管控和改造升级行业。	符合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的要求。	该通知适用范围为：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本项目属于 C3982 电子电路制造、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符合
					2、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 7 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符合性分析							
市	区县	乡镇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符合性
石家庄市	鹿泉区	开发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禁燃区、鹿泉电子信息园	污染物排放管控	3、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不降低。	本项目不直接向环境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4、石家庄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 A 标准；石家庄市鹿泉区污水处理厂适时扩容。	本项目排水依托石家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北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汇入环城水系作为补充水。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对电镀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	本项目氧化镀银工序外协，项目不自建电镀工序。	符合
					2、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本项目位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园，已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执行石家庄市禁燃区相关要求。	本项目使用电能，符合禁燃区管理规定。
				2、提高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无中水使用需求。	符合
				3、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本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③本项目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2024年4月28日）合性分析。

表8 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符合性分析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本项目	结果
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钢铁、焦化、水泥、建材等产能管控。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本项目属于 C3982 电子电路制造、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产能管控产业。且选址于工业园区。	符合
		重点风险工业园区：1、严格农用地、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再利用监管，加强潜在风险土地常规监管。2、开展电镀、皮毛糅制、化工、炼焦等工业园区重金属环境综合整治。推动重金属源头减量、末端管控。3、重点监管企业、工业园区、垃圾处理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本项目用地不属于污染地块。	符合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3、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3、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疫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单独收集、安全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1、化学品生产、存储、运输、销售企业以及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2、加油站、储油库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污染地下水。3、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水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防止污染水环境。4、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定期进行预防演练。	本项目废水依托石家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新增主要水污染物 COD、氨氮实施排放倍量替代。	符合
全市大气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1、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不能达到标准要求的高挥发性有机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气行业。不属于高污染排放或严禁新增产能项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	总体准入要求	<p>物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2、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3、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7、全市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p>	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及锅炉，不涉及燃煤。	
			<p>污染物排放管控：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p>1、本项目新增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2、不涉及工业炉窑；3、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物。4、项目车间密闭，并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5、企业不属于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6、企业施工期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7、项目不涉及。8、项目不涉及。9、项目不涉及。</p>	符合
		全市	1、依法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	

其他符合性分析	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	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2、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3、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4、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5、各县(市、区)在编制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6、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放，不涉及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	符合
		全市自然资源总控要求	水资源：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地下水严重超采区）。1、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2、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1减2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供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能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	1.本项目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用煤。 3.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4.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行业。 5.本项目不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6.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 7.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8.本项目按照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9.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产业。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	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10.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11.本项目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 12.本项目不涉及。 13.本项目不是“两高”项目。 14.本项目不涉及。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1、县级以下原则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被认定为重点监控点的化工企业，可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22号)相关要求执行。 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全省、地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对新设立或扩区未开展规划环评的园区，规划定位、范围、布局、结构、规模等发生调整未开展规划环评调整的以及规划实施已超过5年未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园区，督促园区管委会抓紧整改。 4、各级行政审批部门应把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作为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要求，规划环评提出需要深入论证的，在项目环评审批阶段应重点把关。按要求可以简化内容的项目环评，不再增加相关环评内容要求。	1.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 2、3、4：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续表 8 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符合性分析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符合性
鹿泉区	重点管控单元 4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高排放重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鹿泉经开区电子信息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本项目属于 C3982 电子电路制造、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需要产能管控和改造升级行业。	符合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的要求。	该通知适用范围为：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本项目属于 C3982 电子电路制造、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符合
				2、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	符合
				3、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不降低。	本项目不直接向环境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4、石家庄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 A 标准；石家庄市鹿泉区污水处理厂适时扩容。	本项目排水依托石家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北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汇入环城水系作为补充水。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对电镀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	本项目氧化镀银工序外协，项目不自建电镀工序。	符合
				2、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本项目位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园，已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执行石家庄市禁燃区相关要求。	本项目使用电能，符合禁燃区管理规定。	符合
				2、提高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无中水使用需求。	符合
				3、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本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④本项目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9 本项目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开发区“一区两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园区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开发区总体要求	1.符合《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石政函[2021]40号）动态更新成果中全市总体准入要求，具体内容不再列出； 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需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要求、环评审批原则。	本项目满足《河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	符合
产业政策及政策准入管理要求*	1.电子信息园引进包括少量电镀、涂装、酸洗、蚀刻（含线路板蚀刻）等表面处理工艺，但不属于主要生产工序的，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不视为表面处理建设项目可入驻开发区； 2.省级工业园区范围以外，禁止新建和扩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等量置换除外）。	本项目氧化镀银工序外协，项目不自建电镀工序。。	符合
电子信息园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按照产业布局进行项目准入，不符合产业布局的现有企业应按照本评价提出的管控要求淘汰或保留，保留的与规划不符现有企业应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达标排放，通过不断提升环保措施及管理水平，最大限度降低环境污染影响，鼓励其通过技术革新，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双赢，促进开发区绿色发展。 2.入区企业应优先在电子信息园外圈选址，尽量远离中心生活区；选址位于居住区周边的，应在居住区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重点考虑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分析，投产前需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同时开发区应控制居住区向工业用地方向发展。 3.鉴于电子信息园东南侧紧邻南水北调总干渠及其保护区，距离较近的入区建设项目应详细论证项目选址合理性及项目实施对水环境的影响分析和水环境风险的可接受情况。 4.对于现有工业企业后续退出的遗留用地，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办土壤[2019]47号）要求，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1、本项目符合产业布局。 2、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南水北调总干渠及其保护区在电子信息园南部的横山村、方台村一带，和中北部的申后村、南新城村一带，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工程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向两侧延50m，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按由一级水源保护区边线向两侧外延50m。本项目距离二级水源保护区612m，不属于紧邻区域。 4、本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冀（2024）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11263号。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9 本项目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开发区“一区两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园区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电子信息园	<p>1.入区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满足清洁生产指标国内先进水平要求（如有）；鼓励优先引入集中式环保治理工程；入区项目需满足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替代和总量控制要求。</p> <p>2.强化 VOCs 大气特征污染物管控，新建具有绩效评级要求的涉气建设项目，应达到 B 级及以上水平；</p> <p>3.根据《河北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含电镀工序企业需自建专门的电镀废水处理设施，电镀废水（含重金属）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排入市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p> <p>4.电子信息园废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颗粒物 48.373t/a，二氧化硫 97.953t/a，氮氧化物 100.949t/a，VOCs 30.309t/a，苯 1.057t/a，甲苯 0.484t/a，二甲苯 4.272t/a，甲醇 0.003t/a，NH₃ 4.43t/a，H₂S 0.34t/a，HCl 6.405t/a，氟化物 3.872t/a；存量源削减量：颗粒物 24.296t/a，二氧化硫 73.856t/a，氮氧化物 47.396t/a，VOCs 17.98t/a；新增源控制量：颗粒物 14.387t/a，二氧化硫 10.535t/a，氮氧化物 18.754t/a，VOCs 5.042t/a，苯 0.998t/a，甲苯 0.457t/a，二甲苯 4.034t/a，甲醇 0.003t/a，NH₃ 4.37t/a，H₂S 0.336t/a，HCl 5.714t/a，氟化物 3.869t/a。</p> <p>5.入区企业废水（不含电镀废水）应全部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严禁排入周边地表水体。电子信息园废水污染物允许排放量（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量）：CDD 67.984t/a，氨氮 3.399t/a，石油类 0.850t/a，总氮 2.549t/a，总磷 0.510t/a，铜 1.700t/a，锌 3.399t/a，氟化物 2.549t/a。</p> <p>6.电子信息园总体碳排放要求：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0.340 万 tCO₂/万元。</p>	<p>1、本项目满足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替代和总量控制要求。</p> <p>2、本项目属于 C3982 电子电路制造、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和《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规定的重点行业，暂无绩效评级要求。</p> <p>3、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p> <p>4、排水依托石家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北污水处理厂。</p> <p>5、本项目属于 C3982 电子电路制造、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需要碳排放管控行业。</p>	符合
	<p>1.重点监管企业和电子信息园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 <p>2.对于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风险防控措施应满足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p> <p>3.南水北调总干渠及电子信息园内地表水体周边布设的涉及水环境风险的入区项目，应重点关注水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确保突发事故情况水环境风险物质不进入地表水体。</p> <p>4.入区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5.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p>	<p>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p> <p>2、本项目满足风险防控措施要求。</p> <p>3、本项目排水依托石家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北污水处理厂。</p> <p>4、本项目建成前应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5、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p>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9 本项目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开发区“一区两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园区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电子信息园	资源利用效率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2.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 3.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 4.生产生活用水全部采用南水北调水，禁止新增开采地下水。 5.项目实施后资源和能源消耗量应满足园区划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上线；能源利用上线：天然气用量为 772.267 万 m ³ /a；水资源利用上线：新水用水量为 663.754 万 m ³ /a，土地利用上线：工业用地面积 611.1hm ² 。	1、本项目不建设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2、本项目新鲜水使用量，满足相关要求。 3、本项目使用电能。 4、本项目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水。 5、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冀（2024）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11263 号。本项目选址区域已建成供水管网。	符合

⑤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0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本项目	结果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	鼓励类： 3. 通信设备：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技术研发及服务，网络设备、芯片、系统以及相关测试设备的研发和生产，32 波及以上光纤波分复用传输系统设备制造，同温层通信系统设备制造，数字移动通信、移动自组网、接入网系统、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及路由器、网关等网络设备制造，新型（非色散）单模光纤及光纤预制棒制造，无线局域网技术开发、设备制造，卫星导航芯片、系统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基于时空信息、北斗导航定位服务、通信导航遥感一体化融合、地理信息系统（GIS）基础平台的相关技术开发与应用，量子通信设备，宽带数字集群设备、采用时分双工（TDD）方式载波聚合的 230MHz 频段宽带无线数据传输设备等下一代专网通信设备，基于 LTE-V2X 无线通信技术的车联网直连通信设备等车联网无线通信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射频微波电路铝材外壳结构件、电子产品。不属于鼓励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禁止准入类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本项目未指定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禁止投资建设《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禁止投资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汽车投资类项目。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有关事项		本项目选址不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本项目不属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本项目不属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⑥生态环境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1 生态环境政策符合性分析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本项目		结果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次评价定量分析了项目建设后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并进行了预测分析。提出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符合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要探索清单式管理，在结论和审查意见中明确“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并推动将管控要求纳入规划。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根据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结果，规划近期区域环境质量可满足其评价制定的环境目标值，规划远期可结合回顾评价结果及区域环境质量改善情况进一步分析，保障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目标。本项目排放污染物属于规划环评预测排放和削减源中的污染物，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利用上线：天然气用量为 772.267 万 m ³ /a；水资源利用上线：新水用水量为 663.754 万 m ³ /a，土地利用上线：工业用地面积 611.1hm ² 。		本项目不使用天然气。新鲜水用量为 4200m ³ /a。占地为工业用地，面积 13342.07m ² 。上述均为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详见表 9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型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现有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且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	本项目位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园，且进行了规划环评，符合其规划环评提出的主要发展产业，排放污染物因子属于规划环评提出的拟排放污染物和污染源削减方案提出的削减排放污染物，符合其				

其他符合性分析

		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	提出的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本项建设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且不属于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管理的通知》	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本项目位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园。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本项目已在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鹿开投资备字[2024]128号。</p> <p>⑦选址符合性分析</p> <p>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翠屏山路与方安街交口北行80米路西。本项目北侧为河北西比克智能测控有限公司，东侧为方安街，隔路为河北雷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雷信数字科技园，南侧翠屏山路，西侧为规划绿地用地（现状为军队）。本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38°2'45.010"N，114°22'26.150"E。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220m的滨湖翠园小区。本项目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选址合理。</p> <p>⑧与相关污染治理方案的可行性分析</p>													
	<p>表 12 本项目与相关污染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内容</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2021年2月26日下发关于印发《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td> <td>（一）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统筹碳达峰、碳中和，强化碳汇交易，严格落实“三线一单”、产业准入政策和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产能置换政策，推动钢铁行业短流程改造，严格控制新增煤电装机规模，严禁新增化工园区，审慎发展石油化工等项目。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加大重点行业低效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淘汰4.3米焦炉，关停部分1000立方米以下高炉和100吨以下转炉。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停退出。严格控制钢铁、火电、化工、炼油、建材等重点行业耗煤量，落实到每一个企业。加快推进以煤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技术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大力发展光电、风电、氢能等非化石能源，加快清洁能源推广，可再生能源并网装机新增600万千瓦，力争天然气消费196亿立方米。2021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稳中有降。</td> <td>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炼油、建材等重点行业，生产采用电能、不涉及生产和使用燃煤。</td> <td>符合</td> </tr> <tr> <td>（二）坚决有效降低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开展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资源效率、能源消耗对标提升行动，倒逼企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加强钢铁、电力等重点行业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等全面超低排放改造，2021年年底前在产企业全部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没有实现铁路运输</td> <td>本项目使用电能。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性技术。本项目运输</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2021年2月26日下发关于印发《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	（一）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统筹碳达峰、碳中和，强化碳汇交易，严格落实“三线一单”、产业准入政策和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产能置换政策，推动钢铁行业短流程改造，严格控制新增煤电装机规模，严禁新增化工园区，审慎发展石油化工等项目。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加大重点行业低效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淘汰4.3米焦炉，关停部分1000立方米以下高炉和100吨以下转炉。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停退出。严格控制钢铁、火电、化工、炼油、建材等重点行业耗煤量，落实到每一个企业。加快推进以煤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技术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大力发展光电、风电、氢能等非化石能源，加快清洁能源推广，可再生能源并网装机新增600万千瓦，力争天然气消费196亿立方米。2021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稳中有降。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炼油、建材等重点行业，生产采用电能、不涉及生产和使用燃煤。	符合	（二）坚决有效降低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开展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资源效率、能源消耗对标提升行动，倒逼企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加强钢铁、电力等重点行业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等全面超低排放改造，2021年年底前在产企业全部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没有实现铁路运输	本项目使用电能。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性技术。本项目运输
名称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2021年2月26日下发关于印发《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	（一）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统筹碳达峰、碳中和，强化碳汇交易，严格落实“三线一单”、产业准入政策和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产能置换政策，推动钢铁行业短流程改造，严格控制新增煤电装机规模，严禁新增化工园区，审慎发展石油化工等项目。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加大重点行业低效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淘汰4.3米焦炉，关停部分1000立方米以下高炉和100吨以下转炉。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停退出。严格控制钢铁、火电、化工、炼油、建材等重点行业耗煤量，落实到每一个企业。加快推进以煤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技术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大力发展光电、风电、氢能等非化石能源，加快清洁能源推广，可再生能源并网装机新增600万千瓦，力争天然气消费196亿立方米。2021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稳中有降。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炼油、建材等重点行业，生产采用电能、不涉及生产和使用燃煤。	符合											
	（二）坚决有效降低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开展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资源效率、能源消耗对标提升行动，倒逼企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加强钢铁、电力等重点行业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等全面超低排放改造，2021年年底前在产企业全部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没有实现铁路运输	本项目使用电能。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性技术。本项目运输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2021年2月26日下发关于印发《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	<p>的企业，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或新能源车，推进其他重点行业企业全面超低排放改造，努力实现超净排放。全面提升砖瓦、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2021年50%以上企业完成提升改造。强化涉VOCs企业“一厂一策”精细管控，组织开展现有VOCs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自查，对标先进高效治理技术实施深度整治。</p>	<p>车辆由物流公司提供，使用符合要求正常的车辆进行运输。</p>	
		<p>（三）强化散煤替代和煤质管控。坚持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应改尽改的原则，对有条件的边远山区和坝上地区，因地制宜推进风电、光伏太阳能等取暖方式，全力做好清洁取暖工程扫尾。加快推进无煤区建设，2021年年底前雄安新区达到无煤区要求。加强劣质散煤管控，强化散煤质量抽检，散煤销售网点的抽检覆盖率达到100%，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储存销售劣质散煤行为。综合运用红外报警、视频监控、无人机等科技手段，及时发现和查处散煤复燃问题。强化电厂、钢铁企业、水泥企业等炉前煤质监测和管控，安装炉前视频监控系统，实施驻厂员制度，持续开展炉前煤质监测监管，严禁使用劣质燃料。</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煤。</p>	符合
		<p>（四）加快“公转铁”工程建设进度。大力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加快推进煤炭、钢铁、焦化、水泥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及大型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管道或封闭管廊等建设。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大宗货物绿色运输方式比例达到85%以上。推进具备条件的港口大宗散货港区接入集疏港铁路，提升港口焦炭、矿石等大宗货物集疏港铁路运输比例。推进内陆无水港建设，提高货物直达港口运输能力。</p>	<p>本项目不涉及“公转铁”工程。</p>	符合
		<p>（五）加强柴油货车排放管控。全面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2021年6月底前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收尾工作，鼓励淘汰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推进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鼓励新增和更新为新能源机械。常态化开展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排放达标整治全覆盖。全面推进重型柴油车加装尾气过滤装置，减少排放量。扎实开展路检路查、入户抽查、遥感监测等，严格落实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实现超标车辆排放检验、维护修理的闭环管理。定期动态更新重点用车单位名录，指导健全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环保达标保障体系，实施进场车辆电子台账动态管理。建立健全便利通行、停车优惠等新能源汽车使用激励政策，加快充电桩、加氢站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石家庄、唐山、邢台、邯郸等“退后十”城市及雄安新区等城市建成区、冬奥会赛区新增及更新的环卫（清扫车和洒水车）、邮政、城市物流配送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其他通道城市比例达到80%。城市建成区新增及更新的公交、出租汽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比例不低于80%。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新增及更新车辆，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30%，租赁车辆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新能源比例达到100%，作业机械主要采用新能源，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等新增或更换叉车全部采用新能源。</p>	<p>本项目运输车辆由物流公司提供，使用符合要求正常的车辆进行运输。</p>	符合
		<p>（七）强化建筑施工和城市裸露路面扬尘管理。实施降尘量</p>	<p>本项目施工期间落</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2021年2月26日下发关于印发《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	<p>月度通报排名，设区城市、县（市、区）建成区平均降尘量不高于8吨/平方公里·月。严格贯彻《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省政府令〔2020〕第1号），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筑施工现场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强化督查执法，对扬尘管控不到位的，依法予以严惩，对建筑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信息依法依规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大力开展国土绿化，实施城镇裸露地面绿化、硬化，推动城市和县城、重要集镇“黄土不见天”，有效减少本地尘源，降低扬尘污染。以城市和县城为单位全面完成生活垃圾发电全覆盖，科学建成建筑垃圾堆卸地。</p>	<p>实“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要求。</p>	
		<p>（八）强化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加强 VOCs 和 NOx 协同控制，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有序推进企业产品切换。强化涉 VOCs 企业精细管控，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组织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严禁设区城市及县城建成区露天烧烤行为。夏季高温天气期间，鼓励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实行生产调控、错时生产，引导设区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装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峰错时作业。</p>	<p>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属于可行性技术。</p>	符合
		<p>（九）强化秸秆和垃圾露天焚烧管控。建立完善巡查排查制度，强化宣传引导和执法监督，落实属地管理和网格化监管职责，充分发挥卫星遥感、禁止秸秆垃圾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等大数据平台作用，严格落实24小时值守制度，加强秸秆焚烧、烧荒烧垃圾等露天焚烧问题监督管理，确保露天焚烧火情“发生即发现，发现即处置”。严密部署、压实责任，实行全区域、全时段、常态化禁燃禁放烟花爆竹。</p>	<p>本项目不涉及秸秆和垃圾露天焚烧。</p>	符合
		<p>（十）加强矿山扬尘深度整治。有序推动合法生产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对标现代化矿山开采模式，推动矿山资源规范开采、集约开采、绿色开采。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各种物料入棚进仓，运输通道硬化防尘，进出车辆苫盖冲洗，开采、加工作业区污染物达标排放。2021年完成625处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综合治理，限期停止城市地下采煤作业。</p>	<p>本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p>	符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021.11.2)	<p>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0%左右，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分别下降10%、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坚持“增气减煤”同步，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重点区域的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有序扩大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范围，稳步提升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水平。</p>	<p>本项目不涉及煤炭。</p>	符合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煤制油气。</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021.11.2)	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满足国土空间规划；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东北地区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和采暖燃煤污染治理。天山北坡城市群加强兵地协作，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参照重点区域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科学调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构建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到2025年，全国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1%以内。	本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运营期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符合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属于可行性技术且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钢铁、水泥、焦化、燃煤机组、燃煤锅炉。	符合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到2025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比2020年下降5%。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到2025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全国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	采取相关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符合
		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城市和乡村，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加强农业农村和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强化溯源整治，杜绝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因地制宜开展水体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增强河湖自净功能。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石家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北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水环境。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021.11.2)	2022年6月底前, 县级城市政府完成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排查并制定整治方案, 统一公布黑臭水体清单及达标期限。到2025年, 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力争提前1年完成。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 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 确需开发利用的, 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推进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	本项目不属于严格管控的农药、化工等行业; 本项目各防渗区域均采取防渗措施。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 2023.11.30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 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 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 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 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 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2025年, 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 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0.4左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不属于钢铁产业。	符合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 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版)规定的淘汰类和限制类。	符合
		全面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 严格项目审批, 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 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地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 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本项目位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内。	符合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 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属于《中国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推荐名录》(环办大气函[2023]198号)推荐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值》 (GB38508-2020) 表1 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 ≤900g/L 限值要求。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左右。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本项目不使用化石能源，使用电能。	符合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 2025 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0%和 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重点区域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 2023.11.30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PM2.5 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均密闭保存。	符合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	本项目不属于钢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 2023.11.30</p>	<p>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全国 80% 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重点区域全部实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p> <p>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p>	<p>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不涉及燃煤锅炉。不属于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不使用燃气锅炉、生物质锅炉。</p>	
		<p>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程度和相关标准，动态调整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的数量和边界，细化并落实分类管理措施。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区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完善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划定技术要求，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精准编制差异化准入清单，提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要求。形成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分区成果，纳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并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动态衔接。</p>	<p>本项目位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之内，占地为工业用地。本次评价提出了分区防渗要求。</p>	符合
	<p>《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2024.11.6</p>	<p>加快产业绿色化转型。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减少独立焦化企业，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全面关停土法炼焦（含改良焦炉）、单炉产能 7.5 万吨/年以下（单炉产能≥5 万吨/年且使用低阶煤高温热解工艺的镁冶炼配气装置除外）或无煤气、焦油回收利用和污水处理达不到焦化行业规范条件的半焦（兰炭）生产装置。钢铁联合企业、独立焦化企业等涉及炼焦的建设项目，应当同步配套建设干熄焦、装煤、推焦除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装置。限制上马采用 PS 转炉吹炼工艺的铜炼项目，加快推进铜冶炼 PS 转炉的环保升级改造。2025 年底前，淘汰竖罐炼锌工艺和设备。2026 年底前，鼓励石油开采行业企业完成单层钢质地下储油罐排查，渗漏风险较高的，结合生产周期完成更新替代或防渗改造。</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铜冶炼、炼锌、石油开采行业。</p>	符合
		<p>推动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对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涉重金属行业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气态及粉尘等无组织排放、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审核及监管要求。工程设计应按照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和工程建设国家标准，为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提供工程条件。在健康、环境等技术规范和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生态工业园区评价体系中，增加或完善源头防控要求。推动电镀企业入园，因地制宜规范电镀（集中）园区建设。</p>	<p>本项目不属于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不涉及使用和产生重金属。</p>	符合
		<p>加强未污染土壤保护。强化优先保护类耕地管理，加强土壤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保护。鼓励黑龙江等省份探索开展黑土地土壤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加强盐碱地生态环境保护。新建涉重金属排放企业，要在相关建设项目中加强重金属排放对周边耕地土壤的累积性风险分析，存在风险的，要采取防控措施。</p>	<p>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和产生重金属，不占用耕地，且周边无耕地。</p>	符合
	<p>强化重点单位环境管理。严格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确保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应纳尽纳。加强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环境管理，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完善重点场所和设施设备清单，全面查清隐患并落实整改，优化提升自行监测工作质量，积极推进防腐防渗改造、存储转运密闭化、管道输送可视化等绿色化改造。已造成土壤和地</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单位。本次评价提出了分区防渗要求。</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2024.11.6	下水污染的企业在实施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控已有污染。持续推进重点行业防渗漏、隐患排查、周边监测等技术规范制修订。排放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严防污水废液渗漏。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污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深入推进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涉重金属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组织对蒸发塘建设、运行、维护等情况开展排查整治。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至石家庄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西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3%以上。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	符合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煤制油气项目。	符合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完善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到2025年，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0.9%以内。	本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运营期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符合
		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安全高效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巩固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加强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属于可行性技术。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	符合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矿山、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推广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深化餐饮油烟污染和恶臭异味治理。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到2025年，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	本项目施工期间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要求。	符合
		打好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攻坚战。统筹全流域水生态环境整治和修复，“补水—治污—防洪”一体推进。加快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实施全流域工业企业清洁化改造。加强农业农村和淀区旅游污染治理，科学开展淀区生态清淤，持续实施白洋淀生态补水。到2025年，淀区国控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石家庄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西北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水环境。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河北省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标准。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焦化等行业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推进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到 2025 年，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实现全覆盖。	本项目不属于严格管控的农药、化工、焦化等重度污染行业；本项目各防渗区域均采取防渗措施。	符合
	石家庄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满足国土空间规划；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安全高效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巩固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加强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到 2025 年，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19500 吨和 7700 吨。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属于可行性技术。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	符合
		加强重点河流污染综合治理。突出对民心河、太平河、环城水系等城市景观河道水质监管，逐步改善景观水系水质。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管，开展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到 2025 年，基本完成主要河流干流及重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整治。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石家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北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水环境。	符合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焦化等行业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推进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到 2025 年，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实现全覆盖。	本项目不属于严格管控的农药、化工、焦化等重度污染行业；本项目各防渗区域均采取防渗措施。	符合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服务经济稳定运行的八条措施	四、开展“环评服务百日攻坚”各类园区和项目实行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并联审批。对各县（市、区）环评审批开展“一对一”下沉帮扶指导，帮助基层解难题、提效率、优服务。对公路、铁路、水利发电、光伏发电、陆上风力发电等污染物排放量总量小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再将污染物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前置条件。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本项目基本情况</p> <p>1、项目名称：恒融世通反无人机装备产业链项目。</p> <p>2、建设单位：石家庄恒融世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p> <p>3、建设性质：新建。</p> <p>4、建设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翠屏山路与方安街交口北行 80 米路西。本项目北侧为河北西比克智能测控有限公司，东侧为方安街，隔路为河北雷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雷信数字科技园，南侧翠屏山路，西侧为规划绿地用地（现状为军队）。本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38°2'45.010"N，114°22'26.150"E。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 220m 的滨湖翠园小区。</p> <p>5、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本项目规划总用地 13342.07m²，总建筑面积 22985.84m²，其中地上 22892.95m²，地下 92.89 m²。包括 4 栋单体，1#生产厂房，地上 5 层，建筑高度 24.00m；2#生产厂房，地上 4 层，建筑高度 21.10m；3#厂房服务用房，地上 5 层，建筑高度 19.80m；4#消防水池及泵房，地上 1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3.80m/-5.60m。具体建设规模及地点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批准为准。本项目拟购置精雕机、卧式行星离心研磨机、平面抛光机等生产设备 106 台及配套环保设备，组建精密结构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射频微波电路铝材外壳结构件约 10 万只；拟购置点膏机、贴片机、印刷机、回流焊、全自动清洗机、手动清洗机等生产设备 19 台及配套环保设备，主要用于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及清洗工作，项目建成后，年辅助加工电子产品约 30 万只。</p> <p>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37 人。本项目为每天 1 班（白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p>
------	---

二、主要工程内容及平面布置

1、主要工程内容

表 13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本项目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1#生产厂房，5层，高度 24m	1层用于布置精密结构件生产线 1#(不含人工清洗工序)。 2层用于布置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SMT)生产线。 3层用于布置电子产品的清洗生产线及精密结构件人工清洗工位。 4层用于物料存放。 5层闲置。	新建
		2#生产厂房，4层，高度 21.10m	1层用于布置精密结构件生产线 2#。 2层用于物料存放。 3-4层闲置。	
2	辅助工程	3#厂房服务用房，5层，高度 19.80m	1-5层用于职工办公。	
		4#消防水池及泵房，地下 1层，地上 1层，高度 3.80m	用于储存消防用水。	
3	储运工程	1#生产厂房 4层用于物料存放。2#生产厂房 2层用于物料存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TS001 位于 1#生产厂房 2层西北角(危险废物暂存间东侧)。 危险废物暂存间 TS002 位于 1#生产厂房 2层西北角。		
4	公用工程	供水：由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市政管网提供。		
		供电：由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电网提供。		
		供气：无天然气供应需求。		
		供热和制冷：办公区供暖及制冷由分体空调提供，生产用热由电能提供。		
5	环保工程	废水： ①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TW001)处理后经污水总排放口(DW001)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北污水处理厂。 ②本项目清洗工序产生废清洗剂、含清洗剂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密闭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废气： ①1#生产厂房精密结构件生产线(1层)和 1#生产厂房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SMT)生产线回流焊工序(2层)均设立固定工位，每台精雕机均为密闭设备，管道收集后的颗粒物废气由高效滤芯除尘器(50台，每台集气量 300m ³ /h)处理，每台回流焊的轨道进口和出口上方设置上吸风集气罩和软帘收集颗粒物废气，由 1台高效滤芯除尘器(4500m ³ /h)处理，上述废气统一由 1根 29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2#生产厂房精密结构件生产线均设立固定工位，每台精雕机均为密闭设备，管道收集后的颗粒物废气由高效滤芯除尘器(50台，每台集气量 300m ³ /h)处理后由 1根 29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③1#生产厂房电子产品的清洗工序手动清洗机/全自动清洗机工作时均需密闭操作，仅开/关设备推拉门放入/取出物料时，有非甲烷总烃废气逸散，推拉门处上方设置上吸风集气罩和软帘收集非甲烷总烃废气；精密结构件人工清洗设立固定工位，设置上吸风集气罩和软帘收集非甲烷总烃废气。上述废气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根 29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新建

续表 13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本项目内容	备注
5	环保工程	<p>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p>	新建
		<p>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分类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回流焊废气治理设施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滤筒和除尘灰。 ②点膏过程产生的废无铅锡膏管。 ③平面抛光机抛光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溶性抛光液管。 上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分类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TS001）后外售。 危险废物： ①精雕机产生的含油金属屑（铝、铜），废水溶性切削液，废水溶性切削液桶，及废气治理设施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滤筒、除尘灰（金属铝、铜屑）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分类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②检测工序产生的不合格 PCB 板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分类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③清洗机工序和人工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清洗剂（乙醇废液）、废乙醇桶、废清洗剂过滤袋、过滤渣，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分类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④清洗机工序和人工清洗工序废气治理设施维护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分类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⑤生产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分类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⑥上述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TS002 中。</p>	新建

建设内容

表 14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建筑名称	栋数	层数	高度 (m)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占地面积 (m ²)
1#生产厂房	1	5	24	框架	11701.32	2340.064
2#生产厂房	1	4	21	框架	7993.35	1998.3375
3#厂房服务用房	1	5	19.8	框架	3175.61	635.122
4#消防水池及泵房	1	1/-1	3.8/-5.6	框架	115.56/地下面积 92.89	22.67

2、平面布置

本项目 1#生产厂房位于项目北侧、3#厂房服务用房位于项目中间位置西侧、2#生产厂房位于项目南侧，4#消防水池及泵房位于项目西南角。本项目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东侧中间位置。

本项目 1#生产厂房 1 层用于布置精密结构件生产线 1#，2 层用于布置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SMT）生产线，3 层用于布置电子产品的清洗生产线，4 层用于物料存放，5 层闲置。本项目 2#生产厂房 1 层用于布置精密结构件生产线 2#，2-4 层闲置。

建设 内容	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1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位置	备注
	1	精雕机	JDLVM550TZ-A13S, 行程 500*400*350mm, 转速 24000rpm	50 台	1#生产厂房 1 层	射频微波电路铝材外壳结构件生产线
	2	精雕机	JDLVM550TZ-A13S, 行程 500*400*350mm, 转速 24000rpm	50 台	2#生产厂房 1 层	
	3	卧式行星离心研磨机	LXW30, 回转体转速 185rpm	1 台	1#生产厂房 1 层	
	4	卧式行星离心研磨机	LXW30, 回转体转速 185rpm	2 台	2#生产厂房 1 层	
	5	平面抛光机	400 型全自动, 输送速度 13m/min	1 台	1#生产厂房 1 层	
	6	平面抛光机	400 型全自动, 输送速度 13m/min	2 台	2#生产厂房 1 层	
	7	点锡膏机	三轴影像平台 350PCSMART 点胶控制器 S-SIGMA CM3-V5 (电脑), 功率 30w	2 台	1#生产厂房 2 层	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及清洗生产线
	8	贴片机	SM482PLUS, 贴装速度: 30000CPH	4 台		
	9	贴片机	SM481P, 贴装速度: 40000CPH	1 台		
	10	印刷机 (全自动锡膏印刷机)	CC+, 功率 13KW	5 台		
	11	回流焊	SER-710N, 功率 71KW	3 台		
	12	全自动清洗机	SBU950R, 功率 95KW	1 台	1#生产厂房	3 层
13	手动清洗机	SBU452R, 功率 45KW	3 台			
合计			125 台	/	/	
表 16 本项目检测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光学检测仪 (AOI)	ALD7120, 像素 500W, 分辨率 8-15um	1			
2	高倍显微镜	奥林巴斯 OLYMPUS, SZ51, 变倍体: 5, 变焦比: 0.8x-4.0x	5			
3	显微镜-电脑	奥林巴斯 OLYMPUS, BX53M, 摆动消色差聚光镜 (数值孔径 0.9), LED 光源	1			
四、产品方案、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产品方案: 年产射频微波电路铝材外壳结构件约 10 万只。年辅助加工电子产品约 30 万只。						
表 17 产品规格和执行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数量	执行标准			
1	射频微波电路铝材外壳结构件	10 万只/年	企业质量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JB9001C-2017) (国家军用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2016/ISO9001:2015)			
2	电子产品	30 万只/年				

建设
内容

2、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18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单位	规格	备注
1	4047 铝板	122	kg/a	360*270*1mm	外购, 固体
2	4047 铝板	32	kg/a	360*270*1.5mm	外购, 固体
3	4047 铝板	50	kg/a	276*250*2mm	外购, 固体
4	4047 铝板	15	kg/a	其它零散尺寸	外购, 固体
5	6061 铝板	31	kg/a	2440*1220*3mm	外购, 固体
6	6061 铝板	43	kg/a	2500*1250*1.5mm	外购, 固体
7	6061 铝板	9800	kg/a	356*276*16mm	外购, 固体
8	6061 铝板	300	kg/a	370*314*75mm	外购, 固体
9	6061 铝板	150	kg/a	416*186*85mm	外购, 固体
10	6061 铝板	25	kg/a	962*28*10mm	外购, 固体
11	6061 铝板	110	kg/a	315*168*60mm	外购, 固体
12	6061 铝板	55	kg/a	310*245*18mm	外购, 固体
13	6061 铝板	72	kg/a	365*200*10mm	外购, 固体
14	6061 铝板	35	kg/a	371*262*18mm	外购, 固体
15	6061 铝板	37	kg/a	380*290*28mm	外购, 固体
16	6061 铝板	80	kg/a	340*150*22mm	外购, 固体
17	6061 铝板	420	kg/a	276*356*16mm	外购, 固体
18	6061 铝板	500	kg/a	其它零散尺寸	外购, 固体
19	5A06 铝板	55	kg/a	370*210*80mm	外购, 固体
20	5A06 铝板	40	kg/a	1500*720*1.5mm	外购, 固体
21	5A06 铝板	100	kg/a	350*235*16mm	外购, 固体
22	5A06 铝板	75	kg/a	其它零散尺寸	外购, 固体
23	H62 黄铜板	230	kg/a	356*276*12mm	外购, 固体
24	H62 黄铜板	40	kg/a	200*200*10m	外购, 固体
25	H62 黄铜板	50	kg/a	其它零散尺寸	外购, 固体
26	水溶性切削液	0.462	t/a	25kg/桶	外购, 液体
27	水溶性抛光液	100	kg/a	1kg/支	外购, 液体
28	无铅锡膏	30	kg/a	100g/支	客户提供, 半固体
29	无水乙醇清洗剂	3.8	t/a	25kg/桶	外购, 液体
30	氮气	1	t/a	40L/瓶	外购, 气体
31	清洗机制冷剂 (丙烷 R290)	2	kg/a	清洗机设备保养单 位负责保养添加, 不储存	液体 (压缩气体)
32	PCB 板(刚性线路板)	30	万只/年	单面板, 共 3600m ²	客户提供, 固体
33	电子元件	900	万只/年	电阻器、电容器、 电感器、晶体管、 二极管等	客户提供, 固体
34	软化水	4.62	m ³ /a	软化水	外购, 液体
35	润滑油	0.01	t/a	10kg/桶	外购, 液体
36	水	4200	m ³ /a	新鲜水	开发区供水管网 提供
37	电能	30 万	kW·h	/	开发区 电网提供

建设内容	<p>原料介绍：</p> <p>水溶性切削液：由精制基础油（40%）、表面活性剂（十二烷基硫酸钠）（10%）、脂肪酸聚氧乙烯（10%）、斯盘-80（5%）、水（余量）组成。</p> <p>水溶性切削液属弱碱性化学品，稳定，遇水无反应，无燃爆危险。对眼睛有轻微刺激，过量接触，要及时就医。食入，设法吐出，及时就医。事故响应：皮肤接触：流水冲洗。眼睛接触：以大量新鲜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冲洗过程不要揉眼，必要时就医。吸入：无影响。食入：设法吐出，及时就医。外观与性状：黄色至棕色油状液。原液 pH 值：8.0~9.0。3%溶液 pH 值：8.0~9.5。沸点(°C)：96。水溶性：任意比例溶于水。稳定性：稳定。皮肤刺激或腐蚀：无。眼睛刺激或腐蚀：对眼睛有轻度刺激性。呼吸或皮肤过敏：无。本项水溶性切削液需和水 1：10 混溶后使用。</p> <p>精制基础油：属于高度精炼矿物基础油。</p> <p>十二烷基硫酸钠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几乎不溶于氯仿、乙醚和轻石油。对酸、碱和硬水稳定。化学式 $C_{12}H_{25}-SO_4Na$，分子量：288.38，属于亲水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相对密度(水=1):1.09。急性毒性:LD₅₀:2000 mg/kg(小鼠经口)；1288 mg/kg(大鼠经口)。燃爆危险:该品可燃，具刺激性，具致敏性。遇明火、高热可燃。</p> <p>脂肪酸聚氧乙烯酯：外观为琥珀色液体至乳白色固体，属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可溶于水、乙醇及高级脂肪醇，具有良好的乳化、增溶、润湿、分散、柔软及抗静电等表面活性，且无毒、无刺激性。分子式：$RCOO(CH_2CH_2O)_nH$。</p> <p>斯盘-80：基本化学组成为山梨醇酐脂肪酸酯，为黄色油状液体，能分散于温水和乙醇中，溶于丙二醇、液体石蜡、乙醇、甲醇或醋酸乙酯等有机溶剂中，HLB=4.3，常用作油包水型乳剂的乳化剂。为亲油性、油包水(W/O)型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有很好的热稳定性和水解稳定性。司盘系列产品作为乳化剂、稳定剂、消泡剂而广泛应用于食品、化妆品、医药及轻纺和化工行业。</p> <p>无铅焊膏（锡膏）：无铅焊锡膏是伴随着 SMT 应运而生的一种新型焊接材料。主要由焊锡粉、松香组成，形成的乳脂状混合物。松香属于助焊剂，由于金属表面同空气接触后都会生成一层氧化膜，温度越高，氧化层越厚。这层氧化膜阻止液态焊锡对金属的浸润作用，犹如玻璃上沾上油就会使水不能浸润玻璃一样。助焊剂是清除氧化膜的一种专用材料。松香的主要成分为树脂酸，占分子式为 $C_{19}H_{29}COOH$，分子量 302.46，属于非挥发性天然树脂。</p>
------	---

建设内容	<p>无水乙醇清洗剂：乙醇含量 99.99%，是指纯度较高的乙醇水溶液，是乙醇和水的混合物，一般情况下称浓度 99.5% 以上的乙醇溶液为无水乙醇。无水乙醇无色澄清液体。达到一定浓度时可被火星点燃时的温度) 13℃。易燃。蒸气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 3.5%~18.0% (体积) 有灼烧味。无水乙醇易流动。极易从空气中吸收水分，能与水和氯仿、乙醚等多种有机溶剂以任意比例互溶。能与水形成共沸混合物 (含水 4.43%)，共沸点 78.15℃。相对密度 (水) 0.789g/cm³ (20℃)。熔点 -114.1℃。无水乙醇沸点 78.5℃。折光率 1.361。闭口闪点 13℃。气体密度：2.009kg/m³。气体相对密度：1.59 (空气=1)。</p> <p>无水乙醇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无水乙醇属于《中国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推荐名录》(环办大气函[2023]198号) 推荐使用的清洗剂。无水乙醇属于易挥发有机溶剂，以最不利情况挥发性以 100% 计，VOC 含量为 0.789g/cm³×1000 (cm³/L)=789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表 1 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900g/L 限值要求。</p> <p>清洗机制冷剂 (丙烷 R290)：化学式为 C₃H₈，结构简式为 CH₃CH₂CH₃。通常为气态，但一般经过压缩成液态后运输。无色气体，纯品无臭，易燃。相对密度：0.5005。燃点 (°C)：450，易燃。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1.56。饱和蒸气压 (kPa)：53.32 (-55.6℃)。燃烧热 (kJ/mol)：2217.8。临界温度 (°C)：96.8。临界压力 (MPa)：4.25。闪点 (°C)：-104。引燃温度 (°C)：450。爆炸上限 % (V/V)：9.5。爆炸下限 % (V/V)：2.1。丙烷比空气重 (大约是空气的 1.5 倍左右)。在自然的状态下，丙烷会下落并积聚在地表附近。在常压下，液态的丙烷会很快的变为蒸汽并且由于空气中水的凝结而显白色。丙烷在标准状态下是无毒的，但是若滥用做吸入剂，有一定因为缺乏氧气而窒息的危险。丙烷有单纯性窒息及麻醉作用。人短暂接触 1% 丙烷，不引起症状；10% 以下的浓度，只引起轻度头晕；接触高浓度时可出现麻醉状态、意识丧失；极高浓度时可致窒息。丙烷属微毒类，为纯真麻醉剂，对眼和皮肤无刺激，直接接触可致冻伤。</p> <p>丙烷 R290 醇属于《中国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推荐名录》(环办大气函[2023]198号) 推荐使用的制冷剂。</p> <p>PCB (刚性线路板)：中文名称为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线路板，是重要</p>
------	--

建设
内容

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由于它是采用电子印刷术制作的，故被称为“印刷”电路板。由于同类印制板的一致性，从而避免了人工接线的差错，并可实现电子元器件自动插装或贴装、自动焊锡、自动检测，保证了电子设备的质量，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降低了成本，并便于维修。

水溶性抛光液：由水、二氧化硅粉、金刚石粉、表面活性剂（十二烷基苯磺酸钠，提高水的润湿能力）、磷酸三钠（提高持水性）组成。不属于挥发性辅料。十二烷基苯磺酸钠介绍见上文。

磷酸三钠：无色至白色针状结晶或结晶性粉末，无水物或含 1~12 分子的结晶水，无臭。十二水合物熔点 73.4℃。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侵入途径：吸入、食入。健康危害：本品严重损害粘膜、上呼吸道、眼睛和皮肤。吸入后可因喉和支气管的痉挛、炎症和水肿，化学性肺炎或肺水肿而致死。接触后引起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氮气：氮是一种相对惰性的双原子分子（N₂），无色，无味和无毒，约占空气的 78%。密度为 1.25kg/m³。分子量为 28.01。

五、项目给排水

①给水：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由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生产用软化水外购。

生活用水：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5450.1-2021），生活用水按 21m³/人·a 计，项目劳动定员 37 人，则生活用水量 2.59m³/d（777m³/a）。

生产用水：主要为水溶性切削液稀释用水，软化水与水溶性切削液配置比例为 1:10，本项目水溶性切削液每年更换一次，更换水溶性切削液时软化水量 3.85m³/a（0.0128m³/d），配比后的切削液需日常补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补充量为年用量 20%，因此，补充软化水量为 0.77m³/a（0.0026m³/d）。合计软化水量为 4.62m³/a（0.0154m³/d）。

②排水：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用软化水进入水溶性切削液后，与水溶性切削液混合，废水溶性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 2.072m³/d（621.6m³/a），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DW001 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再排入石家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北污水处理厂。

废水溶性切削液：部分软化水（与水溶性切削液混合后）带入产品中损耗，

损耗量为 20%，为 0.77m³/a (0.0026m³/d)，部分软化水（与水溶性切削液混合后）随废水溶性切削液更换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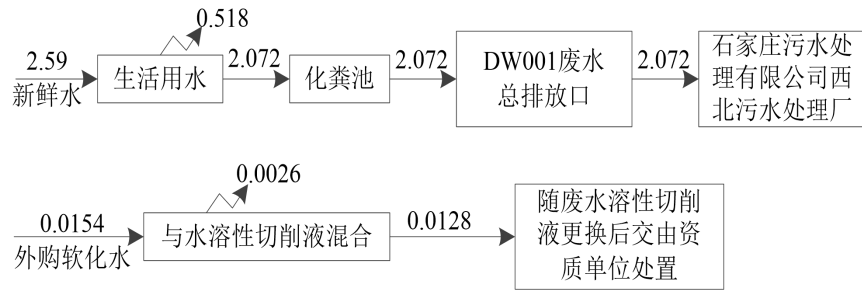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表 19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情况一览表

单位：m³/d

序号	项目	用水量	新鲜水量	外购软化	循环水量	损失水量	废水量	废水去向
1	生活用水	2.59	2.59	0	0	0.518	2.072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废水总排口 DW001 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再排入石家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北污水处理厂
2	水溶性切削液配比用水	0.0154	0	0.0154	0	0.0026	0.0128	随废水溶性切削液更换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3	总计	2.6054	2.59	0.0154	0	0.5206	2.0848	/

建设内容

一、射频微波电路铝材外壳结构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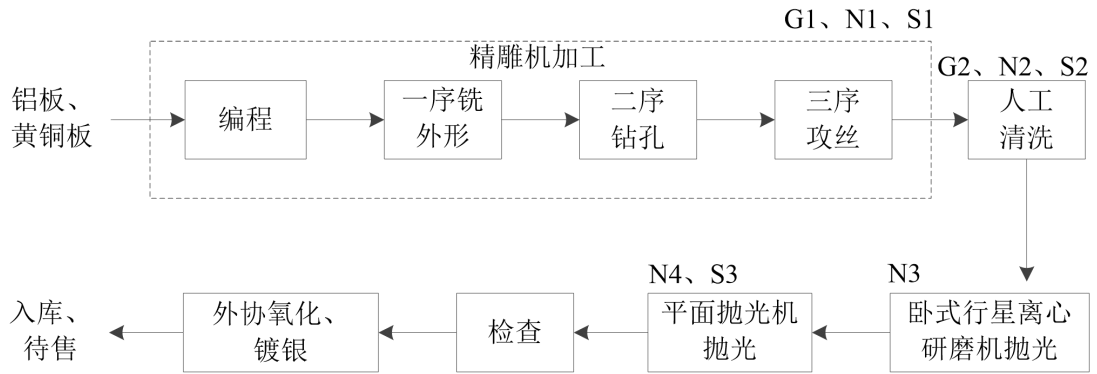


图 2 射频微波电路铝材外壳结构件工艺流程图

注：G 废气、N、噪声、W 废水、S 固体废物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1) 精雕机加工

本项目生产的射频微波电路铝材外壳结构件主体由铝板加工而成，零件由黄铜板加工而成，均由精雕机进行加工。精雕机为数控设备，需先进行编程。编程后精雕机自动进行加工。精雕机第一步工序为铣外形，第二步工序为钻孔，第三步工序为对钻好的孔进行攻丝。精雕机工作时需使用水溶性切削液，对精雕机刀头进行冷却和润滑。

在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 G1 机加工粉尘、N1 设备噪声、S1 精雕机产生的含油金属屑（铝、铜）、废水溶性切削液、废水溶性切削液桶。

(2) 人工清洗

精雕机加工后的工件上残留少量水溶性切削液（不会滴漏），需进行清洗，统一收集后转移至射频微波电路铝材外壳结构件人工清洗工位进行浸泡清洗，去除工件上残留的少量水溶性切削液。清洗剂采用无水乙醇。

在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 G1 乙醇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N2 设备噪声、S2 废清洗剂（乙醇废液）、废乙醇桶。

(3) 卧式行星离心研磨机抛光

将清洗后的工件放入卧式行星离心研磨机内，关闭设备仓门后形成密闭空间。卧式行星离心研磨机采用行星传动方式（自转和公转），利用离心运动的原理，通过不锈钢丸抛光工件表面和内腔。卧式行星离心研磨机适用批量小型的工件抛光加工。

在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 N3 设备噪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4) 平面抛光机抛光

平面抛光机对工件平面进行镜面抛光，利用纤维轮和水溶性抛光液中的二氧化硅粉、金刚石粉对祛除工件表面的划痕，并使工件表面光亮，平滑，成镜面效果。

在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 N4 设备噪声、S3 废水溶性抛光液管。

(5) 检查

人工检查工件表面。

(6) 外协氧化、镀银

将工件外协氧化和镀银即为射频微波电路铝材外壳结构件成品。

(7) 入库待售

二、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SMT）生产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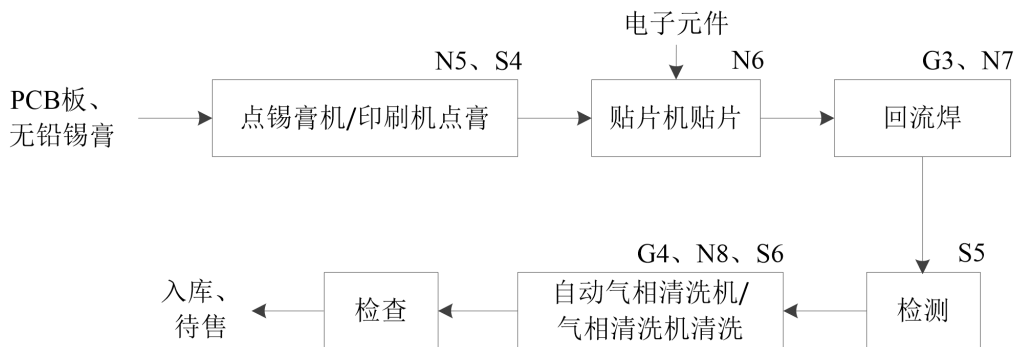


图3 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SMT）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G 废气、N、噪声、W 废水、S 固体废物

SMT 是表面组装技术（表面贴装技术），英文全称为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是目前电子组装行业里最流行的一种技术和工艺。

它是一种将无引脚或短引线表面组装元器件（简称 SMC/SMD），中文称片状元器件）安装在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PCB）的表面上，通过回流焊加以焊接组装的电路装连技术。本项目不涉及 PCB 基板生产工艺。

(1) 点锡膏机、印刷机点膏

点锡膏机、印刷机为数控设备，需先进行编程，将无铅锡膏定点涂覆至 PCB 基板上。无铅焊膏（锡膏）：主要由焊锡粉、松香组成，形成的乳脂状混合物。松香的主要成分为树脂酸，占分子式为 $C_{19}H_{29}COOH$ ，分子量 302.46，属于非挥发性天然树脂，因此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在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 N5 设备噪声、S4 废无铅锡膏管。

(2) 贴片机贴片

<p>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p>	<p>贴片机为数控设备，需先进行编程，将电子元件（电阻器、电容器、电感器、晶体管、二极管等）准确安装到 PCB 的固定位置（亦是点了无铅锡膏的地方，贴片过程不使用胶黏剂）。</p> <p>在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 N6 设备噪声。</p> <p>（3）回流焊</p> <p>回流焊其作用是将无铅锡膏融化，使表面组装电子元件与 PCB 牢固焊接在一起。回流焊内部设有加热电路，将惰性氮气加热后吹向经贴好元件的线路板。回流焊设置可调节轨道将贴片后的 PCB 板进行传送，分别经过回流焊内部的各个温度区（150°C-280°C）。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工段，焊接（无铅焊料、回流焊）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p> <p>在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 G3 颗粒物废气，N7 设备噪声。</p> <p>（4）检测</p> <p>利用光学检测仪（AOI）、高精度显微镜对 PCB 板进行检测缺件、便宜、翻件、错件、破损、焊点缺陷等问题。</p> <p>在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 S5 不合格 PCB 板。</p> <p>（5）自动气相清洗机、气相清洗机清洗</p> <p>自动气相清洗机、气相清洗机的基本结构一致，均为密闭设备。仅在物料中在其内部转运时自动气相清洗机为根据数控参数自动控制，气相清洗机需人工控制机械手将物料槽进行移动控制。清洗工序为批次实施。</p> <p>①蒸汽脱脂：首先将工件浸润在清洗机沸腾槽上部的溶剂蒸汽区（或直接浸没在沸腾槽内）；被清洗件上的油污在高温溶剂蒸汽下逐渐溶解在工件表面，并溶于溶剂中，随后滴落回沸腾槽中。沸腾槽温度设定值与无水乙醇的沸点温度相同为 78°C。</p> <p>②浸泡漂洗：经溶剂蒸汽初步脱脂润洗后的工件被移入漂洗槽并浸没在溶剂中；通过沸腾槽的软化，裸露或暗藏在工件表面的污物被溶解或剥落，从而彻底去除可溶性以及不可溶的污物。</p> <p>③干燥：工件从浸泡区被移到低温区，工件表面的无水乙醇溶剂蒸发后从中取出。</p> <p>④溶剂回收：清洗机装备制冷系统，不同高度的冷凝管可将沸腾槽的蒸汽层、浸泡区、低温区的挥发溶剂蒸汽返回至漂洗槽内。</p>
---------------------------------------	--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⑤循环过滤：漂洗槽连通清洗机内部的清洗剂过滤器，漂洗槽中的杂质及溶剂进行持续过滤。</p> <p>在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 G4 乙醇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N8 设备噪声，S6 废清洗剂（乙醇废液）、废乙醇桶、废清洗剂过滤袋、过滤渣。</p> <p>⑥检查</p> <p>人工检查是否清洗干净，如存在油污点，返回清洗工序。</p> <p>⑦入库待售</p> <p>三、有机废气治理工艺</p> <p>活性炭吸附主要是借气体和固体（吸附剂）表面之接触而去处有机物或其他物质，气流中之气状微粒被吸附剂吸附者，称之为吸附质。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常用的吸附剂主要有活性炭。吸附程度决定于接触面以及吸附气体的物理性质。活性炭具有较大的表面积/体积比，及只对吸附成份具有较大的亲和力时，则能具有良好的吸附能力。活性炭孔径分布范围广，适用于不同分子大小有机物的吸附；活性炭吸附法是利用活性炭对废气的吸附作用，使废气中的有害物质成分（异味）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时，停止吸附，此时有机物已被浓缩在活性炭内。</p> <p>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环保设备应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关于开展应急减排措施和涉环保设施安全评估工作的通知》《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规定的安全要求：</p> <p>①进入活性炭吸附相关技术处理装置中的有机废气浓度应小于其爆炸下限的 25%。</p> <p>②活性炭相关技术处理设施应设置压力指示，安装泄压防爆装置。</p> <p>③活性炭吸附技术相关处理装置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并附有醒目的安全提示。</p> <p>④活性炭吸附相关技术设备应满足相应消防、防爆要求。</p> <p>⑤活性炭吸附相关技术处理装置安装后，不得影响原工艺安全系统的正常运转。</p> <p>⑥活性炭安装温度自动报警装置，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低于 40℃。消防及安全疏散设计应按照 GB50140 及 GB50016 的规定要求进行设计。同时设备安全性能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安全技术规范。</p>
--	--

表20 本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精雕机加工	颗粒物	1#生产厂房精密结构件生产线（1层）和1#生产厂房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SMT）生产线回流焊工序（2层）均设立固定工位，每台精雕机均为密闭设备，管道收集后的颗粒物废气由高效滤芯除尘器（50台，每台集气量300m³/h）处理，每台回流焊的轨道进口和出口上方设置上吸风集气罩和软帘收集颗粒物废气，由1台高效滤芯除尘器（4500m³/h）处理，上述废气统一由1根29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G3	回流焊	颗粒物	
	G1	精雕机加工	颗粒物	2#生产厂房精密结构件生产线均设立固定工位，每台精雕机均为密闭设备，管道收集后的颗粒物废气由高效滤芯除尘器（50台，每台集气量300m³/h）处理后由1根29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G2	人工清洗	非甲烷总烃	1#生产厂房电子产品的清洗工序手动清洗机/全自动清洗机工作时均需密闭操作，仅开/关设备推拉门放入/取出物料时，有非甲烷总烃废气逸散，推拉门处上方设置上吸风集气罩和软帘收集非甲烷总烃废气；精密结构件人工清洗设立固定工位，设置上吸风集气罩和软帘收集非甲烷总烃废气。上述废气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根29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G3	自动气相清洗剂/气相清洗机清洗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TW001）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北污水处理厂
噪声	N1-N8	设备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1	精雕机加工	含油金属屑（铝、铜）、废水溶性切削液、废水溶性切削液桶	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S2	人工清洗	废清洗剂（乙醇废液）、废乙醇桶	
	S3	平面抛光机抛光	废水溶性抛光液管	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后外售
	S4	点锡膏机/印刷机点膏	废无铅锡膏管	
	S5	检测	不合格PCB板	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S6	自动气相清洗机、气相清洗机清洗	废清洗剂（乙醇废液）、废乙醇桶、废清洗剂过滤袋、过滤渣	
	S	回流焊废气治理设施维护	废滤筒和除尘灰	
	S	精雕机加工废气治理设施维护	废滤筒、除尘灰（金属铝、铜屑）	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S	二级活性炭吸附置废气治理设施维护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续表20 本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固废	S	生产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S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现状为空地，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位于鹿泉区，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2 发布的《2023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石家庄市环境空气中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年均浓度分别为 78 微克/立方米、44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32 微克/立方米、1.4 毫克/立方米、184 微克/立方米。</p>						
	<p>表 21 石家庄市 2023 年环境质量一览表</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数据来源	
	PM ₁₀	年平均 质量浓度	78g/m ³	70μg/m ³	超标	《2023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PM _{2.5}		44μg/m ³	35μg/m ³	超标		
	SO ₂		7μg/m ³	60μg/m ³	达标		
	NO ₂		32μg/m ³	40μg/m ³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1.4mg/m ³	4mg/m ³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年均浓度	184μg/m ³	160μg/m ³	超标		
	<p>注：①标准值来源《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清单。</p> <p>②网址链接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https://sthjj.sjz.gov.cn/eportal3.4/cms/jsp/site001/article.jsp?fchannelidentity=402882663fe4de03013fe4e9defe025e&articleId=8afaa1618831faa10188d6c45ed50df2&a1b2dd=7xaac</p>						
<p>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p>							
<p>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 TSP、非甲烷总烃有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本次评价引用《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数据（本项目周边 5km 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该报告书中表明由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中旭环检字（2022）第 H0051-1 号]，2022 年 4 月 23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于申后村监测点进行了 TSP、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监测。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2137m。</p>							
<p>表 22 监测因子浓度变化范围统计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p>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 况
申后村	非甲烷 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0.09-0.23	11.5%	0	达标
申后村	TSP	24 小时平均	0.3	0.168-0.324	108%	14%	不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根据引用的监测结果，监测点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监测点 TSP24 小时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分析结论：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规划的产业均为轻污染产业，颗粒物排放总量就全市而言排放较少。但受区域大气污染传输影响，区域颗粒物本底浓度偏高。随着石家庄市域内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实施，对整体区域大气污染减排起到关键作用，可有效降低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区域污染物总排放体量，实现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2、地表水环境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水体为方台沟，其次为泄洪渠（方台沟汇入泄洪渠再汇入洨河），再次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主干渠。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方控制断面为洨河金河湾水站（鹿泉-石市）考核断面（本项目临近水体方台沟和泄洪渠的下游）。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的河流跨界断面水质监测月报，数据如下。

表 23 鹿泉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统计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河流		洨河											
考核断面		金河湾水站（鹿泉-石市）											
考核单位		鹿泉区											
/		CO D	标 准 值	达 标 情 况	氨 氮	标 准 值	达 标 情 况	总 磷	标 准 值	达 标 情 况	高 锰 酸 盐 指 数	标 准 值	达 标 情 况
日 期	2023.1	13	30	达标	0.361	1.5	达标	0.17	0.3	达标	4.2	10	达标
	2023.2	13		达标	0.302		达标	0.19		达标	4.3		
	2023.3	12		达标	0.268		达标	0.21		达标	4.4		
	2023.4	19		达标	0.074		达标	0.12		达标	3.6		
	2023.5	20		达标	1.48		达标	0.23		达标	4.1		
	2023.6	18		达标	0.105		达标	0.21		达标	3.7		
	2023.7	15		达标	0.042		达标	0.18		达标	4.1		
	2023.8	/		无水	/		无水	/		无水	/		
	2023.9	15		达标	0.583		达标	0.22		达标	3.9		
	2023.10	16		达标	0.072		达标	0.27		达标	3.4		
	2023.11	12		达标	0.076		达标	0.28		达标	3.6		
	2023.12	13		达标	0.934		达标	0.27		达标	4.0		
2023 年年 度		15.0 9	30	达标	0.39	1.5	达标	0.21	0.3	达标	3.94	10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注：①2023年年度数据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环办[2011]22号）年度评数据统计要求进行（每年12次监测数据的算数平均值进行评价）。</p> <p>②下载网址链接如下： https://sthjj.sjz.gov.cn/eportal3.4/cms/jsp/site001/channel.jsp?channelidentity=402882663fe4de03013fe4ea66fa026e&a1b2dd=7xaac。</p> <p>综上所述，鹿泉区洨河金河湾水站考核断面 2023 年年度达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水体标准。</p> <p>3、声环境</p> <p>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藁城区、鹿泉区、栾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化工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2022-6）及《关于<石家庄市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藁城区、鹿泉区、栾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化工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补充说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2023.11.6）。石家庄恒融世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p> <p>本项目西侧为规划绿地（现状军队），目前属于军事管理区，根据其管理部门意见，该区域禁止进行检测、测绘等活动，且不得进行详细调查和介绍。本次评价执行其管理部门意见，不进行声环境检测、评价和进一步调查。</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内。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化粪池和危废暂存间均采取防水防渗措施，因此，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	---

通过现场踏勘及查阅有关资料，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与保护级别如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与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中心坐标	与本项目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对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500m范围内)	滨湖翠园小区	38°2'55.54"北纬 114°22'32.02"东经	东	220m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和《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限值
	滨湖颐园小区	38°3'0.55"北纬 114°22'31.69"东经	东	345m	居民	
	江水西岸小区	38°3'5.09"北纬 114°22'22.13"东经	北	461m	居民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区域生态环境					/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					

注：本项目西侧为规划绿地（现状军队），目前属于军事管理区，根据其管理部门意见，不纳入环境保护目标，不得进行介绍和调查。

表 25 项目其它环境保护目标与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与厂址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对象	保护级别
地表水	方台沟	38°3'0.40"北纬 114°22'41.87"东经	东北	433m	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地表水	泄洪渠	38°2'52.42"北纬 114°22'48.01"东经	东北	503m	水体	
地表水	南水北调干渠二级水源地保护区	38°3'13.83"北纬 114°22'43.21"东经	东北	612m	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生态保护红线	距离南水北调干渠二级水源地保护区612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土壤环境	项目区域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表1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注：南水北调总干渠及其保护区在电子信息园南部的横山村、方台村一带，和中北部的申后村、南新城村一带，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工程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向两侧延50m，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按由一级水源保护区边线向两侧外延50m。

环境
保护
目标

1、废气：

施工期：

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标准要求。

表 26 施工期废气排放限值

时段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a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标准来源
施工期	PM ₁₀	80μg/m ³	≤2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a指监测点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³时，以 150μg/m³计

运营期：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B 计算如下：

$$Q=Q_a + (Q_{a+1} - Q_a) \frac{(h - h_a)}{(h_{a+1} - h_a)}$$

式中：Q —— 某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Q_a —— 比某排气筒低的表列限值中的最大值；

Q_{a+1} —— 比某排气筒高的表列限值中的最小值；

h —— 某排气筒的几何高度；

h_a —— 比某排气筒低的表列高度中的最大值；

h_{a+1} —— 比某排气筒高的表列高度中的最小值。

①精雕机加工、回流焊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29m 高排气筒，二级标准要求，即排放浓度 ≤ 120mg/m³，排放速率限值为：21.29kg/h

②清洗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体的有组织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即排放浓度 ≤ 80mg/m³。

③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mg/m³。

④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即，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2.0mg/m³。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要求，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非甲烷总烃 ≤ 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非甲烷总烃 ≤ 20mg/m³。

表 27 营运期废气排放限值

工艺设施	污染源项目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精雕机加工、回流焊工序	有组织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1.29kg/h (29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中二级标准
厂界	无组织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清洗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标准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行业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厂界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非 甲烷总烃 ≤20mg/m ³	

2、噪声：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不生产。

表 28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厂界	65	/(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固废：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废水：本项目排放标准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2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限值及石家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29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污染物标准来源	pH	SS	COD	BOD ₅	氨氮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6.0-9.0	400	500	/	45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电子元件：其他：0.2m ³ /万只产品				
	印刷电路板：单面板 0.22m ³ /m ²				
石家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北污水处理厂	6~9	340	440	150	30
本次评价要求标准	6~9	340	440	150	30

本次评价根据《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权管理暂行办法》（冀环规范[2022]3号）将SO₂、NO_x、COD、氨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作为本项目排放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因子。

1、废水污染物排污权计算

根据《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权管理暂行办法》（冀环规范[2022]3号）排污单位排污权按照以下方法计算：排污单位废水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按照其废水排放量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排污权；排放口仅排放间接冷却水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两项污染物可以不予计算。

表 3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污权核算

项目	污染物浓度 (mg/L)	废水量 (m ³ /d)	运行时间 (d/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COD	40	2.072	300	0.024864≈0.025
NH ₃ -N	2	2.072	300	0.0012432≈0.001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 (mg/L) * 废水量 (m ³ /d) * 生产时间 (d/a) / 10 ⁶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污权分别为： COD: 0.025t/a; NH ₃ -N: 0.001t/a			

本项目 COD、氨氮排污权指标为 COD: 0.025t/a，氨氮: 0.001t/a。

2、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量控制指标计算

本项目废水排入石家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北污水处理厂，本次评价参照原《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按照其废水排放量和废水排放标准计算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以便于后期排污许可管理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管理等工作。

表 3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量控制指标核算

项目	污染物浓度 (mg/L)	废水量 (m ³ /d)	运行时间 (d/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COD	440	2.072	300	0.273504≈0.274
NH ₃ -N	30	2.072	300	0.018648≈0.019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 (mg/L) * 废水量 (m ³ /d) * 生产时间 (d/a) / 10 ⁶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 COD: 0.274t/a; NH ₃ -N: 0.019t/a			

本项目 COD、氨氮污染物达标排放量控制指标为 COD: 0.274t/a，氨氮: 0.019t/a。

总量
控制
指标

3、废气污染物排污权计算

①达标排放量核算法

表 32 本项目颗粒物、SO₂、NO_x 污染物排污权核算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达标浓度 (mg/m ³)	排气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颗粒物	精雕机加工、回流焊工序 DA001	120	19500	2400	5.616
颗粒物	精雕机加工工序 DA002	120	15000	2400	4.320
SO ₂	/	/	/	/	/
NO _x	/	/	/	/	/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 (mg/m ³) × 排气量 (m ³ /h) × 运行时间 (h/a) / 10 ⁹				
核算结果	根据上述核算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量为颗粒物：5.616+4.320=9.936t/a，SO ₂ ：0t/a，NO _x ：0t/a				

则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污权为 SO₂：0t/a，NO_x：0t/a，颗粒物：9.936t/a。

②预测排放量核算法

表 33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污权核算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5.6	9000	2400	0.12096≈0.121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 (mg/m ³) × 排气量 (m ³ /h) × 运行时间 (h/a) / 10 ⁹				
核算结果	根据上述核算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污权为 0.121t/a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污权为 0.121t/a。

则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污权为 SO₂：0t/a，NO_x：0t/a，颗粒物：9.936t/a，非甲烷总烃：0.121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污权为 COD：0.025t/a，氨氮：0.001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9.936t/a，非甲烷总烃：0.121t/a。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施工扬尘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间不设施工营地、餐厅等生活设施，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废气。项目在施工期车辆运行、装卸建筑材料时将产生扬尘，且产生的扬尘属无组织排放，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施工需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石家庄市严管建筑施工扬尘十二条》、《关于实行建筑工程全封闭防护施工的通知》《石家庄市施工工地防尘抑尘工作标准（试行）（[2021]-101 号）》等文件中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评价建议项目在施工期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p> <p>a、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一侧明显位置设置统一格式的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未达到要求的，不准开工建设。</p> <p>b、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标准设置封闭式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p> <p>c、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作业道路、材料堆放区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用硬质砌块铺设，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硬化后的地面应保持整洁无浮土、积土。未达到要求的，不准开工建设。</p> <p>d、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设置高标准的车轮冲洗、车身清洁等自动化冲洗设施，设置排水、泥浆沉淀池等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未达到要求的，不准开工建设。</p> <p>e、严禁在施工现场及工地周边搅拌混凝土、砂浆，严禁使用非法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砂浆。施工现场清运土方、渣土和垃圾必须使用已办理相关手续的单位车辆，车辆必须统一标准全密闭，严禁遗撒、随意倾倒。违反规定的，立即停工整改。</p> <p>f、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违反规定的，立即停工整改。</p> <p>g、建筑工程主体外侧必须使用符合标准及消防要求的密目式安全网，采取从底到顶全密闭封闭式施工，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未达到标准的，立即停工整改。</p>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h、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运送或装袋清运，日产日清，严禁凌空抛撒；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严密覆盖并及时清运；清扫、清运建筑垃圾前必须适量洒水降尘；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严禁现场焚烧垃圾。违反规定的，立即停工整改。</p> <p>i、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定时洒水清扫制度，配备足够的洒水清扫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施工现场必须在道路及易产生扬尘部位安装喷淋或喷雾等降尘装置。基坑开挖阶段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过程中，必须采取洒水、喷雾等湿法作业降尘措施，边作业边降尘。违反规定的，立即停工整改。</p> <p>j、施工现场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必须安装与市、县两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联网的数字高清视频监控设备；监控设备和扬尘在线监测必须能够有效全面覆盖施工现场的整个施工区域。凡未按标准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在线监测设备或未联网的，不准开工建设。</p> <p>k、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材料切割、金属焊接、喷涂或其它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p> <p>根据《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石家庄市住建局《关于实行建筑工程全封闭防护施工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建设施工工地进行扬尘防治验收，确保全部落实“6 个百分百”，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建设工地施工现场沿工程四周百分之百设置连续围挡。 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 ③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 ④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百分之百硬化。 ⑤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 ⑥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 <p>2、施工废水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设备清洗水及进出车辆冲洗水等。施工废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泼洒抑尘，不外排。生活盥洗废水水质简单，泼洒抑尘。</p> <p>3、施工噪声环境保护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强噪声机械的降噪措施：施工机械设备与基础或连接部位之间采用弹簧减震、橡胶减震、管道减震、阻尼减震技术等。 ②控制作业时间：禁止在 12:00~14:00、22:00~次日 6:00 期间作业；如因连续浇筑和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需在施工前三日内到管理部门备案，经管
---------------------------	--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理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p> <p>③人为噪声控制：提倡文明施工，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减少人为噪声污染。</p> <p>④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作用：施工单位必须在开工 15 天前向当地管理部门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占地面积、施工总期限，在各施工期（土石方阶段、打桩阶段、结构阶段、装修阶段）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以及采取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经过当地管理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开工。</p> <p>⑤建立“公众参与”的监督制度。</p> <p>⑥合理布设施工场地及设备，通过距离衰减和围挡隔声，确保施工噪声厂界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p> <p>4、施工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会产生一定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产生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①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来自于施工作业过程，包括砂石、石块、碎砖瓦、废金属、废钢筋等。因此，应在施工现场应设置临时建筑废物堆放场并进行密闭处理，并作好地面的防渗漏处理；另外，建筑废料可以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无法再次利用的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地点。</p> <p>②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施工单位集中，收集后堆放于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p> <p>5、施工振动环境保护措施</p> <p>装修过程中机械设备与基础或连接部位之间采用弹簧减振、橡胶减振、管道减振、阻尼减振技术等。</p>
---	---

1、废气

①环保措施

A、1#生产厂房精密结构件生产线（1层）和1#生产厂房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SMT）生产线回流焊工序（2层）均设立固定工位，每台精雕机均为密闭设备，管道收集后的颗粒物废气由高效滤芯除尘器（50台，每台集气量 $300\text{m}^3/\text{h}$ ）处理，每台回流焊的轨道进口和出口上方设置上吸风集气罩和软帘收集颗粒物废气，由1台高效滤芯除尘器（ $4500\text{m}^3/\text{h}$ ）处理，上述废气统一由1根29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B、2#生产厂房精密结构件生产线均设立固定工位，每台精雕机均为密闭设备，管道收集后的颗粒物废气由高效滤芯除尘器（50台，每台集气量 $300\text{m}^3/\text{h}$ ）处理后由1根29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C、1#生产厂房电子产品的清洗工序手动清洗机/全自动清洗机工作时均需密闭操作，仅开/关设备推拉门放入/取出物料时，有非甲烷总烃废气逸散，设置上吸风集气罩和软帘收集非甲烷总烃废气；精密结构件人工清洗设立固定工位，设置上吸风集气罩和软帘收集非甲烷总烃废气。上述废气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根29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本项目属于C3982电子电路制造、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该行业适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根据其规定，本项目精雕工序、回流焊配套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废气属于其规定的可行性技术。清洗工序配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属于其规定的可行性技术。

②污染物源强分析

评价要求废气收集系统应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和《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中设计，集气罩加软帘应能实现对粉尘、非甲烷总烃的捕集效果不低于95%，精雕机、手动清洗机/全自动清洗机捕集效果为100%。

外部罩的罩口与罩子连接管面积之比不应超过16:1，罩子的扩张角度宜小于 60° ，不应大于 90° 。对于悬挂高度 $H \leq 1.5\sqrt{F}$ （H为罩口至污染源上沿的距离，F为污染源水平投影面积）或 $H \leq 1\text{m}$ 的接受罩，罩口尺寸应比污染源尺寸每边扩大150mm-200mm；对于悬挂高度 $H > 1.5\sqrt{F}$ 或 $H > 1\text{m}$ 接受罩，应将计算所得的罩口处直径增加为 $0.8H$ （H悬挂高度）作为罩口直径。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A、1#生产厂房精密结构件生产线（1层）精雕机加工工序和1#生产厂房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SMT）生产线回流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DA001</p> <p>精雕机为自动数控设备，工作期间设备为密闭状态，每台精雕机配套1台小型高效滤芯除尘器（共50台），每台精雕机配套1台集气量300m³/h的高效滤芯除尘器，小计该工序集气风量为15000m³/h。</p> <p>每台回流焊的轨道进口和出口上方设置上吸风集气罩和软帘，共6个，每个上吸风集气罩的面积为0.17m²，《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要求控制风速不小于1.2m/s，0.17m²×1.2m/s×3600s/h×6=4406.4m³/h，理论总风量不小于4406.4m³/h，本项目风量取值为4500m³/h，可满足集气要求。小计该工序集气风量为4500m³/h。</p> <p>合计 DA001 排气筒风量为19500m³/h。</p> <p>精雕机加工废气源强，可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机械加工（金属材料-切割、打孔）工段的颗粒物产排污系数：0.2841 千克/吨-原料。</p> <p>该工序加工金属材料6.2335t/a，颗粒物产生量为6.2335t/a×0.2841kg/t-原料=1.7709kg/a，有组织收集效率为100%，有组织产生量为1.7709kg/a。</p> <p>回流焊废气源强，可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工段，焊接（无铅焊料、回流焊）颗粒物产排污系数：0.3638 克/千克-焊料。</p> <p>该工序无铅焊料使用量为30kg/a，颗粒物产生量为30kg/a×0.3638 克/千克-焊料=10.914kg/a。有组织收集效率为95%，有组织产生量为10.3683kg/a。</p> <p>合计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产生量为12.1392kg/a，有组织产生浓度为0.26mg/m³，其产生浓度低于区域 TSP 环境质量检测最大值0.324mg/m³，因此需考虑环境空气对其影响。则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产生浓度取值为0.584mg/m³，产生速率取值为0.011kg/h，有产生量取值为27.33kg/a。</p> <p>根据《滤筒式除尘器》（JB/T10341-2014）要求，采用合成纤维非织造滤料的除尘效率应≥99.95%（以该除尘效率计，排放浓度将远低于区域 TSP 环境质量检测值），由于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浓度较低，其除尘效率也将相应降低，本次评价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取值除尘效率为60%。</p> <p>则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0.24mg/m³，排放速率取值为</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0.005kg/h，有产生量取值为 10.932kg/a。</p> <p>其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29m 高排气筒，二级标准要求，即排放浓度$\leq 12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leq 21.29\text{kg}/\text{h}$。</p> <p>其无组织产生量为 0.5457kg/a，无组织产生速率为 0.000227kg/h。</p> <p>B、2#生产厂房精密结构件生产线精雕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DA002</p> <p>精雕机为自动数控设备，工作期间设备为密闭状态，每台精雕机配套 1 台小型高效滤芯除尘器（共 50 台），每台精雕机配套 1 台集气量 300m³/h 的高效滤芯除尘器，合计该工序集气风量为 15000m³/h。</p> <p>精雕机加工废气源强，可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机械加工（金属材料-切割、打孔）工段的颗粒物产排污系数：0.2841 千克/吨-原料。</p> <p>该工序加工金属材料 6.2335t/a，颗粒物产生量为 6.2335t/a\times0.2841kg/t-原料=1.7709kg/a，有组织收集效率为 100%。</p> <p>DA002 排气筒有组织产生量为 1.7709kg/a，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0.049mg/m³，其产生浓度低于区域 TSP 环境质量检测最大值 0.324mg/m³，因此需考虑环境空气对其影响。则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产生浓度取值为 0.373mg/m³，产生速率取值为 0.0056kg/h，有产生量取值为 13.428kg/a。</p> <p>根据《滤筒式除尘器》（JB/T10341-2014）要求，采用合成纤维非织造滤料的除尘效率应$\geq 99.95\%$（以该除尘效率计，排放浓度将远低于区域 TSP 环境质量检测值），由于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浓度较低，其除尘效率也将相应降低，本次评价参照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取值除尘效率为 60%。</p> <p>则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15mg/m³，排放速率取值为 0.00224kg/h，有产生量取值为 5.3712kg/a。</p> <p>其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29m 高排气筒，二级标准要求，即排放浓度$\leq 12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leq 21.29\text{kg}/\text{h}$。</p> <p>C、1#生产厂房电子产品的清洗工序手动清洗机/全自动清洗机清洗工序和精密结构件人工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DA003</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生产厂房电子产品的清洗工序手动清洗机/全自动清洗机清洗工序工作时均需密闭操作，仅开/关设备推拉门放入/取出物料时，有非甲烷总烃废气逸散，设置上吸风集气罩和软帘收集非甲烷总烃废气。精密结构件人工清洗设立固定工位，设置上吸风集气罩和软帘收集非甲烷总烃废气。</p> <p>外部罩的罩口与罩子连接管面积之比不应超过 16: 1，罩子的扩张角度宜小于 60°，不应大于 90°。对于悬挂高度 $H \leq 1.5\sqrt{F}$（H 为罩口至污染源上沿的距离，F 为污染源水平投影面积）或 $H \leq 1\text{m}$ 的接受罩，罩口尺寸应比污染源尺寸每边扩大 150mm-200mm；对于悬挂高度 $H > 1.5\sqrt{F}$ 或 $H > 1\text{m}$ 接受罩，应将计算所得的罩口处直径增加为 0.8H（H 悬挂高度）作为罩口直径。</p> <p>每台手动清洗机推拉门上方设置上吸风集气罩和软帘，共 3 个，每个上吸风集气罩的面积为 0.78m²。全自动清洗机推拉门上方设置上吸风集气罩和软帘，共 1 个，每个上吸风集气罩的面积为 0.78m²。人工清洗工位置上吸风集气罩和软帘，共 2 个，每个上吸风集气罩的面积为 1.5m²。合计集气罩面积为 6.12m²。</p> <p>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0.2 废气收集系统的要求设计，集气罩开口面最远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评价要求其控制风速为 0.4m/s，满足其风速要求，则集气风量为 6.12m² × 0.4m/s × 3600s/h = 8812.8m³/h，理论总风量不小于 8812.8m³/h，本项目风量取值为 9000m³/h，可满足集气要求。集气效率以 95% 计。</p> <p>本项目手动清洗机/全自动清洗机及人工清洗台均采用无水乙醇，在不采用措施的情况下，无水乙醇将全部挥发。</p> <p>因此，手动清洗机/全自动清洗机设计为密闭设备，并在其内部设立有机溶剂气体冷凝回收系统，可将无水乙醇损失量（挥发量）控制在 30%（企业提供数据）。人工清洗台不使用机器，无水乙醇挥发量大，仅清洗槽剩余清洁剂 2%，挥发量为 98%（企业提供数据）。</p> <p>手动清洗机/全自动清洗机使用无水乙醇清洗剂 3.6t/a。人工清洗台使用无水乙醇清洗剂 0.2t/a。</p> <p>非甲烷总烃产生量：3.6t/a × 30% + 0.2t/a × 98% = 1.08t/a + 0.196t/a = 1.276t/a。 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1.276t/a × 95% = 1.2122t/a，产生速率为 0.505kg/h，产生浓度为 56mg/m³。无组织产生量为 0.0638t/a，产生速率为 0.027kg/h。</p>
----------------------------------	--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采用吸附工艺吸附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12122t/a，排放速率为 0.0505kg/h，排放浓度为 5.6mg/m³。

其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标准，即≤80mg/m³。

E、无组织排放

根据上文计算：

1#生产厂房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5457kg/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0227kg/h。经 Aerscreen 估算，颗粒物（TSP）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2903μg/m³，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1#生产厂房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为 0.0638t/a，产生速率为 0.027kg/h。经 Aerscreen 估算，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452μg/m³。厂界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即，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2.0mg/m³。厂界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要求，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非甲烷总烃≤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

表 35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和产生速率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精雕机加工工序和回流焊工序	颗粒物	0.584mg/m ³ , 0.011 kg/h	有组织	每台精雕机配套 1 台小型高效滤芯除尘器（共 50 台）	1.95 万 m ³ /h	100%	60%	是	0.24mg/m ³ , 0.005 kg/h	10.93 2kg/a
				3 台回流焊配套 1 台高效滤芯除尘器		95%				
精雕机加工工序	颗粒物	0.373mg/m ³ , 0.0056kg/h		每台精雕机配套 1 台小型高效滤芯除尘器（共 50 台）	1.5 万 m ³ /h	100%	60%	是	0.15mg/m ³ , 0.00224kg/h	5.371 2kg/a

清洗工序	非甲烷总烃	56mg/m ³ , 0.505kg/h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9万 m ³ /h	95%	90%	是	5.6mg/m ³ , 0.0505kg/h	0.121 22t/a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0227 kg/h	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密闭, 加强有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治理	/	/	/	是	0.000227kg /h	0.545 7kg/a
	非甲烷总烃	0.027kg/h			/	/	/	是	0.027kg/h	0.063 8t/a

表 36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风量	运行时间	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排放速率 (m/s)	排气温度 (°C)
						经度	纬度				
DA001	精雕机加工工序和回流焊工序废气排放口	1.95 万 m ³ /h	2400h/a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4.37395 2°	38.046265 °	29.00	0.65	16.32	常温
DA002	精雕机加工工序废气排放口	1.5 万 m ³ /h	2400h/a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4.37387 4°	38.046265 °	29.00	0.57	16.33	常温
DA003	清洗工序废气排放口	0.9 万 m ³ /h	2400h/a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4.37391 7°	38.045250 °	29.00	0.45	15.72	常温

表 37 废气污染物排放判定表

工艺设施	污染源项目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是否达标
精雕机加工工序和回流焊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有组织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1.29kg/h (29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其他) 中二级标准	达标
精雕机加工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有组织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1.29kg/h (29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其他) 中二级标准	达标
清洗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3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排放标准	达标
厂界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行业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达标
厂界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非甲烷总烃 ≤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达标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产、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

本项目不存在开停产、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主要为生产期间环境保护措施因故障导致污染物效率下降，按最不利的情况，非正常工况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最大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8 非正常工况排放污染排放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频次	持续时间	废气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是否达标
精雕机加工工序和回流焊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环保设备发生事故的 概率为 1.0×10^{-5}	15 分钟	1.95 万 m ³ /h	0.584mg/m ³	0.011kg/h	0.0055kg	达标
精雕机加工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15 分钟	1.5 万 m ³ /h	0.373mg/m ³	0.0056kg/h	0.0028kg	达标
清洗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3		15 分钟	0.9 万 m ³ /h	56mg/m ³	0.505kg/h	0.2525kg	达标

非正常工况处理措施：

本项目环保设备因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应立即关停生产设备，发现环保设备不能正常运行至关停生产设备的时间以在 15min 内计。维修完成后首先开启环保设施后再投入生产。安排专人定时定期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检查、保养、维修，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

表 39 运营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技术
有组织废气	精雕机加工工序和回流焊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手工监测
	精雕机加工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手工监测
	清洗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手工监测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手工监测
	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手工监测
	厂界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手工监测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2、废水

(1) 废水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用软化水进入水溶性切削液后，与水溶性切削液混合，废水溶性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 $2.072\text{m}^3/\text{d}$ ($621.6\text{m}^3/\text{a}$)，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DW001 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再排入石家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北污水处理厂。

废水溶性切削液：部分软化水（与水溶性切削液混合后）带入产品中损耗，损耗量为 20%，为 $0.77\text{m}^3/\text{a}$ ($0.0026\text{m}^3/\text{d}$)，部分软化水（与水溶性切削液混合后）随废水溶性切削液更换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表 40 本项目产品基准排水量符合性分析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数量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基准排水量	本项目	是否满足	
1	射频微波电路铝材外壳结构件	10 万只/年	$0.2\text{m}^3/\text{万只产品}$	$2\text{m}^3/\text{a}$	621.6 m^3/a	621.6 $\text{m}^3/\text{a} <$ $794\text{m}^3/\text{a}$	满足
2	电子产品	30 万只/年 (3600 m^2)	单层板 $0.22\text{m}^3/\text{m}^2$	$792\text{m}^3/\text{a}$			

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2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限值。

(2) 废水处理方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经企业废水总排口 DW001 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再排入石家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北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厕所废水、盥洗废水，参照《社会区域类环评影响评价手册》（第三版）（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中国环境出版社）生活污水中 pH: 6-9、 BOD_5 : 60-260 mg/L 、COD: 90-360 mg/L 、SS: 200-250 mg/L 。本次评价 BOD_5 取最大值 260 mg/L 、COD 取最大值 360 mg/L 、SS 取最大值 250 mg/L 。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石家庄市生活污水污水排放系数： $\text{NH}_3\text{-N}$ 产污强度: 0.83 克/人·天，总氮产污强度: 1.46 克/人·天，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氨氮产生量为 0.83 克/人·天 $\times 37$ 人 $\times 300$ 天/年 = 9213 克/年，产生浓度为 $9213\text{g}/\text{a} \times 1000 \div (621.6\text{m}^3/\text{a} \times 1000) = 14.82\text{mg}/\text{L}$ 。

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格式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 COD: 40%-50%，SS: 60%-70%。本次评价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COD 去除效率取均值 45%，SS 去除效率取均值 65%。

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与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环保专业管理委员会联合出版《水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与实践（上册）》，化粪池去除效率可以达到 $BOD_5 \geq 25\%$ ， $NH_3-N \geq 15\%$ 。 BOD_5 取值 25%， NH_3-N 取值 15%。

则化粪池出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198mg/L、 BOD_5 ：195mg/L、SS：87.5mg/L、 NH_3-N ：12.597mg/L。

表41 生活污水治理情况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	废水量	产生浓度、产生量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排放量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	2.072m ³ /d (621.6 m ³ /a)	360mg/L, 0.224t/a	化粪池	45%	198mg/L, 0.123t/a
		BOD_5		260mg/L, 0.162t/a		25%	195mg/L, 0.121t/a
		SS		250mg/L, 0.155t/a		65%	87.5mg/L, 0.054t/a
		NH_3-N		14.82mg/L, 0.009t/a		15%	12.597mg/L, 0.008t/a
		pH		6-9		/	6-9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标准要求及石家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 pH：6-9， $COD \leq 440mg/L$ ， $BOD_5 \leq 150mg/L$ ， $SS \leq 340mg/L$ ，氨氮 $\leq 30mg/L$ 的要求。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DW001基本情况如下如下。

表 42 排放口 DW001 基本情况表

名称	编号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间接排放	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再排入石家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北纬： 38.045602° 东经： 114.374526°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标准要求及石家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生活污水排放口不进行自行监测。为保证企业达标排放水污染物，本次评价提出生活污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 运营期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技术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企业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DW001）（间接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1 次/年	手工监测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标准要求及石家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污水处理厂依托性分析

根据《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石家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北污水处理厂位于河北省石家庄鹿泉开发区翠屏山路25号，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4°22'39.19"，北纬38°02'45.84"。收水范围主要为鹿泉经济开发区石太铁路以南、石太高速与青银高速以东、中山西路沿线以北，西三环以西区域，汇水面积10平方公里，设计日处理能力为3万m³/d，采用水解酸化+生物膜+人工湿地的处理工艺，根据其2023年2月自行监测报告（RC230276），其出水中pH7.6、悬浮物6mg/L、色度2倍、动植物油类0.72mg/L、粪大肠菌群2400MPN/L、石油类0.5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ND（未检出）、化学需氧量2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7.7mg/L、氨氮0.673mg/L、总氮8.25mg/L、总磷0.32mg/L，满足《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表1标准中的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标准，出水外排石家庄西部环城水系作为景观用水补水。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2.072m³/d，废水排放量较小，且废水水质简单，本项目位于石家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北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能够容纳本项目污水。石家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北污水处理厂现状日处理污水2.5万吨，剩余处理能力5000吨/天。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石家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可行。

3、噪声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及治理措施如下。

表44 主要点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声级 dB (A)	治理措施
1	精雕机	100	70	减振措施+厂房隔声+ 厂墙隔声
2	卧式行星离心研磨机	3	70	
3	平面抛光机	3	70	
4	点锡膏机	2	60	
5	贴片机（SM482PLUS）	4	65	
6	贴片机（SM481P）	1	65	
7	印刷机	5	60	
8	回流焊	3	60	
9	全自动清洗机	1	60	
10	手动清洗机	3	60	
11	精雕机配套高效滤芯	100	6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	恒融世通-1#生产厂房	卧式行星离心研磨机	70	18.1	47.3	1.2	20.2	31.8	57.4	4.9	50.7	50.6	50.6	51.7	昼间	26.0	26.0	26.0	26.0	24.7	24.6	24.6	25.7	1
	5	恒融世通-2#生产厂房	卧式行星离心研磨机	70	16.7	-27.6	1.2	21.4	23.0	56.4	3.4	51.6	51.6	51.5	53.3	昼间	26.0	26.0	26.0	26.0	25.6	25.6	25.5	27.3	1
	6	恒融世通-1#生产厂房	平面抛光机	70	20.1	47.3	1.2	18.2	31.8	59.4	4.9	50.7	50.6	50.6	51.7	昼间	26.0	26.0	26.0	26.0	24.7	24.6	24.6	25.7	1
	7	恒融世通-2#生产厂房	平面抛光机	70	18.5	-27.6	1.2	19.6	23.0	58.2	3.4	51.6	51.6	51.5	53.3	昼间	26.0	26.0	26.0	26.0	25.6	25.6	25.5	27.3	1
	8	恒融世通-2#生产厂房	平面抛光机	70	20.3	-27.6	1.2	17.8	23.0	60.0	3.4	51.6	51.6	51.5	53.3	昼间	26.0	26.0	26.0	26.0	25.6	25.6	25.5	27.3	1
	9	恒融世通-1#生产厂房	点锡膏机	60	-30.8	46	6.0	69.1	30.5	8.5	6.2	40.6	40.6	41.0	41.3	昼间	26.0	26.0	26.0	26.0	14.6	14.6	15.0	15.3	1
	10	恒融世通-1#生产厂房	点锡膏机	60	-30.8	43.1	6.0	69.1	27.6	8.5	9.1	40.6	40.6	41.0	40.9	昼间	26.0	26.0	26.0	26.0	14.6	14.6	15.0	14.9	1
	11	恒融世通-1#生产厂房	贴片机 (SM482PLUS)	65	-28.2	46.1	6.0	66.5	30.6	11.1	6.1	45.6	45.6	45.8	46.3	昼间	26.0	26.0	26.0	26.0	19.6	19.6	19.8	20.3	1
	12	恒融世通-1#生产厂房	贴片机 (SM482PLUS)	65	-28.2	43	6.0	66.5	27.5	11.1	9.2	45.6	45.6	45.8	45.9	昼间	26.0	26.0	26.0	26.0	19.6	19.6	19.8	19.9	1
	13	恒融世通-1#生产厂房	贴片机 (SM482PLUS)	65	-25.6	46.1	6.0	63.9	30.6	13.7	6.1	45.6	45.6	45.7	46.3	昼间	26.0	26.0	26.0	26.0	19.6	19.6	19.7	20.3	1
	14	恒融世通-1#生产厂房	贴片机 (SM482PLUS)	65	-25.6	43	6.0	63.9	27.5	13.7	9.2	45.6	45.6	45.7	45.9	昼间	26.0	26.0	26.0	26.0	19.6	19.6	19.7	19.9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5	恒融世通-1#生产厂房	贴片 机 (S M481 P)	65	-22.3	46.1	6.0	60.6	30.6	17.0	6.1	45.6	45.6	45.7	46.3	昼间	26.0	26.0	26.0	26.0	19.6	19.6	19.7	20.3	1
	16	恒融世通-1#生产厂房	印刷 机	60	-28	39.3	6.0	66.3	23.8	11.3	12.9	40.6	40.6	40.8	40.8	昼间	26.0	26.0	26.0	26.0	14.6	14.6	14.8	14.8	1
	17	恒融世通-1#生产厂房	印刷 机	60	-24.6	39.4	6.0	62.9	23.9	14.7	12.8	40.6	40.6	40.7	40.8	昼间	26.0	26.0	26.0	26.0	14.6	14.6	14.7	14.8	1
	18	恒融世通-1#生产厂房	印刷 机	60	-20.3	39.4	6.0	58.6	23.9	19.0	12.8	40.6	40.6	40.7	40.8	昼间	26.0	26.0	26.0	26.0	14.6	14.6	14.7	14.8	1
	19	恒融世通-1#生产厂房	印刷 机	60	-16.6	39.3	6.0	54.9	23.8	22.7	12.9	40.6	40.6	40.6	40.8	昼间	26.0	26.0	26.0	26.0	14.6	14.6	14.6	14.8	1
	20	恒融世通-1#生产厂房	印刷 机	60	-11.4	39.3	6.0	49.7	23.8	27.9	12.9	40.6	40.6	40.6	40.8	昼间	26.0	26.0	26.0	26.0	14.6	14.6	14.6	14.8	1
	21	恒融世通-1#生产厂房	回流 焊	60	-6.9	44.2	6.0	45.2	28.7	32.4	8.0	40.6	40.6	40.6	41.0	昼间	26.0	26.0	26.0	26.0	14.6	14.6	14.6	15.0	1
	22	恒融世通-1#生产厂房	回流 焊	60	-2.6	44.3	6.0	40.9	28.8	36.7	7.9	40.6	40.6	40.6	41.0	昼间	26.0	26.0	26.0	26.0	14.6	14.6	14.6	15.0	1
	23	恒融世通-1#生产厂房	回流 焊	60	2.1	44.2	6.0	36.2	28.7	41.4	8.0	40.6	40.6	40.6	41.0	昼间	26.0	26.0	26.0	26.0	14.6	14.6	14.6	15.0	1
	24	恒融世通-1#生产厂房	全自 动清 洗机	60	-27.5	47.9	10.8	65.8	32.4	11.8	4.3	40.6	40.6	40.8	42.0	昼间	26.0	26.0	26.0	26.0	14.6	14.6	14.8	16.0	1
	25	恒融世通-1#生产厂房	手动 清洗 机	60	-23.4	47.9	10.8	61.7	32.4	15.9	4.3	40.6	40.6	40.7	42.0	昼间	26.0	26.0	26.0	26.0	14.6	14.6	14.7	16.0	1
26	恒融世通-1#生	手动 清洗 机	60	-18.5	48	10.8	56.8	32.5	20.8	4.2	40.6	40.6	40.6	42.0	昼间	26.0	26.0	26.0	26.0	14.6	14.6	14.6	16.0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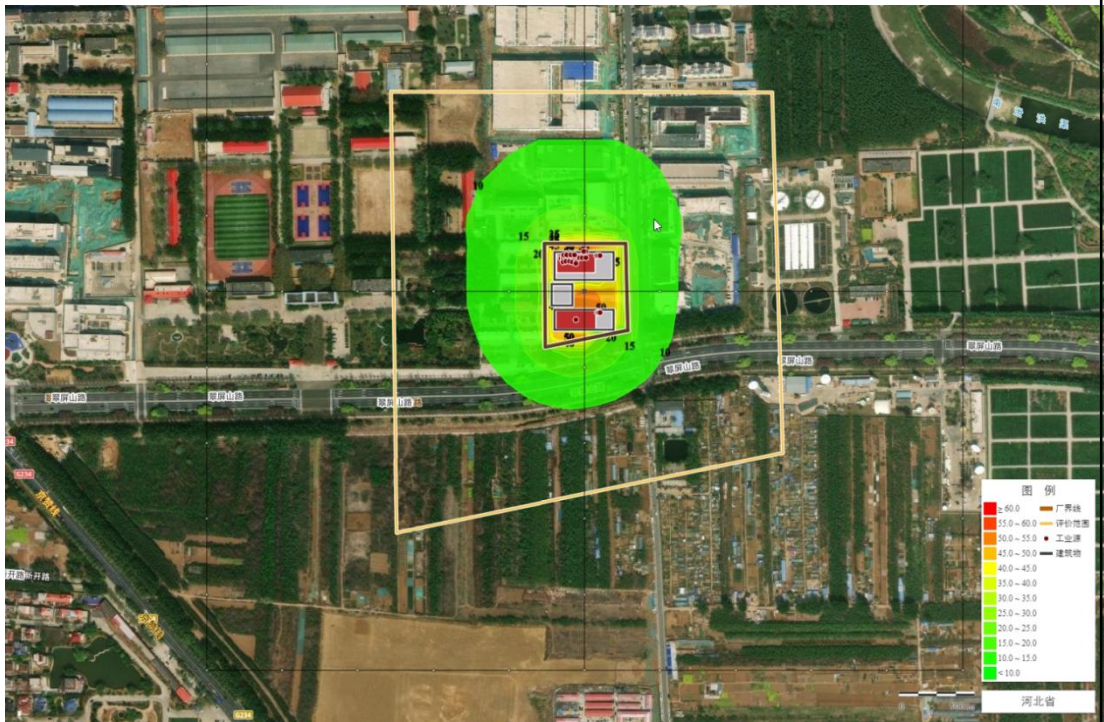


图 4 噪声昼间贡献值等声级图

本项目应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将所有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内，大型设备采取安装减振措施（基础减振、弹性减振、隔声橡胶垫），并经过厂房隔声处理。风机加装基础减振和隔声罩。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工程设备噪声厂区边界贡献值最大值为 49.1dB（A）出现在北边界。本项目仅在昼间生产，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相关措施后。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表 48 运营期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技术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手工监测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劳动定员 37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天计，则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量为 5.55t/a，厂内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分类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流焊废气治理设施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滤筒和除尘灰。点膏过程产生的废无铅锡膏管。平面抛光机抛光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溶性抛光液管。

①回流焊废气治理设施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滤筒产生量为 0.3t/a，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SW17—900-099-S17，分类收集后分类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TS001）外售。

②回流焊废气治理设施维护过程产生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0.01t/a，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SW17—900-099-S17，分类收集后分类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TS001）外售。

③点膏过程产生的废无铅锡膏管产生量为 0.0005t/a，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SW17—900-003-S17，分类收集后分类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间 TS001）外售。

④平面抛光机抛光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溶性抛光液管产生量为 0.0015t/a，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SW17—900-003-S17，分类收集后分类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TS001）外售。

表 49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滤筒	SW17	900-099-S17	0.3t/a	回流焊废气治理设施维护过程	固态	分类收集后分类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TS001）外售
2	除尘灰	SW17	900-099-S17	0.01t/a		固态	
3	废无铅锡膏管	SW17	900-003-S17	0.0005t/a	点膏过程	固态	
4	废水溶性抛光液管	SW17	900-003-S17	0.0015t/a	平面抛光机抛光过程	固态	

管理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三十六条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贮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599、GB30485 和 HJ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TS001 位于 1#生产厂房 2 层西北角（危险废物暂存间东侧），面积为 10m²，贮存能力为 10t/a，设施编号为 TS001。</p> <p>（3）危险废物：精雕机产生的含油金属屑（铝、铜），废水溶性切削液，废水溶性切削液桶，及废气治理设施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滤筒、除尘灰（金属铝、铜屑）。检测工序产生的不合格 PCB 板。清洗机工序和人工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清洗剂（乙醇废液）、废乙醇桶、废清洗剂过滤袋、过滤渣。清洗机工序和人工清洗工序废气治理设施维护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生产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p> <p>①精雕机产生的含油金属屑（铝、铜）：废物类别为 HW09，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06-09，危险特性为 T。产生量为 0.623t/a。</p> <p>②精雕机产生的废水溶性切削液：废物类别为 HW09，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06-09，危险特性为 T。产生量为 4.225t/a。</p> <p>③精雕机产生的废水溶性切削液桶：废物类别为 HW08，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危险特性为 T，I。产生量为 0.009t/a。</p> <p>④精雕机废气治理设施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滤筒：废物类别为 HW49，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产生量为 0.5t/a。</p> <p>⑤精雕机废气治理设施维护过程产生的除尘灰：废物类别为 HW09，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06-09，危险特性为 T。产生量为 0.002t/a。</p> <p>⑥检测工序产生的不合格 PCB 板：废物类别为 HW49，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5-49，危险特性为 T。产生量为 0.01t/a。</p> <p>⑦清洗机工序和人工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清洗剂（乙醇废液）：废物类别为 HW06，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402-06，危险特性为 T，I，R。产生量为 2.524t/a。</p> <p>⑧清洗机工序和人工清洗工序产生的废乙醇桶：废物类别为 HW49，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产生量为 0.076t/a。</p> <p>⑨清洗机工序和人工清洗工序产生的过滤袋：废物类别为 HW49，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产生量为 0.004t/a。</p> <p>⑩清洗机工序和人工清洗工序产生的过滤渣：废物类别为 HW06，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409-06，危险特性为 T。产生量为 0.0004t/a。</p> <p>⑪清洗机工序和人工清洗工序废气治理设施维护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棉：废</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物类别为 HW49，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产生量为 0.1t/a。根据《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过滤箱应有压差计，压力过大时及时更换并记录。本项目选用 F8 级滤料，终阻力一般为初阻力的 1.5-2 倍时应更换过滤材料或超出额定初阻力 80pa，或运行超过 1 年。</p> <p>⑫清洗机工序和人工清洗工序废气治理设施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类别为 HW49，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危险特性为 T。</p> <p>根据《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对于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的，吸附剂不宜采用蜂窝活性炭。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要求的活性炭吸附箱，拟选用颗粒活性炭，活性炭吸附材料填充量与处理气量之比应不小于 1:5000，颗粒活性炭选择柱状活性炭，直径≤5mm，比表面积≥1200m²/g 或碘值≥800mg/g。设计集气风量为 9000m³/h，则一级活性炭填充量为 1.8m³ 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则本项目活性炭填充量不小于 1.8m³×2=3.6m³（约 2.34t，活性炭密度约为 0.65t/m³）。</p> <p>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冀环应急（2022）140 号，活性炭吸附量为装填量的 10%计（活性炭吸最大附量（20%）的 50%）。本项目生产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2122t/a，吸附效率以 90%计，非甲烷总烃总吸附量 1.09098t/a，则有效活性炭消耗量为 10.9098t/a，则 2.34t÷10.9098t/a=0.2145a，则本项目活性炭理论失效时间为 2.574 月（约 77 天）。</p> <p>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0.9098t/a+1.09098t/a≈12t/a。</p> <p>⑬生产设备维修、保养产生废润滑油，废物类别为 HW08，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危险特性为 T，I。产生量为 0.01t/a。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⑭生产设备维修、保养产生废润滑油桶，废物类别为 HW08，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危险特性为 T，I。产生量为 0.001t/a。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50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油金属屑（铝、铜）	HW09	900-006-09	0.623t/a	精雕机加工	固体	日	T	分类收集， 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水溶性切削液	HW09	900-006-09	4.225t/a		液态	年	T	
3	废水溶性切削液桶	HW08	900-249-08	0.009t/a		固体	年	T, I	
4	废滤筒	HW49	900-041-49	0.5t/a	精雕机废气治理设施维护	固体	年	T/In	
5	除尘灰	HW09	900-006-09	0.002t/a	精雕机废气治理设施维护	固体	年	T	
6	不合格 PCB 板	HW49	900-045-49	0.01t/a	检测工序	固体	年	T	
7	废清洗剂	HW06	900-402-06	2.524t/a	清洗机工序和人工清洗工序	液态	半月	T, I, R	
8	废乙醇桶	HW49	900-041-49	0.076t/a		固体	半月	T/In	
9	过滤袋	HW49	900-041-49	0.004t/a		固体	半年	T/In	
10	过滤渣	HW06	900-409-06	0.0004t/a		固体	半年	T	
11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t/a	清洗机工序和人工清洗工序	固体	2.5月	T/In	
1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t/a	清洗机工序和人工清洗工序 废气治理设施维护	固体	2.5月	T	
1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t/a	生产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年	T, I	
14	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01t/a		固体	年	T, I	

表 51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TS002）	含油金属屑（铝、铜）	HW09	900-006-09	1# 生产厂房 2 层西北角	20m ²	分类收集， 分类暂存	20t/a	日
2		废水溶性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年
3		废水溶性切削液桶	HW08	900-249-08					年
4		废滤筒	HW49	900-041-49					年
5		除尘灰	HW09	900-006-09					年
6		不合格 PCB 板	HW49	900-045-49					年
7		废清洗剂	HW06	900-402-06					半月
8		废乙醇桶	HW49	900-041-49					半月
9		过滤袋	HW49	900-041-49					半年
10		过滤渣	HW06	900-409-06					半年
11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2.5月
1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5月
1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年
14		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A、危险废物污染识别：</p> <p>本项目在运营期的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等方面因非正常工况（泄漏）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主要原因如下：</p> <p>①产生环节：危险废物在废气净化装置、污水处理设施和生产设备维护时因工作、清理、维修过程发生泄漏。</p> <p>②收集环节：危险废物在收集转运时包装物破裂、转运工具侧翻等导致发生泄漏。</p> <p>③贮存环节：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包装物破裂发生泄漏事故。</p> <p>B、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①产生环节：</p> <p>a、在危险废物的源头产生环节，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含了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等有关资料），并于每年第一季度上报产生危险废物的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p> <p>b、及时填写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记录产生日期、产生时间、产生数量。危废暂存容器材质、容量、容器个数。</p> <p>c、危险废物不能随意乱放，要进行规范的包装。按危险特性分类收集，严禁性质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收集。包装容器材质、型式、规格等应与危险废物相适应，严禁用与废物性质不相容的包装来包装废物。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封口密闭。废物包装上须张贴危废标签，标签规范完整。</p> <p>②收集环节：</p> <p>a、危险废物收集作业时应确定相应作业区域，设备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配备收集工具、包装物和应急装备。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作业区，确保作业区整洁安全。</p> <p>b、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避开办公区。</p> <p>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p> <p>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p> <p>③暂存环节：</p> <p>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规定的场所和容器中储存，不得混入危险</p>
----------------------------------	---

废物内；不同类型的危险废物分区暂存。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④危废厂区外转运环节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C、危废暂存间要求：

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房间四周壁及裙角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其高度不小于1.2cm，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废暂存间应封闭、防风、防雨、防日晒，双人双锁进行管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进行：

I 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II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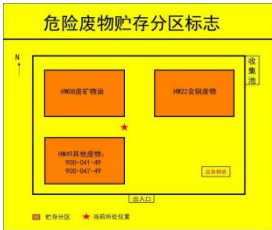






III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IV 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V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表 52 危废间及存储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危险废物标签设置示意图	<p>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 (根据需求设置)</p> <p>标签 危险废物标签</p>	当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还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时，危险废物标签可与其分开设置在不同的面上，也可设在相邻的位置。
危险废物柱式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p>标签</p>	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
附着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p>分区标志</p> <p>分区标志</p> <p>墙壁</p>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
柱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p>分区标志</p>	
附着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p>标志牌</p> <p>墙壁</p> <p>门</p>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
柱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p>标志牌</p> <p>标志牌</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示意图		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3mm的空白。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样式示意图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2mm。
	横版贮存设施标志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0,0)
	竖版贮存设施标志		
	危险特性：腐蚀性		符号：黑色 底色：上白下黑
	危险特性：毒性		符号：黑色 底色：白色
	危险特性：易燃性		符号：黑色 底色：红色（RGB: 255,0,0）
	危险特性：反应性		符号：黑色 底色：黄色（RGB: 255,255,0）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了妥善处置或合理安置。在建设
单位认真落实评价建议，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对固废临
时暂存场所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
可接受。

5、地下水、土壤

①污染源分析

本次项目污染源主要为危险废物，主要环节为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间暂存。

②污染途径

本次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存在发生火灾事故和泄漏事故。本项目危险废物
暂存间位于 1#生产厂房 2 层西北角，为地上设施且进行了防渗处理。正常工况
下不存在影响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

③防控措施

加强危险废物在产生、收集、暂存、厂区内转运环节管理工作。加强废物
暂存间防火安全工作管理，配套手持式灭火器 2 个。

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
防雨、防风、防晒措施的日常维护。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

加强生产场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TS001 及化粪池防渗措施的维护、
保养和管理工作，杜绝发生跑冒滴漏现象，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渗系数 \leq
 10^{-7} cm/s。

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 的防渗工程可参照 GB18598 执行，亦可在采用在混凝
地面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等防渗。

表 53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中	危废暂存间底部和墙体裙边	易	其他类型	参照 GB18598 执行， 或 $K \leq 1.0 \times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中	1#生产厂房、2#生产厂房、 3#厂房服务用房	易	其他类型	参照 GB16889 执行 或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中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TS001 底部	易	其他类型	
	中	化粪池底部和四壁	难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中	厂区道路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源头控制、过程控制措施后，可有效减缓危险废物、生产废水因环境事故问题对大气、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园。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

①风险物质：

本项目生产中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水溶性切削液、废水溶性切削液、润滑油、废润滑油），清洗机制冷剂（丙烷 R29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丙烷的临界量为 10t。

本项目油类物质中水溶性切削液最大值为 0.462t/a。废水溶性切削液最大值为（折纯）0.462t/a。润滑油最大值为 0.01t/a。废润滑油最大值为 0.01t/a。清洗机制冷剂（丙烷 R290）最大值为 0.002t/a。

$Q = (0.462 + 0.462 + 0.01 + 0.01) t / 2500 t + 0.002 t / 10 t = 0.0003776 + 0.0002 = 0.005776 < 1$ 。项目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本次评价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②风险源分布情况：

水溶性切削液、润滑油、清洗机制冷剂（丙烷 R290）分布于生产区。废水溶性切削液、废润滑油分布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③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存在清洗机制冷剂（丙烷 R290）发生火灾事故后影响大气环境等环境。油类物存在泄漏事故，发生事故后均可及时发现并进行相应的应急措施，正常工况不会影响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

④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本次评价要求，切实落实企业责任，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事故风险应急对策及预案。加强防火安全管理工作。生产区配套手持式灭火器 50 个，废物暂存间配套手持式灭火器 2 个。加强废物暂存间、生产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化粪池的防渗工程的建

设和维护工作。

本项目应贮存必要的物料吸附材料及应急收集聚乙烯桶，以防物料泄漏时的应急处理之需，建立健全物料、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和专人定期巡查。加强职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培训工作，成立企业应急响应小组（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保障组、医疗救护组、新闻宣传组等）。本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对周围环境风险影响是可行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精雕机加工工序和回流焊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每台精雕机均为密闭设备，管道收集后的颗粒物废气由高效滤芯除尘器（50台，每台集气量300m³/h）处理，每台回流焊的轨道进口和出口上方设置上吸风集气罩和软帘收集颗粒物废气，由1台高效滤芯除尘器（4500m³/h）处理，上述废气统一由1根29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其他）中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1.29kg/h（29m 排气筒）
	精雕机加工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每台精雕机均为密闭设备，管道收集后的颗粒物废气由高效滤芯除尘器（50台，每台集气量300m³/h）处理后由1根29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其他）中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1.29kg/h（29m 排气筒）
	清洗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	清洗工序手动清洗机/全自动清洗机工作时均需密闭操作，仅开/关设备推拉门放入/取出物料时，有非甲烷总烃废气逸散，设置上吸风集气罩和软帘收集非甲烷总烃废气；精密结构件人工清洗设立固定工位，设置上吸风集气罩和软帘收集非甲烷总烃废气。上述废气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根29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 其他行业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80mg/m³
	厂界	无组织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其他行业企业边界浓度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2.0mg/m³
	厂界内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表A.1 特别排放限制。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值非甲烷总烃≤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
声环境	生产设备、环保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将所有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内，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并经过厂房隔声+厂墙隔声。风机加装隔声罩+厂墙隔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不生产。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pH、COD、NH ₃ -N、BOD ₅ 、SS	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经企业废水总排口 DW001 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再排入石家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北污水处理厂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2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限值及石家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 为 6-9、COD≤440mg/L、NH ₃ -N≤30mg/L、BOD ₅ ≤150mg/L、SS≤340mg/L。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电子元件：其他：0.2m ³ /万只产品。印刷电路板：单面板 0.22m ³ /m ²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固体废物：</p> <p>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分类处置。</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①回流焊废气治理设施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滤筒和除尘灰。②点膏过程产生的废无铅锡膏管。③平面抛光机抛光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溶性抛光液管。上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分类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TS001）后外售。</p> <p>危险废物：</p> <p>①精雕机产生的含油金属屑（铝、铜），废水溶性切削液，废水溶性切削液桶，及废气治理设施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滤筒、除尘灰（金属铝、铜屑）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分类交由资质单位处置。②检测工序产生的不合格 PCB 板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分类交由资质单位处置。③清洗机工序和人工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清洗剂（乙醇废液）、废乙醇桶、废清洗剂过滤袋、过滤渣，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分类交由资质单位处置。④清洗机工序和人工清洗工序废气治理设施维护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分类交由资质单位处置。⑤生产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分类交由资质单位处置。⑥上述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TS002 中。</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评价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底部和墙体裙边防渗系数≤10 ⁻¹⁰ cm/s。1#生产厂房、2#生产厂房、3#厂房服务用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TS001 底部、化粪池底部和四壁防渗系数≤10 ⁻⁷ cm/s。厂区道路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本项目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本次评价要求，切实落实企业责任，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事故风险应急对策及预案。加强防火安全工作管理工作。生产区配套手持式灭火器 50 个，废物暂存间配套手持式灭火器 2 个。加强废物暂存间、生产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化粪池的防渗工程的建设和维护工作。</p> <p>本项目应贮存必要的物料吸附材料及应急收集聚乙烯桶，以防物料泄漏时的应急处理之需，建立健全物料、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和专人定期巡查。加强职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培训工作，成立企业应急响应小组（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保障组、医疗救护组、新闻宣传组等）。本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环保台账管理制度：应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建立企业的环保台账。包括基本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等。</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环境保护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平面布置合理，在严格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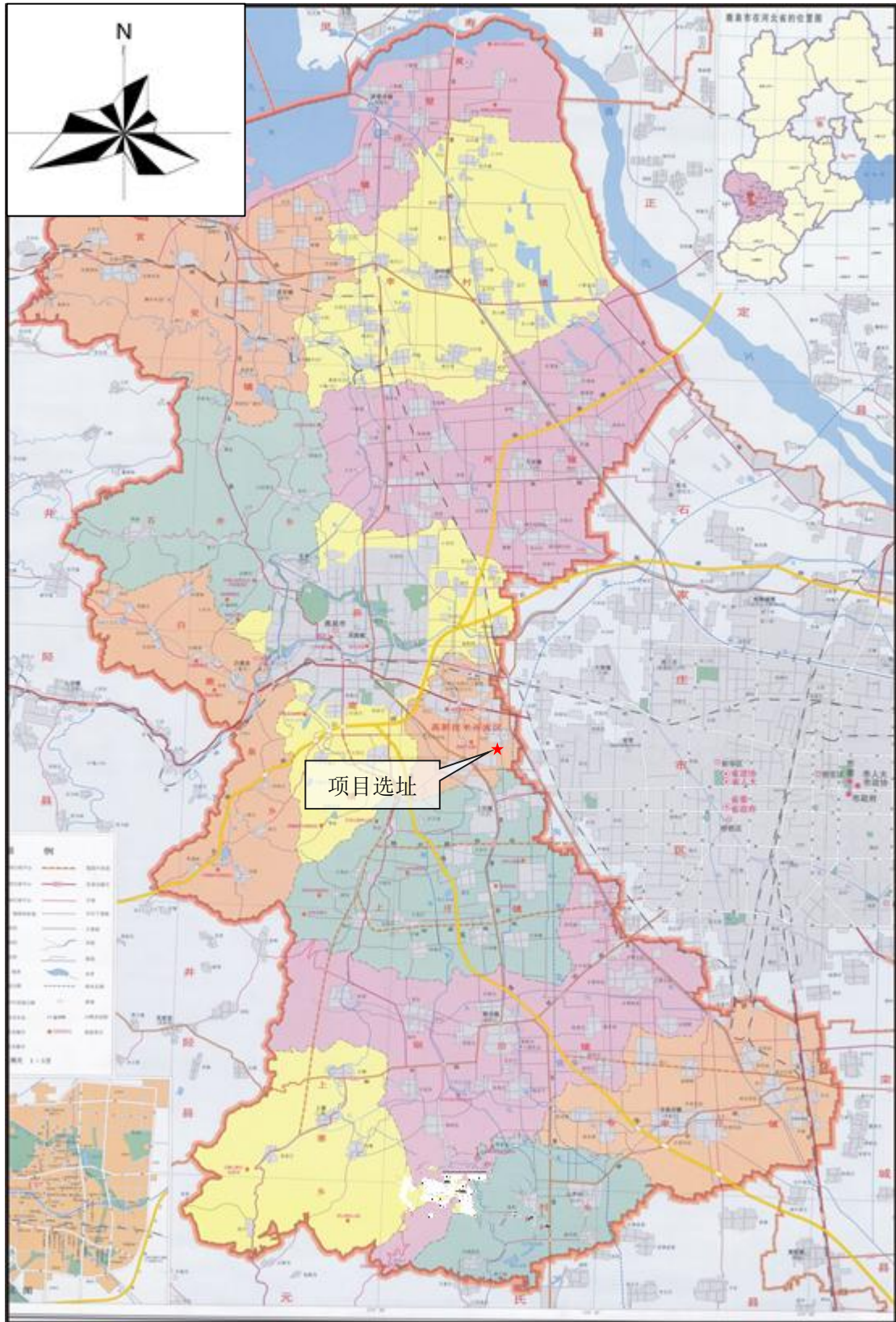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6.3032kg/a	/	16.3032kg/a	+16.3032kg/a
	SO ₂	/	/	/	/	/	/	/
	NOx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0.12122t/a	/	0.12122t/a	+0.12122t/a
废水	COD	/	/	/	0.123t/a	/	0.123t/a	+0.123t/a
	BOD ₅	/	/	/	0.121t/a	/	0.121t/a	+0.121t/a
	SS	/	/	/	0.054t/a	/	0.054t/a	+0.054t/a
	NH ₃ -N	/	/	/	0.008t/a	/	0.008t/a	+0.008t/a
	pH	/	/	/	6-9	/	6-9	/
生活垃圾	/	/	/	5.55t/a	/	5.55t/a	+5.5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回流焊废气 治理设施维 护过程产生 的废滤筒	/	/	/	0.3t/a	/	0.3t/a	+0.3t/a
	回流焊废气 治理设施维 护过程产生 的除尘灰	/	/	/	0.01t/a	/	0.01t/a	+0.0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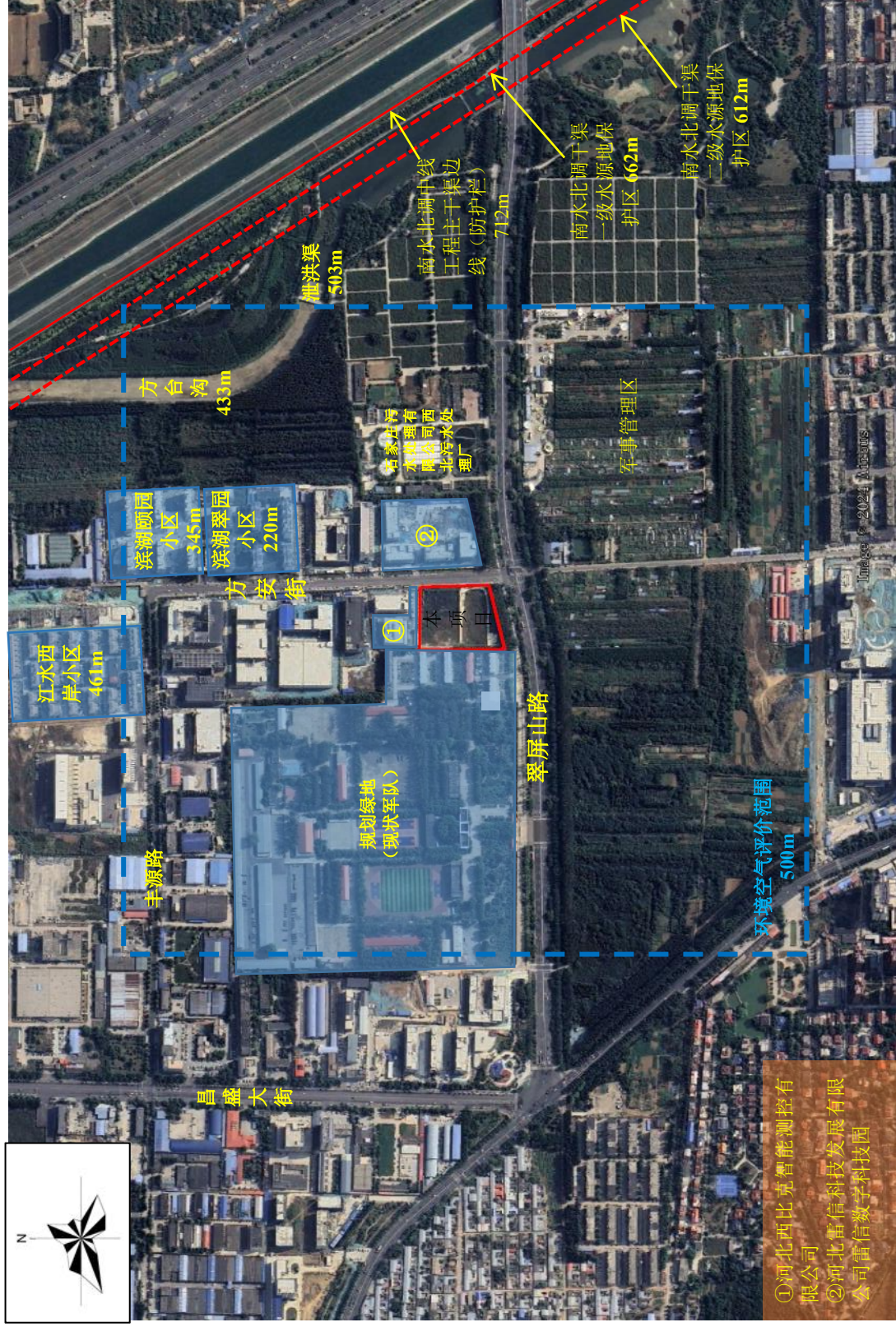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点膏过程产生的废无铅 锡膏管	/	/	/	0.0005t/a	/	0.0005t/a	+0.0005t/a
	点膏过程产生的废无铅 锡膏管	/	/	/	0.0015t/a	/	0.0015t/a	+0.0015t/a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屑(铝、铜)	/	/	/	0.623t/a	/	0.623t/a	+0.623t/a
	废水溶性切削液	/	/	/	4.225t/a	/	4.225t/a	+4.225t/a
	废水溶性切削液桶	/	/	/	0.009t/a	/	0.009t/a	+0.009t/a
	废滤筒	/	/	/	0.5t/a	/	0.5t/a	+0.5t/a
	除尘灰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不合格PCB板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清洗剂	/	/	/	2.524t/a	/	2.524t/a	+2.524t/a
	废乙醇桶	/	/	/	0.076t/a	/	0.076t/a	+0.076t/a
	过滤袋	/	/	/	0.004t/a	/	0.004t/a	+0.004t/a
	过滤渣	/	/	/	0.0004t/a	/	0.0004t/a	+0.0004t/a
	废过滤棉	/	/	/	0.1t/a	/	0.1t/a	+0.1t/a
	废活性炭	/	/	/	12t/a	/	12t/a	+12t/a
废润滑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润滑油桶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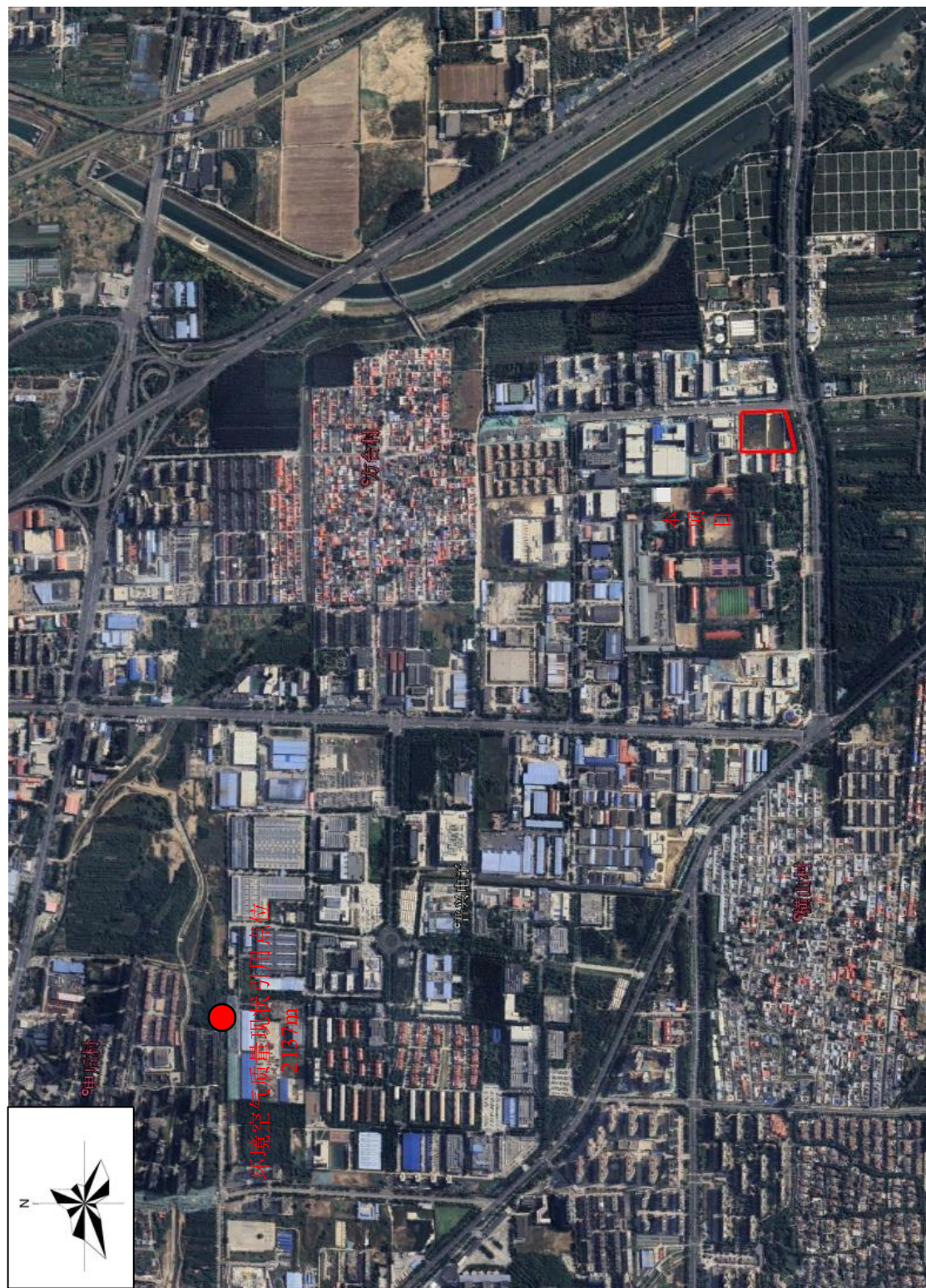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比例尺 1:2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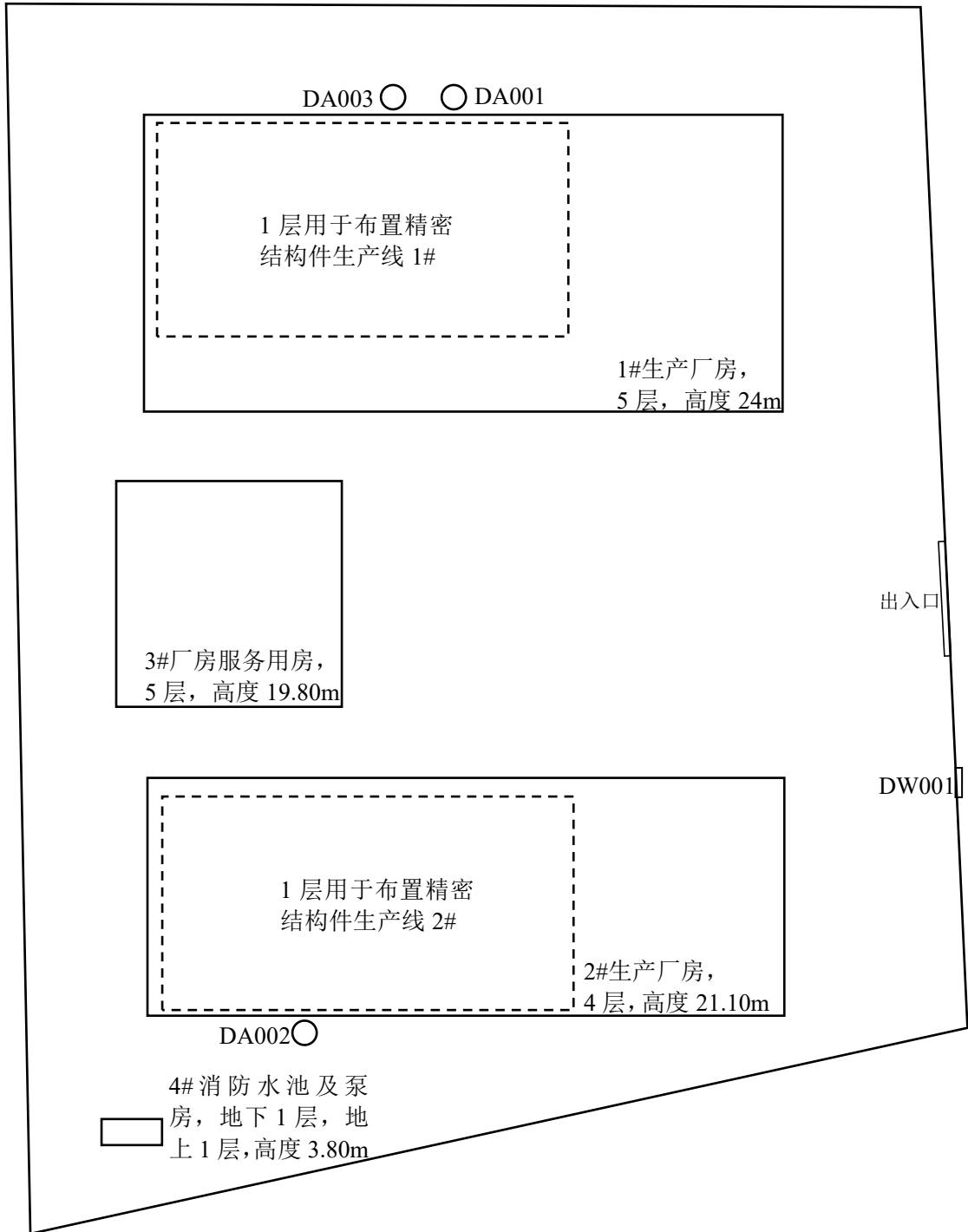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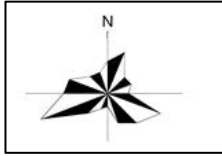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 1:9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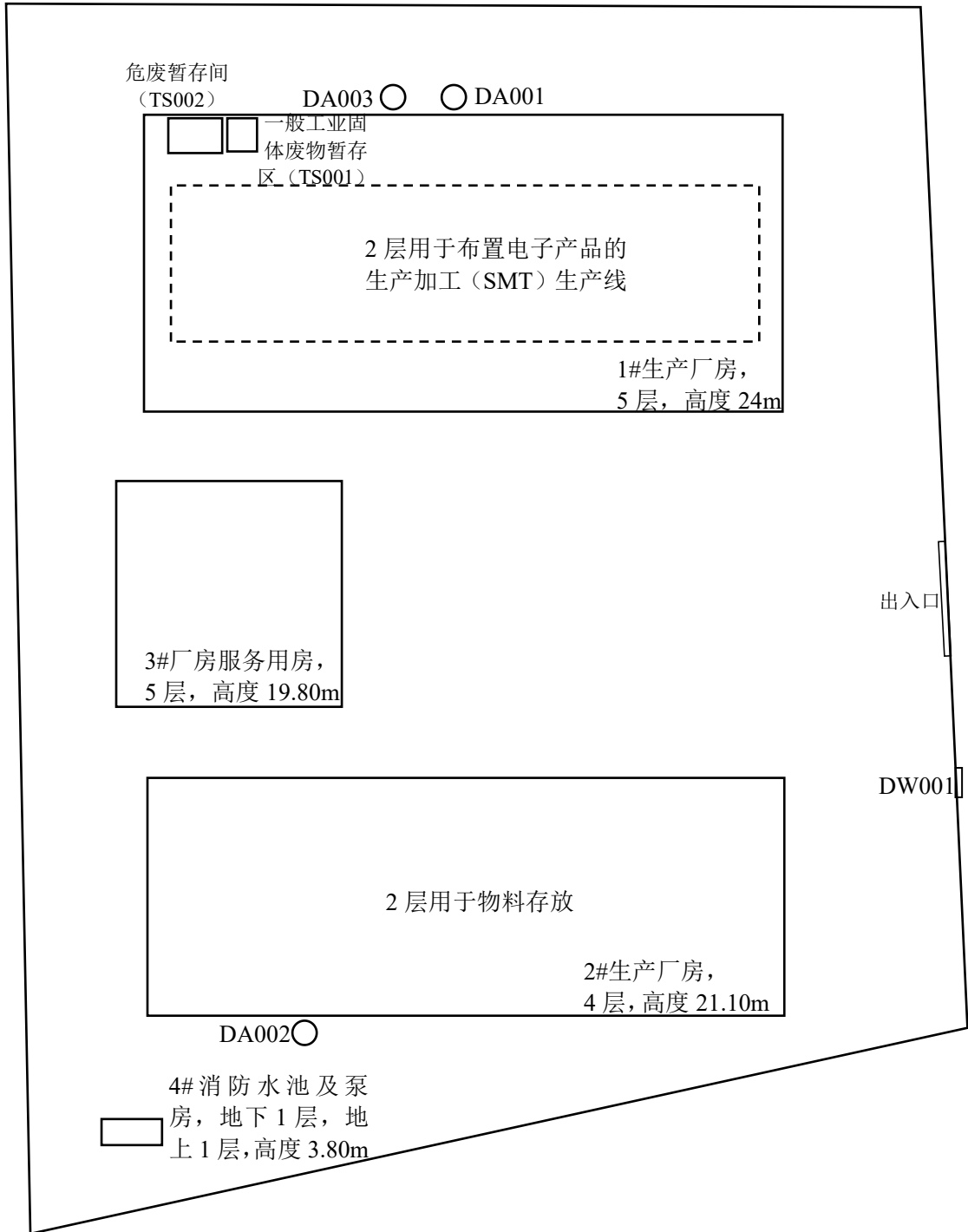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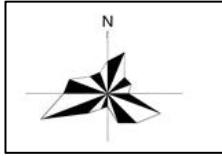


附图 3 现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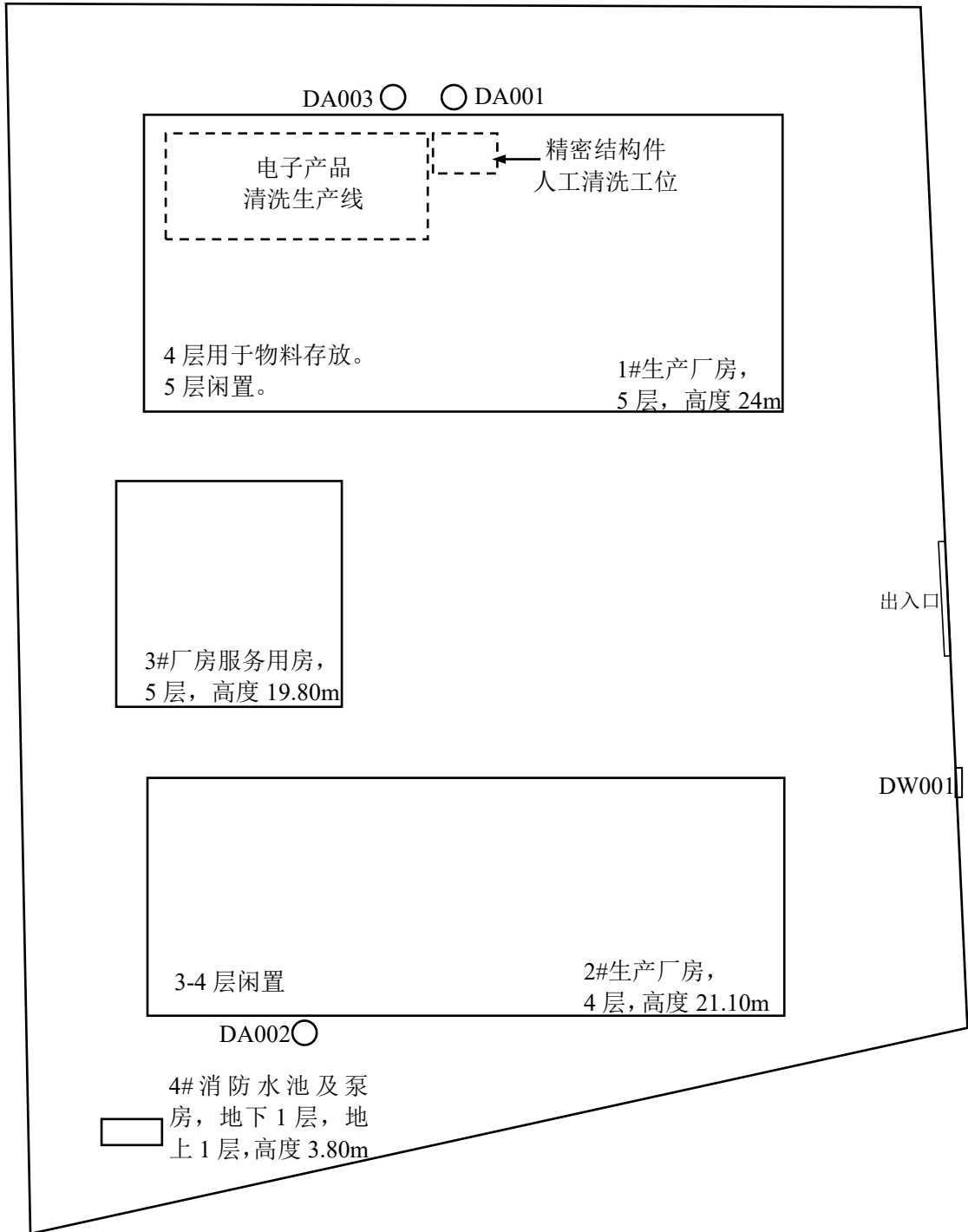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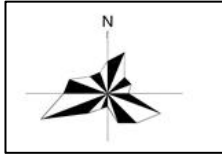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16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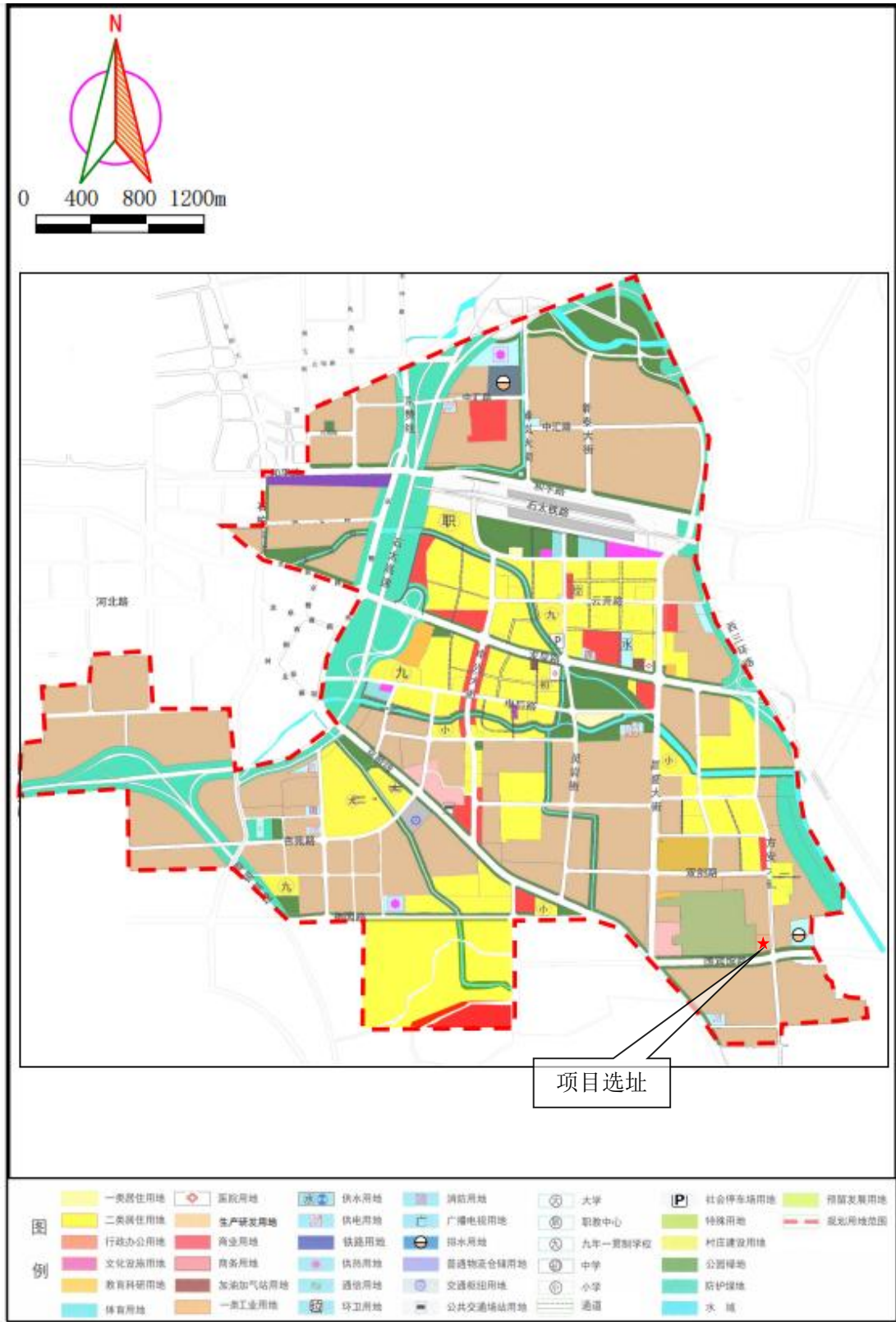
附图 4-1 平面布置示意图（各生产厂房的 1 层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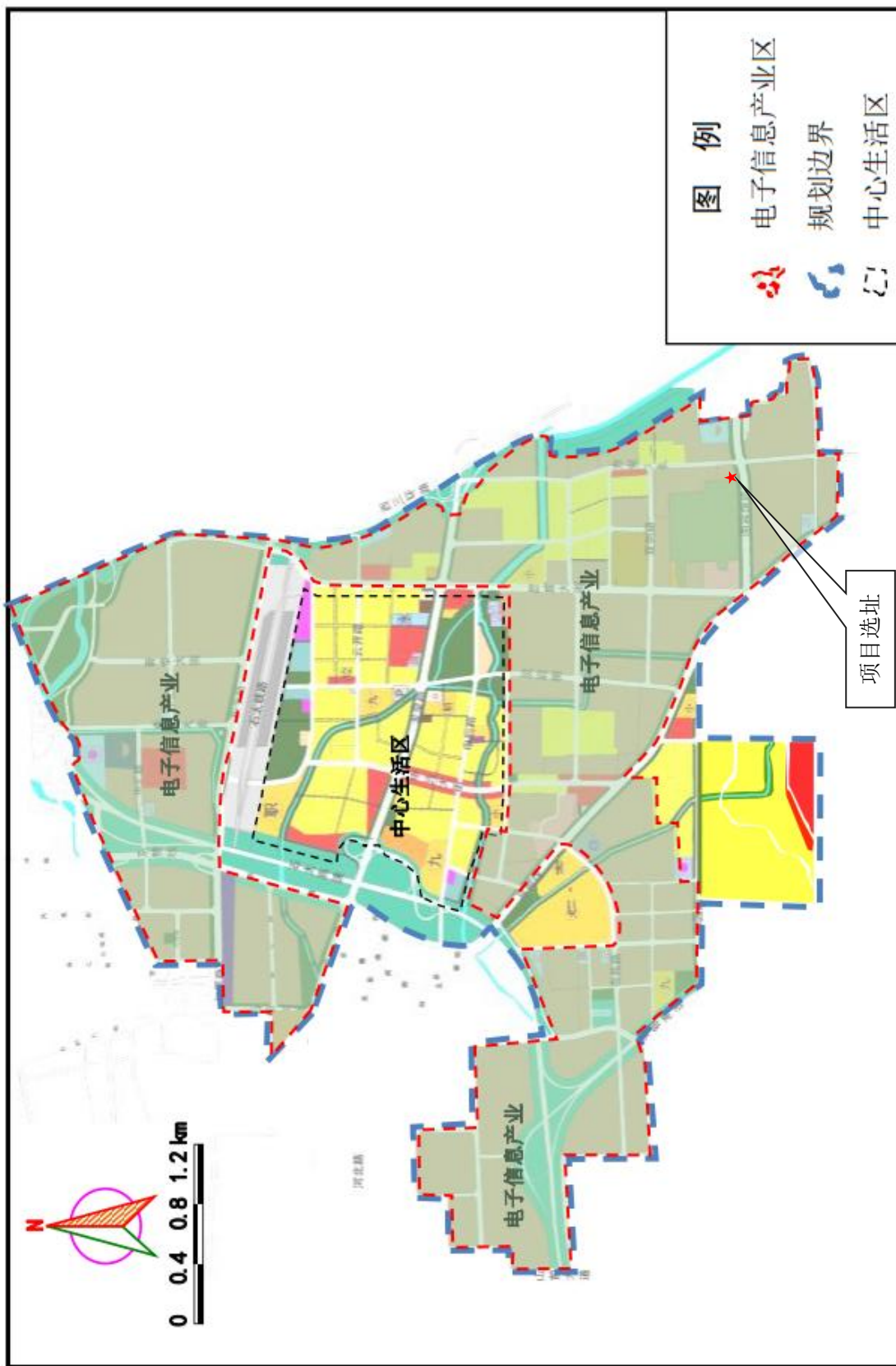
附图 4-2 平面布置示意图 (各生产厂房的 2 层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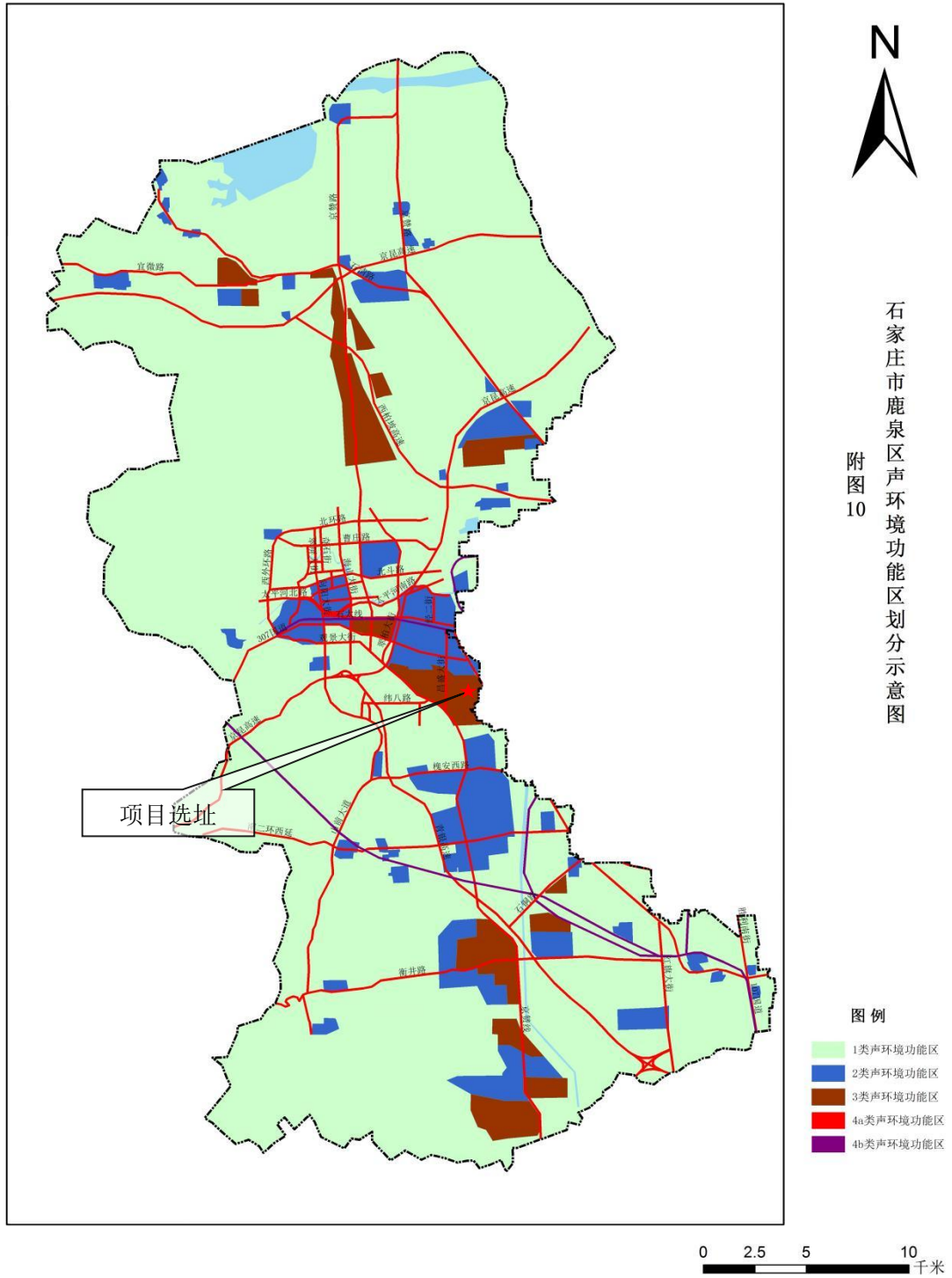
附图 4-3 平面布置示意图（各生产厂房的其余层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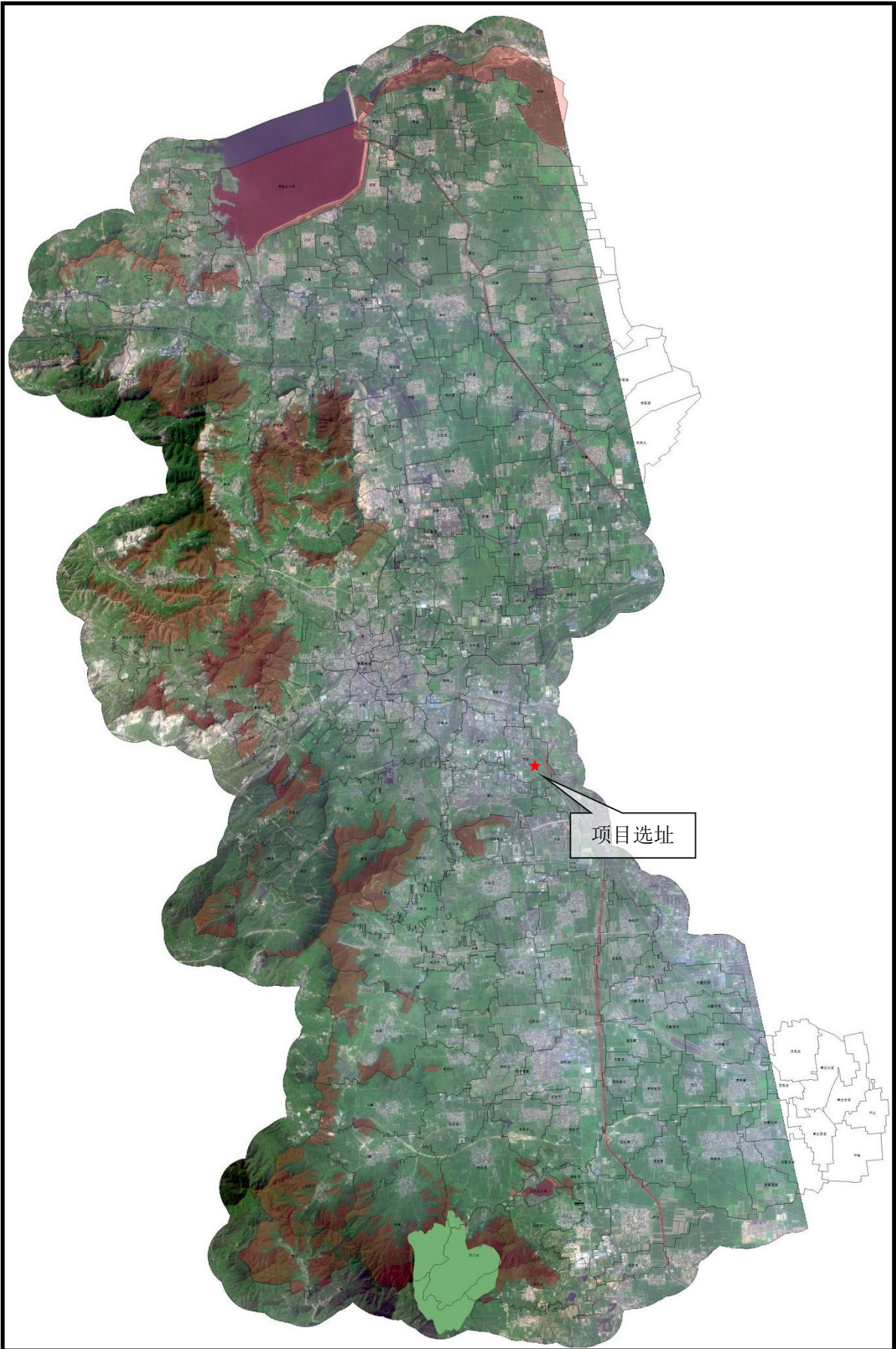
附图5 本项目与电子信息园用地布局规划图关系



附图 6 本项目与电子信息产业园布局规划图关系



附图 7 石家庄市鹿泉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8 本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备案编号：鹿开投资备字〔2024〕128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石家庄恒融世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恒融世通反无人机装备产业链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恒融世通反无人机装备产业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石家庄恒融世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翠屏山路与方安街交口北行80米路西。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规划总用地13342.07 m²，总建筑面积22985.84 m²，其中地上22892.95 m²，地下92.89 m²。包括4栋单体，1#生产厂房，地上5层，建筑高度24.00m；2#生产厂房，地上4层，建筑高度21.10m；3#厂房服务用房，地上5层，建筑高度19.80m；4#消防水池及泵房，地上1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3.80m/-5.60m。具体建设规模及地点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批准为准。本项目拟购置精雕机、卧式行星离心研磨机、平面抛光机等生产设备106台及配套环保设备，组建精密结构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射频微波电路铝材外壳结构件约10万只；拟购置点膏机、贴片机、印刷机、回流焊、全自动清洗机、手动清洗机等生产设备19台及配套环保设备，主要用于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及清洗工

作，项目建成后，年辅助加工电子产品约 30 万只。

项目总投资：12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24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12-130196-89-01-8195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权利人	石家庄恒融世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石家庄市鹿泉区开发区横山村	
不动产单元号	[REDACTED]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13342.07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4年10月28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1、石家庄恒融世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REDACTED]

2、本不动产于 2024-10-29 通过[首次登记]土地首次登记颁发不动产权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石家庄恒融世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恒融世通反无人机装备产业链项目
建设位置	石家庄市鹿泉区翠屏山路与方安街交口北行80米路西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为22985.84平方米,地下总面积为92.89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自行失效;2、需延长使用期限的,需在有效期届满之日三十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手续。3、总平面图及建筑施工图;4、石家庄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说明事项

- 一、此证书为副本,可用于公示、被许可人办理其它行政许可事项及发证机关存档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 二、经核对,该副本与正本的流水号、证书编号、证书内容、附图及附件、核发机关完全一致,必要时应与正本配套使用方具有法律效力。

石家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北污水处理厂文件

石西北污（2023）6号

石家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北污水处理厂 关于石家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北污水处理 厂进、出水标准的函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

石家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北污水处理厂位于鹿泉经济开发区翠屏山路方台村南，收水范围为：石太铁路以南、青银高速以东、翠屏山路沿线以北、西三环以西，经济开发区市政管网敷设区域内。

根据《河北省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委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重点任务）》要求，我厂进行提标改造，重新做环境影响报告并报批，根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设计进水水质修改为：

项目	COD	BOD	NH3-N	TP	TN	SS	PH
水质标准 (mg/L)	440	150	30	10.5	55	340	6-9

其它标准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标准。

污水厂出水现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2796-2018)。

项目	COD	BOD	NH3-N	TP	TN	SS	PH
水质标准 (mg/L)	40	10	2 (3.5)	0.4	15	10	6-9

其它指标满足一级 A 排放标准，即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排放标准。

特此函告。

石家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北污水处理厂

2023年4月20日



西北污水处理厂综合办公室

2023年4月20日印发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3〕1224号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7月，我厅在石家庄市鹿泉区组织召开《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7人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审查，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成立于2003年，属于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2016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石家庄园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冀政字〔2016〕31号)，将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和河北鹿泉绿岛经济开发区合并，实行“一区两园”，整合后名称为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19.93平方公里。

为进一步推动开发区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优化区域发展空间和布局，促进主导产业快速健康发展，根据鹿泉区国土空间规划

及“三区三线”应用成果，你单位编制《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面积57.16平方公里(含省政府批复范围)，设立电子信息园和绿岛产业园，规划近至2025年，远至2030年。《规划》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产业、现代食品业、智能制造业、科技研发、生物健康、塑料及线缆制品等产业。

《报告书》在梳理开发区发展历程、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分析《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价《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环境等多方面的影响，开展碳排放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涉及生态红线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洨河、金河、太平河，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高家大院及鹿泉建成区，评价范围内涉及省级封龙山风景名胜区。总体上，区域水环境、生态环境和空间布局极为敏感。因此，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对生态环境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二）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规划》内容。

（三）严格环境准入条件，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和不符合规划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开发区严禁新增铸造、屠宰等产业，企业涉重金属废水不得外排，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强化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鼓励现有企业技术革新，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四）严格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统筹优化开发区产业布局和发展规模，加强对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及保护区、封龙山风景名胜区的保护，严格落实河北金石新材料有限公司拆除或搬迁工作，控制开发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开发区方向发展，确保开发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环境产生的影响。

（五）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河北省及石家庄市污染防治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并落实开发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

机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物排放准入要求，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之前，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六）统筹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建设内容及时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水，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已建成3处污水处理厂，可满足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需求，结合入区企业发展规模，适时扩建增容，同时加快铺设中水回用管道，增加中水回用比例；开发区供热依托现有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安电厂和河北华电石家庄鹿华热电有限公司，加快供热管网铺设，满足规划企业用热需求。

（七）优化运输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运输比例，减轻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八）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开发区风险防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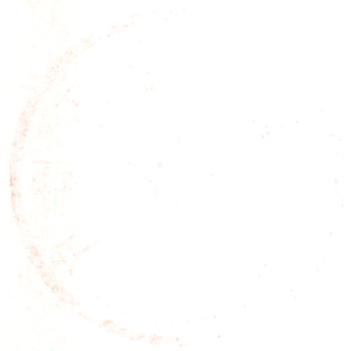
（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及时补充或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报告书》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联动，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条件，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报告书》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五、本意见连同专家审查意见、《报告书》一并作为《规划》上报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审查意见





抄送：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一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政府，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鹿泉区行政审批局，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for Chemical Products SDS

BCF-8000 水溶性切削液

泰伦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BCF-8000 水溶性切削液

企业名称：泰伦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天津市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装备产业园区山河路6号

联系电话：022-26982888 传真：022-26974998

电子邮件地址：talent9999@163.com

企业应急电话：4006-777-688

产品推荐用途：适用于金属的加工。

产品限制用途：对眼睛皮肤有轻微刺激，对皮肤无影响，吞咽后对口腔、食道及胃粘膜有刺激。

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号：TLT/QMO YF-05-（产品编码）

编制日期：2014年5月22日

最后修订日期：2023年3月1日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本品属弱碱性化学品，稳定，遇水无反应，无燃爆危险。对眼睛有轻微刺激，过量接触，要及时就医。食入，设法吐出，及时就医。

GHS 危险性类别：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3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类别 2B

标签要素：

象形图：不适用

警示词：不适用

危险性说明：引起眼睛轻微刺激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仅在适当通风情况下使用。

——戴防护手套、安全目镜，防止触及皮肤和眼睛。

——避免直接排入环境。

●事故响应：

——皮肤接触：流水冲洗。

——眼睛接触：以大量新鲜水冲洗至少15分钟，冲洗过程不要揉眼，必要时就医。



- 吸入：无影响。
- 食入：设法吐出，及时就医。
- 收集泄漏物。
- 安全储存：
 - 常温储存，置于阴凉通风处，防止风吹、日晒及雨淋。
 - 不用时将容器盖紧。
 - 放置于小孩接触不到的地方。
- 废弃处置：
 - 排放前废液应达到当地的处废规定，且保证按照有关当局规定的特定方法进行。

物理和化学危险：无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眼睛接触：对眼睛有轻微刺激。

皮肤接触：无。

吸入：无。

环境危害：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	混合物(√)		
原料	重量百分比, %	CAS No.	
精制基础油	<40	——	
表面活性剂 (十二烷基磺酸钠)	<10	——	
脂肪酸聚氧乙烯酯	<10	——	
斯潘-80	<5	——	
水	余量	——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皮肤接触：流水冲洗。

---眼睛接触：大量新鲜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冲洗过程不要揉眼，必要时就医。 --

-吸入：无影响。

---食入：设法吐出，及时就医。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不燃不爆。

灭火方法：无。

灭火剂：无。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无。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泄漏物进入公共环境。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理材料：

- 少量泄漏：用砂土等吸液材料吸收。
- 大量泄漏：用砂土等吸液材料吸收。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工作场所禁止吸烟，保持通风。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储 存：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内。防止风吹、日晒、雨淋。贮存温度在5°C~35°C。

第8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无需

眼睛防护：佩戴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劳保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其 它：无需，应进行良好的个人卫生保健。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黄色至棕色油状液

原液pH值：8.0~9.0

3%溶液pH值：8.0~9.5

沸点(°C)：96

闪点(°C)：—

燃点(°C)：无



爆炸下限(%)：不适用

爆炸上限(%)：不适用

水溶性：任意比例溶于水。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不聚合。

禁忌物：强氧化剂、强酸。

避免接触的条件：无。

燃烧（分解）产物：不能发生。

第11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

皮肤刺激或腐蚀：无。

眼睛刺激或腐蚀：对眼睛有轻度刺激性。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

第12部分 生态学资料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排放前废液应达到当地的处废规定，且保证按照有关当局规定的特定方法进行。

污染包装物：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无

联合国危险货物UN编号：无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无

包装标志：无

海洋污染物：否

包装方法：塑料桶、铁桶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防止日光曝晒，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无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2023年3月1日

修改说明：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标准，对前版 MSDS 进行修订。

填表部门：泰伦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

修改说明：2023年3月1日第二版

责任声明：由于使用条件及方法超出我们的控制，我们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们认为这里所给出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但我们对此并不做出担保。



浙江尚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质量检验分析报告单

№:2412003

品名:	无水乙醇	级别:	EL	数量:	5L×4瓶×144箱
检验标准:	指定标准			报告日期:	2024.12.6
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批号		
			241205		
技术条件	含量(C ₂ H ₅ OH)(%)	≥99.7	99.99		
	颗粒(≥1.0μm,个/ml)	≤25	15		
杂质最高含量(以ppb计)	水溶解试验	合格	合格		
	蒸发残渣	≤5000	2000		
	水分(%)	≤0.2	0.04		
	酸度(以H ⁺ 计),mmol/100g	≤0.02	0.01		
	碱度(以OH ⁻ 计),mmol/100g	≤0.005	<0.005		
	还原高锰酸钾物质	≤2500	<2500		
	易碳化物质	合格	合格		
	铜(Cu)	≤100	<1		
	铁(Fe)	≤100	<1		
	铅(Pb)	≤100	<1		
	镍(Ni)	≤100	<1		
	钠(Na)	≤500	11.35		
	锌(Zn)	≤100	<1		
	钡(Ba)	≤100	<1		
	镁(Mg)	≤100	<1		
	锰(Mn)	≤100	<1		
	银(Ag)	≤100	<1		
	金(Au)	≤100	<1		
	锡(Sn)	≤100	<1		
	铍(Be)	≤100	<1		
	铝(Al)	≤100	1.54		
钾(K)	≤100	5.13			
镉(Cd)	≤100	<1			
检验结论: 合格					
检 验: 刘益霞			复 核: 沈 钧		审 核: 殷建林
备 注: 有效期: 一年至251204					





报告编号 A2240095384101011E
Report No. A2240095384101011E

第 1 页 共 8 页
Page 1 of 8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浙江尚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ZHEJIANG SHANGNENG INDUSTRIAL CO., LTD.
shown on Report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东路
Address EAST WEISAN ROAD,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SHANGYU, SHAOXING CITY, ZHEJIANG PROVINCE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following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submitted and identified by/on the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样品名称 乙醇
Sample Name ethano1
样品接收日期 2024.02.29
Sample Received Date Feb. 29, 2024
样品检测日期 2024.02.29-2024.03.07
Testing Period Feb. 29, 2024 to Mar. 7, 2024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 对所提交样品中的铅(Pb), 镉(Cd), 汞(Hg), 六价铬(Cr(VI)), 多溴联苯(PBBs), 多溴二苯醚(PBDEs), 邻苯二甲酸酯(DBP, BBP, DEHP, DIBP)进行测试。

Test Requested As specified by client, to test Lead (Pb), Cadmium (Cd), Mercury (Hg), Hexavalent Chromium (Cr(VI)),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s),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s), Phthalates (DBP, BBP, DEHP, DIBP) in the submitted sample(s).

检测依据/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页。
Test Method/Test Result(s) Pleas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page(s).



印迟

印迟

授权签字人 Lab Authorized Signatory

日期
Date

2024.03.07

No. R219927025

宁波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Ningbo) Co., Ltd.

宁波高新区菁华路76号厂区东首第一、二层

1-2F, Eastern Factory, No.76, Jinghua Road, High-Tech Zone, Ningbo, Zhejiang, China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40095384101011E
Report No. A2240095384101011E

第 2 页 共 8 页
Page 2 of 8

结论 Conclusion

测试样品 Tested Sample	依据标准/指令 According to standard/directive	结果 Result
提交样品 Submitted Sample	欧盟RoHS指令2011/65/EU及其修订指令(EU) 2015/863 RoHS Directive 2011/65/EU with amendment (EU) 2015/863	符合 PASS

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欧盟RoHS指令2011/65/EU及其修订指令(EU) 2015/863要求的限值。
PASS means that the results shown on the report comply with the limits set by RoHS Directive 2011/65/EU with amendment (EU) 2015/86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40095384101011E

Report No. A2240095384101011E

第 3 页 共 8 页

Page 3 of 8

检测依据 Test Method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测试方法 Test Method	测试仪器 Measured Equipment(s)
铅 Lead (Pb)	IEC 62321-5:2013	ICP-OES
镉 Cadmium (Cd)	IEC 62321-5:2013	ICP-OES
汞 Mercury (Hg)	IEC 62321-4:2013+AMD1:2017 CSV	ICP-OES
六价铬 Hexavalent Chromium (Cr(VI))	IEC 62321-7-2:2017和/或IEC 62321-5:2013测试总铬含量 IEC 62321-7-2:2017 and/or determination of Total Chromium by IEC 62321-5:2013	UV-Vis/ICP-OES
多溴联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s)	IEC 62321-6:2015	GC-MS
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s)	IEC 62321-6:2015	GC-MS
邻苯二甲酸酯 Phthalates (DBP, BBP, DEHP, DIBP)	IEC 62321-8:2017	GC-MS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40095384101011E

第 4 页 共 8 页

Report No. A2240095384101011E

Page 4 of 8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测试项目 Tested Item(s)	结果 Result	方法检出限 MDL	限值 Limit
	011		
铅 Lead (Pb)	N.D.	2 mg/kg	1000 mg/kg
镉 Cadmium (Cd)	N.D.	2 mg/kg	100 mg/kg
汞 Mercury (Hg)	N.D.	2 mg/kg	1000 mg/kg
六价铬 Hexavalent Chromium (Cr(VI))	N.D.	8 mg/kg	1000 mg/kg

测试项目 Tested Item(s)	结果 Result	方法检出限 MDL	限值 Limit
	011		
多溴联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s)			
一溴联苯 Monobromobiphenyl	N.D.	5 mg/kg	1000 mg/kg
二溴联苯 Dibromobiphenyl	N.D.	5 mg/kg	
三溴联苯 Tribromobiphenyl	N.D.	5 mg/kg	
四溴联苯 Tetrabromobiphenyl	N.D.	5 mg/kg	
五溴联苯 Pentabromobiphenyl	N.D.	5 mg/kg	
六溴联苯 Hexabromobiphenyl	N.D.	5 mg/kg	
七溴联苯 Heptabromobiphenyl	N.D.	5 mg/kg	
八溴联苯 Octabromobiphenyl	N.D.	5 mg/kg	
九溴联苯 Nonabromobiphenyl	N.D.	5 mg/kg	
十溴联苯 Decabromobiphenyl	N.D.	5 mg/kg	

测试项目 Tested Item(s)	结果 Result	方法检出限 MDL	限值 Limit
	011		
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s)			
一溴二苯醚 Monobromodiphenyl ether	N.D.	5 mg/kg	1000 mg/kg
二溴二苯醚 Dibromodiphenyl ether	N.D.	5 mg/kg	
三溴二苯醚 Tribromodiphenyl ether	N.D.	5 mg/kg	
四溴二苯醚 Tetrabromodiphenyl ether	N.D.	5 mg/kg	
五溴二苯醚 Pentabromodiphenyl ether	N.D.	5 mg/kg	
六溴二苯醚 Hexabromodiphenyl ether	N.D.	5 mg/kg	
七溴二苯醚 Heptabromodiphenyl ether	N.D.	5 mg/kg	
八溴二苯醚 Octabromodiphenyl ether	N.D.	5 mg/kg	
九溴二苯醚 Nonabromodiphenyl ether	N.D.	5 mg/kg	
十溴二苯醚 Decabromodiphenyl ether	N.D.	5 mg/kg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40095384101011E

第 5 页 共 8 页

Report No. A2240095384101011E

Page 5 of 8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测试项目 Tested Item(s)	结果 Result	方法检出限 MDL	限值 Limit
	011		
邻苯二甲酸酯 Phthalates (DBP, BBP, DEHP, DIBP)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isobutyl phthalate (DIBP) CAS#:84-69-5	N.D.	50 mg/kg	1000 mg/kg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ibutyl phthalate (DBP) CAS#:84-74-2	N.D.	50 mg/kg	1000 mg/kg
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 Butyl benzyl phthalate (BBP) CAS#:85-68-7	N.D.	50 mg/kg	1000 mg/kg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Di-(2-ethylhexyl) phthalate (DEHP) CAS#:117-81-7	N.D.	50 mg/kg	1000 mg/kg

样品/部位描述 Sample/Part Description

序号 No.	CTI样品ID CTI Sample ID	描述 Description
1	011	无色透明液体 Colorless transparent liquid

备注: 对于检测铅, 镉, 汞之样品已消解完全。

-N.D. = 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mg/kg = ppm = 百万分之一

-1000 mg/kg = 0.1%

Remark: The sample(s) had been dissolved totally tested for Lead, Cadmium, Mercury.

-MDL = Method Detection Limit

-N.D. = Not Detected (<MDL)

-mg/kg = ppm = parts per million

-1000 mg/kg = 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40095384101011E

第 6 页 共 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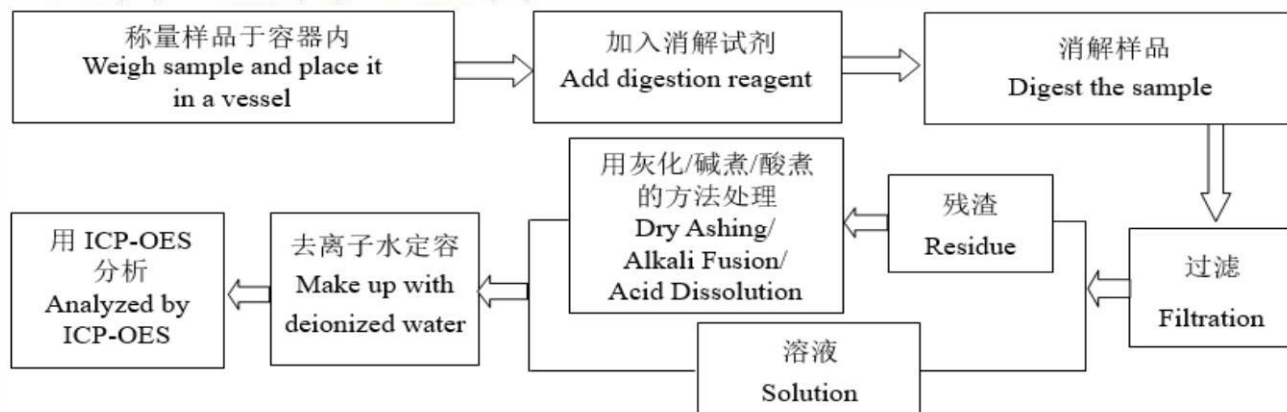
Report No. A2240095384101011E

Page 6 of 8

检测流程 Test Proc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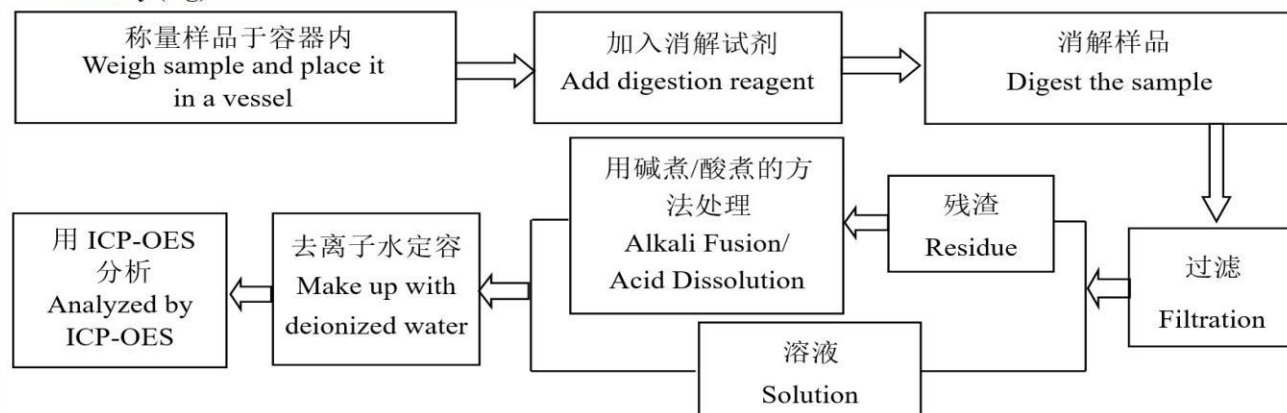
1. 铅(Pb), 镉(Cd), 铬(Cr)

Lead (Pb), Cadmium (Cd), Chromium (C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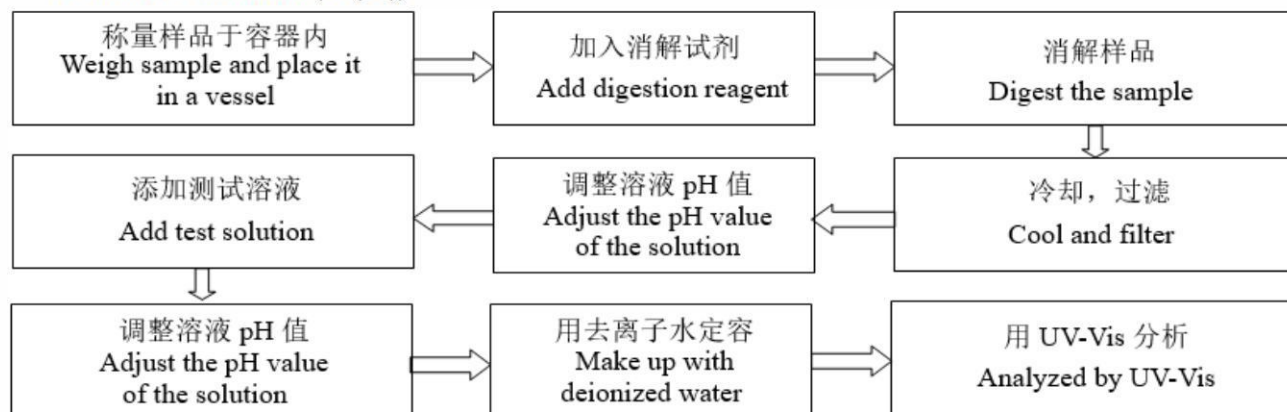
2. 汞(Hg)

Mercury (Hg)



3. 六价铬(Cr(VI))

Hexavalent Chromium (Cr(VI))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40095384101011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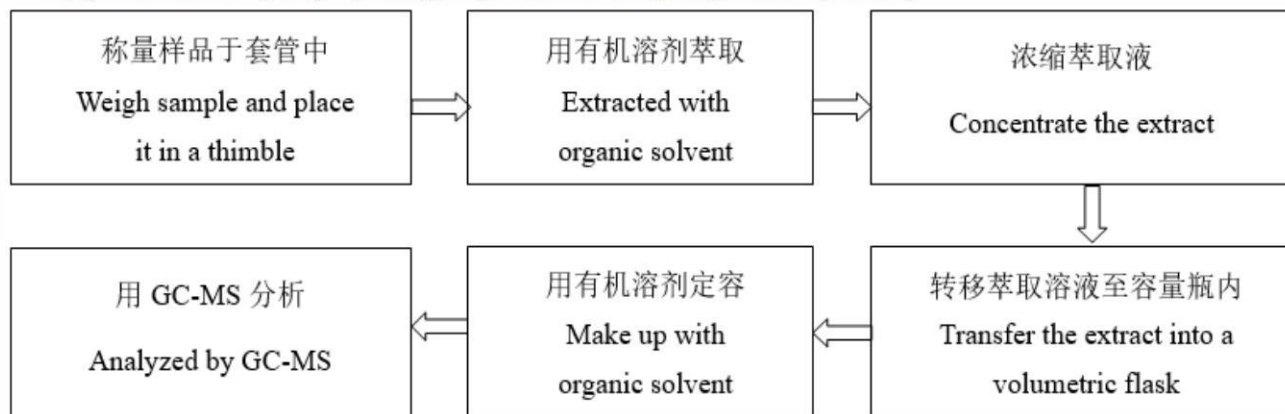
第 7 页 共 8 页

Report No. A2240095384101011E

Page 7 of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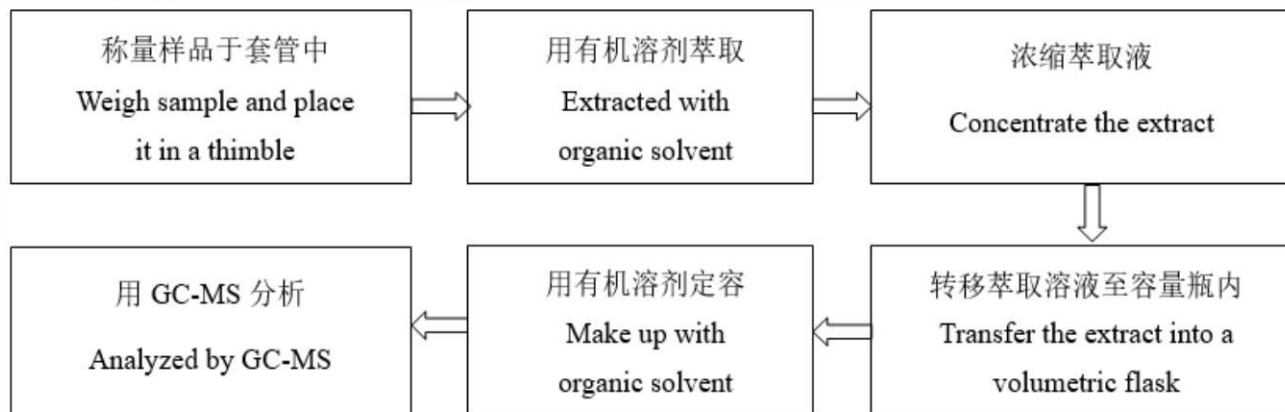
4. 多溴联苯(PBBs), 多溴二苯醚(PBDEs)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s),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s)



5. 邻苯二甲酸酯(DBP, BBP, DEHP, DIBP)

Phthalates (DBP, BBP, DEHP, DIBP)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40095384101011E
Report No. A2240095384101011E

第 8 页 共 8 页
Page 8 of 8

样品图片 Photo(s) of the sample(s)



声明 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special seal and the seal on the perforation;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CTI hasn't verified;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除非另有说明，报告参照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使用简单接受(w=0)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decision rule for conformity reporting is based on Binary Statement for Simple Acceptance Rule (w=0) stated in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5. 未经CTI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CTI,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6. 如检测报告中的英文内容与中文内容有差异，以中文为准。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Chinese version of the testing reports (if generated),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报告结束

*** End of report ***



170320340964
有效期至2023年01月16日止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中旭环检字 (2022) 第 H0051-1 号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项目名称: 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区
(Entry Name) 扩区规划环评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pplicant)

报告日期: 2022 年 6 月 22 日
(Report Data)

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Bei ZhongXu inspection & testing technologies Co.,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监管平台统一编码标识

声 明

1、本报告应加盖本单位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委托方特殊要求的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的其他方法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加盖 CMA 章，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2、本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全部复印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

3、本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查询；逾期未查询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5、本报告仅对本次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接收样品负责。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报告编写：李玉婷 

审 核：张 莹 

签 发：寇思旺 

签发日期：2022 年 6 月 22 日

检测单位基本信息

检测单位：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50 号

邮编：050200

联系电话：0311-67361610

投诉电话：0311-67361669

传真：0311-85616978

网址：<http://www.hbxjc.cn/>

一、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区扩区规划环评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66 号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郑东升: 15097387628
检测日期	2022.4.21-2022.5.18

二、环境空气检测

1、环境空气采样信息

环境空气采样信息见表 2-1。

表 2-1 环境空气采样信息一览表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日期	采样人员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高庄村	HCl、氟化物、 NH ₃ 、H ₂ S、H ₂ SO ₄ 、 苯、甲苯、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TSP、氟化物、 H ₂ SO ₄	检测 7 天, TSP 24 小时平 均浓度每天采样不少于 24 小时; 氟化物、H ₂ SO ₄ 24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 样不少于 20 小时; HCl、 氟化物、NH ₃ 、H ₂ S、 H ₂ SO ₄ 、苯、甲苯、二甲 苯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 样 4 次, 具体时间为: 2:00、8:00、14:00、20:00	2022.4.21- 2022.4.27	赵京聪 邢海鹏 郭亚光 董鑫杰 高晨光
2	获鹿镇					赵 凯 于晓辉 张伟涵
3	大车行村					柳 迪 郭亚光 王生贤 孙瑞军
4	南郭村					柳 迪 王生贤 孙瑞军
5	申后村					赵 凯 于晓辉 张伟涵
6	大李庄村					赵 凯 于晓辉 张伟涵

2、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及

其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及相关检测标准。

3、环境空气样品检测信息

环境空气样品检测信息见表 2-2。

表 2-2 环境空气样品检测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型号、名称	方法检出限	分析日期	分析人员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	崂应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1 型 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SQP 电子天平(1/10000)	0.001 mg/m ³	2022.5.17- 2022.5.18	孙文涛
2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HJ 955-2018)	崂应 2037 型 空气氟化物/重金属采样器 ZR-3930B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TW-2710 型 空气氟化物采样器 PHSJ-4A 实验室 pH 计	24h 平均浓度:0.06 μg/m ³ ; 1h 平均浓度:0.5 μg/m ³	2022.5.15- 2022.5.17	崔文静
3	HCl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CIC-260 离子色谱仪	0.02 mg/m ³	2022.4.24- 2022.4.25、 2022.4.29- 2022.4.30	王珊珊
4	NH ₃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崂应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0.01 mg/m ³	2022.4.23、 2022.4.25、 2022.4.27、 2022.4.29、 2022.4.30	曹雅美
5	H ₂ S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3.1.11.2)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 mg/m ³	2022.4.21- 2022.4.29	曹雅美
6	H ₂ SO ₄	《环境空气 颗粒物中水溶性阴离子(F ⁻ 、Cl ⁻ 、Br ⁻ 、NO ₂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799-2016)	崂应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1 型 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 ICS-600 离子色谱仪	0.030 μg/m ³ (以 SO ₄ ²⁻ 计)	2022.4.25- 2022.4.26、 2022.4.30- 2022.5.1	王珊珊

续表 2-2 环境空气样品检测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型号、名称	方法检出限	分析日期	分析人员
7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崂应 2051 型 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 GC9720 气相色谱仪	5.0×10^{-4} mg/m ³	2022.5.6- 2022.5.10	齐蒙蒙
8	甲苯					
9	二甲苯					
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ZR-3520 型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Q-1210A 真空箱采样器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以碳计)	2022.4.22- 2022.4.30	田莹

4、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2-3 至表 2-12。

表 2-3 氟化物 1 小时平均浓度及 24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μg/m ³)				
			2:00	8:00	14:00	20:00	24 小时 平均浓度
氟化物	2022.4.21	高庄村	0.6	ND	0.6	ND	0.25
		获鹿镇	0.6	0.6	0.6	ND	0.25
		大车行村	0.7	0.8	0.9	0.9	0.29
		南郭村	0.6	0.5	0.5	0.6	0.26
		大李庄村	0.8	1.0	1.0	0.8	0.20
	2022.4.22	高庄村	ND	ND	ND	0.6	0.25
		获鹿镇	0.6	0.6	0.6	ND	0.19
		大车行村	0.9	0.9	0.8	0.8	0.23
		南郭村	0.6	0.6	0.5	0.7	0.25
		大李庄村	0.6	0.5	0.5	0.6	0.20
	2022.4.23	高庄村	ND	ND	ND	ND	0.19
		获鹿镇	0.6	ND	ND	0.6	0.19
		大车行村	0.8	0.8	0.8	0.8	0.23
		南郭村	0.7	0.6	0.7	0.6	0.21
		申后村	ND	ND	ND	ND	0.26
		大李庄村	0.8	0.7	0.7	0.6	0.30

续表 2-3 氟化物 1 小时平均浓度及 24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u\text{g}/\text{m}^3$)				
			2:00	8:00	14:00	20:00	24 小时 平均浓度
氟化物	2022.4.24	高庄村	0.6	ND	0.6	ND	0.19
		获鹿镇	0.6	0.6	ND	0.6	0.23
		大车行村	0.7	0.7	1.0	0.7	0.22
		南郭村	0.6	0.6	0.6	0.6	0.24
		申后村	0.6	0.5	0.5	0.5	0.24
		大李庄村	0.7	0.6	0.6	0.5	0.25
	2022.4.25	高庄村	ND	0.6	ND	ND	0.16
		获鹿镇	0.6	ND	ND	ND	0.20
		大车行村	0.7	0.7	0.7	0.8	0.27
		南郭村	0.7	0.9	1.1	0.7	0.26
		申后村	0.5	0.5	0.6	0.7	0.25
		大李庄村	0.7	0.6	0.5	0.7	0.22
	2022.4.26	高庄村	0.6	0.6	ND	ND	0.21
		获鹿镇	0.6	0.6	0.6	ND	0.19
		大车行村	0.7	0.7	0.8	0.7	0.26
		南郭村	0.5	0.5	0.6	ND	0.31
		申后村	0.6	0.5	0.6	0.5	0.21
		大李庄村	0.6	0.6	0.7	0.6	0.29
	2022.4.27	高庄村	ND	0.6	ND	ND	0.24
		获鹿镇	0.6	0.6	ND	ND	0.26
		大车行村	0.8	0.7	0.8	0.7	0.21
		南郭村	ND	ND	ND	ND	0.23
		申后村	0.5	0.8	0.8	0.6	0.19
		大李庄村	0.6	0.5	0.7	0.5	0.27
2022.4.28	申后村	0.5	0.5	0.7	0.7	0.18	
2022.4.29		0.6	0.5	0.6	0.7	0.22	

注: ND 表示未检出。

表 2-4 HCl 1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2:00	8:00	14:00	20:00
HCl	2022.4.21	高庄村	ND	0.021	0.024	0.024
		获鹿镇	ND	0.023	0.024	ND
		大车行村	ND	ND	ND	ND
		南郭村	ND	0.020	ND	ND
		大李庄村	0.021	0.023	0.023	ND
	2022.4.22	高庄村	ND	ND	ND	0.020
		获鹿镇	ND	ND	0.022	0.023
		大车行村	ND	ND	ND	ND
		南郭村	0.023	ND	ND	ND
		大李庄村	ND	ND	ND	ND
	2022.4.23	高庄村	ND	0.021	0.022	ND
		获鹿镇	ND	ND	ND	ND
		大车行村	ND	ND	ND	0.024
		南郭村	0.022	ND	ND	ND
		申后村	ND	ND	ND	ND
		大李庄村	0.024	0.021	0.024	ND
	2022.4.24	高庄村	0.024	0.022	0.024	0.022
		获鹿镇	0.022	0.023	0.023	0.024
		大车行村	0.023	0.023	0.024	0.023
		南郭村	0.023	0.023	0.022	ND
		申后村	0.024	0.021	0.022	0.024
		大李庄村	0.023	0.023	0.023	0.021
	2022.4.25	高庄村	0.021	ND	0.023	0.023
		获鹿镇	0.020	0.021	0.023	ND
大车行村		0.024	0.021	0.024	0.024	
南郭村		0.021	0.024	0.023	0.023	
申后村		0.023	0.023	0.022	ND	
大李庄村		0.022	0.023	0.020	0.022	

续表 2-4 HCl 1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2:00	8:00	14:00	20:00
HCl	2022.4.26	高庄村	0.023	ND	0.023	0.024
		获鹿镇	0.020	0.021	0.022	ND
		大车行村	0.020	0.022	ND	0.024
		南郭村	ND	0.021	ND	0.022
		申后村	0.024	0.021	0.024	0.021
		大李庄村	0.023	0.023	ND	0.024
	2022.4.27	高庄村	0.023	0.023	0.024	0.022
		获鹿镇	0.023	ND	ND	ND
		大车行村	ND	0.023	0.021	0.022
		南郭村	0.024	0.023	0.022	0.023
		申后村	ND	0.024	0.022	0.024
		大李庄村	ND	ND	0.023	ND
	2022.4.28	申后村	0.024	ND	0.022	ND
	2022.4.29		ND	0.023	ND	0.022

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2-5 NH₃ 1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2:00	8:00	14:00	20:00
NH ₃	2022.4.21	高庄村	0.03	0.04	0.02	0.03
		获鹿镇	0.01	0.05	0.04	0.02
		大车行村	0.04	0.01	0.02	0.04
		南郭村	0.03	0.02	0.03	0.04
		大李庄村	0.03	0.04	0.03	0.02
	2022.4.22	高庄村	0.02	0.04	0.04	0.02
		获鹿镇	0.04	0.03	0.03	0.02
		大车行村	0.03	0.01	0.02	0.04
		南郭村	0.03	0.02	0.03	0.04
		大李庄村	0.02	0.01	0.03	0.05

续表 2-5 NH₃ 1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2:00	8:00	14:00	20:00
NH ₃	2022.4.23	高庄村	0.03	0.03	0.04	0.04
		获鹿镇	0.03	0.03	0.05	0.03
		大车行村	0.01	0.02	0.02	0.04
		南郭村	0.03	0.02	0.03	0.05
		申后村	0.04	0.04	0.02	0.02
		大李庄村	0.03	0.02	0.04	0.03
	2022.4.24	高庄村	0.04	0.03	0.02	0.03
		获鹿镇	0.05	0.03	0.03	0.03
		大车行村	0.02	0.02	0.04	0.04
		南郭村	0.02	0.02	0.03	0.04
		申后村	0.02	0.03	0.04	0.03
		大李庄村	0.03	0.01	0.02	0.03
	2022.4.25	高庄村	0.03	0.04	0.04	0.04
		获鹿镇	0.02	0.03	0.03	0.04
		大车行村	0.04	0.02	0.02	0.03
		南郭村	0.02	0.02	0.03	0.04
		申后村	0.04	0.03	0.05	0.02
		大李庄村	0.02	0.02	0.02	0.03
	2022.4.26	高庄村	0.03	0.02	0.04	0.02
		获鹿镇	0.02	0.04	0.04	0.02
		大车行村	0.04	0.03	0.02	0.02
		南郭村	0.04	0.03	0.02	0.03
		申后村	0.03	0.03	0.03	0.04
		大李庄村	0.04	0.04	0.02	0.02
	2022.4.27	高庄村	0.04	0.04	0.02	0.02
		获鹿镇	0.02	0.03	0.04	0.04

续表 2-5 NH₃ 1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2:00	8:00	14:00	20:00
NH ₃	2022.4.27	大车行村	0.02	0.03	0.02	0.01
		南郭村	0.02	0.02	0.01	0.03
		申后村	0.02	0.03	0.04	0.05
		大李庄村	0.04	0.03	0.02	0.03
	2022.4.28	申后村	0.04	0.03	0.04	0.02
	2022.4.29		0.04	0.01	0.02	0.03

表 2-6 H₂S 1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2:00	8:00	14:00	20:00
H ₂ S	2022.4.21	高庄村	0.003	0.002	0.003	0.002
		获鹿镇	0.004	0.002	0.003	0.004
		大车行村	0.004	0.003	0.003	0.002
		南郭村	0.003	0.002	0.003	0.004
		大李庄村	0.004	0.004	0.002	0.003
	2022.4.22	高庄村	0.003	0.004	0.004	0.002
		获鹿镇	0.002	0.003	0.002	0.002
		大车行村	0.002	0.003	0.004	0.003
		南郭村	0.002	0.003	0.004	0.005
		大李庄村	0.005	0.003	0.004	0.002
	2022.4.23	高庄村	0.002	0.003	0.003	0.003
		获鹿镇	0.004	0.003	0.004	0.005
		大车行村	0.003	0.003	0.005	0.002
		南郭村	0.002	0.003	0.003	0.002
		申后村	0.002	0.004	0.004	0.004
		大李庄村	0.003	0.003	0.003	0.003

续表 2-6 H₂S 1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2:00	8:00	14:00	20:00
H ₂ S	2022.4.24	高庄村	0.005	0.003	0.003	0.005
		获鹿镇	0.004	0.002	0.003	0.003
		大车行村	0.004	0.002	0.004	0.003
		南郭村	0.002	0.003	0.003	0.003
		申后村	0.004	0.002	0.003	0.003
		大李庄村	0.004	0.003	0.004	0.002
	2022.4.25	高庄村	0.004	0.003	0.003	0.003
		获鹿镇	0.003	0.002	0.003	0.004
		大车行村	0.003	0.002	0.003	0.004
		南郭村	0.003	0.003	0.003	0.005
		申后村	0.004	0.003	0.003	0.004
		大李庄村	0.002	0.002	0.003	0.004
	2022.4.26	高庄村	0.005	0.004	0.002	0.003
		获鹿镇	0.004	0.002	0.002	0.004
		大车行村	0.003	0.003	0.003	0.003
		南郭村	0.002	0.003	0.004	0.005
		申后村	0.003	0.002	0.002	0.003
		大李庄村	0.002	0.002	0.004	0.003
	2022.4.27	高庄村	0.004	0.004	0.004	0.002
		获鹿镇	0.003	0.003	0.004	0.003
		大车行村	0.002	0.004	0.003	0.003
		南郭村	0.002	0.002	0.004	0.004
		申后村	0.003	0.003	0.003	0.003
		大李庄村	0.002	0.003	0.003	0.004
	2022.4.28	申后村	0.003	0.002	0.004	0.003
	2022.4.29		0.003	0.003	0.004	0.004

表 2-7 H₂SO₄ 1 小时平均浓度及 24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μg/m ³)				
			2:00	8:00	14:00	20:00	24 小时 平均浓度
H ₂ SO ₄	2022.4.21	高庄村	34.0	55.1	44.8	49.8	52.6
		获鹿镇	41.0	41.0	60.0	53.4	47.4
		大车行村	68.6	71.7	66.4	81.2	77.6
		南郭村	35.3	49.1	70.3	57.1	30.9
		大李庄村	52.0	73.5	68.6	58.9	53.6
	2022.4.22	高庄村	57.7	37.5	52.1	32.1	55.1
		获鹿镇	55.9	65.5	69.6	57.4	64.2
		大车行村	37.1	44.1	61.5	90.1	42.5
		南郭村	48.2	54.8	48.7	76.4	67.7
		大李庄村	59.7	56.8	34.1	50.4	33.3
	2022.4.23	高庄村	54.0	60.2	65.3	53.9	53.7
		获鹿镇	47.6	86.4	48.8	47.7	56.1
		大车行村	71.4	43.4	53.6	64.4	62.8
		南郭村	78.0	30.6	57.4	50.3	71.3
		申后村	58.3	86.3	70.3	75.5	81.8
		大李庄村	49.8	77.6	90.2	87.7	64.4
	2022.4.24	高庄村	58.9	60.1	63.2	41.0	57.8
		获鹿镇	62.4	73.6	91.3	88.6	82.9
		大车行村	65.6	62.1	60.9	56.1	61.0
		南郭村	53.1	53.5	55.1	71.8	59.3
		申后村	65.7	45.3	55.9	55.9	55.8
		大李庄村	71.7	67.1	76.1	79.0	55.9
	2022.4.25	高庄村	42.1	48.1	54.1	71.4	58.3
		获鹿镇	47.2	63.9	66.0	77.1	45.0
		大车行村	46.1	53.2	47.7	78.9	46.6
		南郭村	50.9	70.0	62.3	41.3	54.7

续表2-7 H₂SO₄ 1小时平均浓度及24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μg/m ³)				
			2:00	8:00	14:00	20:00	24小时平均浓度
H ₂ SO ₄	2022.4.25	申后村	50.1	53.1	66.3	74.2	48.6
		大李庄村	69.7	56.8	70.8	68.7	61.9
	2022.4.26	高庄村	65.0	56.5	57.7	49.8	55.5
		获鹿镇	44.3	44.0	61.0	52.1	49.2
		大车行村	65.2	57.2	65.0	47.2	51.1
		南郭村	75.7	44.9	41.8	60.6	56.0
		申后村	92.7	67.1	66.1	65.3	67.5
		大李庄村	62.5	67.4	70.0	61.8	54.2
	2022.4.27	高庄村	61.8	57.0	73.8	81.8	51.8
		获鹿镇	73.8	53.0	44.4	40.0	44.4
		大车行村	63.1	62.7	73.1	39.8	45.6
		南郭村	63.8	61.3	62.8	47.4	57.7
		申后村	71.7	41.8	57.0	90.9	41.2
		大李庄村	67.0	57.7	92.9	57.9	65.9
	2022.4.28	申后村	57.5	55.6	47.0	68.1	58.7
	2022.4.29		56.9	59.2	60.9	73.2	49.7

表2-8 苯 1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2:00	8:00	14:00	20:00
苯	2022.4.21	高庄村	0.0033	0.0012	0.0006	0.0008
		获鹿镇	0.0018	ND	0.0008	0.0007
		大车行村	0.0018	ND	0.0010	0.0034
		南郭村	0.0014	0.0014	0.0013	0.0008
		大李庄村	0.0009	0.0007	0.0009	0.0011
	2022.4.22	高庄村	ND	0.0008	ND	0.0012
		获鹿镇	0.0008	0.0008	0.0008	0.0013

续表 2-8 苯 1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2:00	8:00	14:00	20:00
苯	2022.4.22	大车行村	0.0005	0.0007	0.0006	0.0011
		南郭村	ND	0.0006	ND	0.0013
		大李庄村	ND	0.0007	0.0006	0.0013
	2022.4.23	高庄村	0.0015	0.0019	0.0027	0.0011
		获鹿镇	0.0008	0.0012	0.0032	0.0014
		大车行村	0.0008	0.0013	0.0020	0.0014
		南郭村	0.0016	0.0008	0.0016	0.0016
		申后村	0.0015	0.0015	0.0012	0.0024
		大李庄村	0.0007	0.0016	0.0027	0.0014
	2022.4.24	高庄村	ND	0.0024	0.0009	0.0012
		获鹿镇	0.0021	0.0023	0.0011	0.0023
		大车行村	ND	0.0024	0.0021	0.0010
		南郭村	0.0006	0.0024	0.0009	0.0018
		申后村	0.0006	0.0023	0.0015	0.0009
		大李庄村	0.0023	0.0019	0.0008	0.0024
	2022.4.25	高庄村	ND	0.0021	0.0018	0.0014
		获鹿镇	ND	0.0021	0.0017	0.0016
		大车行村	0.0025	ND	0.0014	0.0015
		南郭村	0.0015	0.0025	0.0009	0.0013
		申后村	0.0006	0.0018	0.0011	0.0008
		大李庄村	0.0012	0.0017	0.0011	0.0014
	2022.4.26	高庄村	0.0019	0.0010	ND	0.0007
		获鹿镇	0.0007	ND	0.0021	0.0008
		大车行村	ND	0.0010	0.0018	0.0007
南郭村		ND	0.0005	0.0010	0.0011	
申后村		0.0024	0.0010	ND	0.0006	
大李庄村		0.0007	0.0006	0.0011	0.0007	

续表 2-8 苯 1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2:00	8:00	14:00	20:00
苯	2022.4.27	高庄村	0.0006	0.0024	0.0009	0.0016
		获鹿镇	0.0006	0.0006	0.0013	0.0008
		大车行村	0.0008	0.0008	0.0006	0.0007
		南郭村	ND	0.0006	ND	0.0008
		申后村	0.0006	0.0006	ND	0.0008
		大李庄村	0.0006	0.0009	0.0008	0.0006
	2022.4.28	申后村	0.0009	ND	0.0008	0.0022
	2022.4.29		0.0014	0.0005	0.0009	0.0010

注：ND 表示未检出。

表 2-9 甲苯 1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2:00	8:00	14:00	20:00
甲苯	2022.4.21	高庄村	0.0069	0.0030	0.0024	0.0014
		获鹿镇	0.0064	0.0018	0.0020	0.0013
		大车行村	0.0044	0.0013	0.0040	0.0079
		南郭村	0.0037	0.0031	0.0060	0.0027
		大李庄村	0.0027	0.0018	0.0033	0.0043
	2022.4.22	高庄村	0.0013	0.0030	0.0017	0.0033
		获鹿镇	0.0025	0.0025	0.0038	0.0028
		大车行村	0.0015	0.0022	0.0013	0.0023
		南郭村	0.0014	0.0017	0.0012	0.0029
		大李庄村	0.0015	0.0024	0.0017	0.0029
	2022.4.23	高庄村	0.0055	0.0067	0.0031	0.0037
		获鹿镇	0.0055	0.0074	0.0047	0.0044
		大车行村	0.0040	0.0047	0.0030	0.0034
		南郭村	0.0064	0.0071	0.0064	0.0034

续表 2-9 甲苯 1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2:00	8:00	14:00	20:00
甲苯	2022.4.23	申后村	0.0070	0.0047	0.0043	0.0049
		大李庄村	0.0022	0.0060	0.0035	0.0043
	2022.4.24	高庄村	ND	0.0081	0.0022	0.0063
		获鹿镇	0.0073	0.0058	0.0037	0.0080
		大车行村	ND	0.0066	0.0066	0.0033
		南郭村	0.0089	0.0058	0.0023	0.0080
		申后村	0.0017	0.0059	0.0083	0.0050
		大李庄村	0.0072	0.0036	0.0028	0.0079
	2022.4.25	高庄村	0.0017	0.0074	0.0065	0.0046
		获鹿镇	0.0010	0.0077	0.0060	0.0049
		大车行村	0.0071	0.0007	0.0049	0.0058
		南郭村	0.0066	0.0063	0.0038	0.0075
		申后村	0.0038	0.0056	0.0035	0.0043
		大李庄村	0.0036	0.0041	0.0053	0.0022
	2022.4.26	高庄村	0.0041	0.0027	0.0012	0.0053
		获鹿镇	0.0035	0.0014	0.0056	0.0022
		大车行村	0.0021	0.0074	0.0050	0.0022
		南郭村	0.0014	0.0033	0.0073	0.0027
		申后村	0.0085	0.0039	0.0030	0.0045
		大李庄村	0.0038	0.0037	0.0067	0.0057
	2022.4.27	高庄村	0.0024	0.0063	0.0033	0.0070
		获鹿镇	0.0035	0.0023	0.0054	0.0023
		大车行村	0.0027	0.0042	0.0024	0.0026
		南郭村	0.0024	0.0024	0.0015	0.0039
		申后村	0.0030	0.0026	0.0030	0.0058
		大李庄村	0.0028	0.0027	0.0045	0.0023
	2022.4.28	申后村	0.0034	0.0012	0.0023	0.0058
	2022.4.29		0.0058	0.0079	0.0037	0.0034

注: ND 表示未检出。

表 2-10 二甲苯 1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2:00	8:00	14:00	20:00
二甲苯	2022.4.21	高庄村	0.0079	0.0044	0.0067	0.0016
		获鹿镇	0.0084	0.0042	0.0050	0.0022
		大车行村	0.0050	0.0017	0.0042	0.0081
		南郭村	0.0063	0.0043	0.0087	0.0040
		大李庄村	0.0041	0.0035	0.0036	0.0062
	2022.4.22	高庄村	0.0018	0.0057	0.0052	0.0059
		获鹿镇	0.0056	0.0054	0.0049	0.0038
		大车行村	0.0014	0.0029	0.0023	0.0029
		南郭村	0.0022	0.0028	0.0008	0.0046
		大李庄村	0.0042	0.0020	0.0021	0.0051
	2022.4.23	高庄村	0.0167	0.0106	0.0035	0.0035
		获鹿镇	0.0069	0.0096	0.0039	0.0049
		大车行村	0.0022	0.0058	0.0032	0.0038
		南郭村	0.0072	0.0007	0.0056	0.0042
		申后村	0.0095	0.0048	0.0026	0.0037
		大李庄村	0.0042	0.0040	0.0038	0.0059
	2022.4.24	高庄村	ND	0.0071	0.0017	0.0042
		获鹿镇	0.0097	0.0062	0.0027	0.0059
		大车行村	ND	0.0055	0.0049	0.0036
		南郭村	0.0006	0.0064	0.0034	0.0102
		申后村	0.0013	0.0055	0.0047	0.0032
		大李庄村	0.0107	0.0053	0.0031	0.0056
	2022.4.25	高庄村	ND	0.0054	0.0037	0.0043
		获鹿镇	0.0042	0.0069	0.0024	0.0046
		大车行村	0.0061	ND	0.0032	0.0064
		南郭村	0.0065	0.0062	0.0041	0.0091

续表 2-10 二甲苯 1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2:00	8:00	14:00	20:00
二甲苯	2022.4.25	申后村	0.0059	0.0036	0.0029	0.0021
		大李庄村	0.0030	0.0071	0.0023	0.0061
	2022.4.26	高庄村	0.0033	0.0038	0.0023	0.0033
		获鹿镇	0.0060	0.0042	0.0079	0.0045
		大车行村	0.0045	0.0096	0.0048	0.0033
		南郭村	0.0038	0.0101	0.0050	0.0045
		申后村	0.0088	0.0043	0.0022	0.0056
		大李庄村	0.0047	0.0025	0.0044	0.0047
	2022.4.27	高庄村	0.0020	0.0047	0.0050	0.0102
		获鹿镇	0.0052	0.0025	0.0051	0.0040
		大车行村	0.0025	0.0114	0.0038	0.0040
		南郭村	0.0057	0.0026	0.0082	0.0059
		申后村	0.0052	0.0025	0.0047	0.0056
		大李庄村	0.0051	0.0038	0.0047	0.0035
	2022.4.28	申后村	0.0076	0.0025	0.0019	0.0059
	2022.4.29		0.0059	0.0005	0.0038	0.0047

注: ND 表示未检出。

表 2-11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2:00	8:00	14:00	20:00
非甲烷总烃	2022.4.21	高庄村	0.12	0.14	0.09	0.15
		获鹿镇	0.22	0.16	0.16	0.10
		大车行村	0.14	0.11	0.14	0.13
		南郭村	0.21	0.13	0.18	0.17
		大李庄村	0.16	0.20	0.17	0.11

续表 2-11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2:00	8:00	14:00	20:00
非甲烷总烃	2022.4.22	高庄村	0.18	0.17	0.13	0.12
		获鹿镇	0.19	0.17	0.18	0.09
		大车行村	0.17	0.14	0.10	0.14
		南郭村	0.22	0.24	0.18	0.09
		大李庄村	0.16	0.18	0.10	0.12
	2022.4.23	高庄村	0.16	0.14	0.12	0.14
		获鹿镇	0.15	0.17	0.17	0.10
		大车行村	0.17	0.11	0.14	0.16
		南郭村	0.22	0.21	0.20	0.10
		申后村	0.21	0.20	0.11	0.14
		大李庄村	0.20	0.18	0.10	0.11
	2022.4.24	高庄村	0.22	0.19	0.11	0.12
		获鹿镇	0.21	0.19	0.10	0.12
		大车行村	0.19	0.12	0.14	0.17
		南郭村	0.24	0.18	0.14	0.14
		申后村	0.22	0.15	0.20	0.16
		大李庄村	0.26	0.26	0.16	0.11
	2022.4.25	高庄村	0.11	0.17	0.13	0.09
		获鹿镇	0.15	0.21	0.12	0.11
		大车行村	0.11	0.11	0.15	0.15
		南郭村	0.15	0.19	0.10	0.12
		申后村	0.17	0.19	0.09	0.15
		大李庄村	0.15	0.11	0.14	0.09
	2022.4.26	高庄村	0.18	0.16	0.11	0.17
获鹿镇		0.21	0.22	0.13	0.11	
大车行村		0.17	0.18	0.16	0.16	

续表 2-11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2:00	8:00	14:00	20:00
非甲烷总烃	2022.4.26	南郭村	0.24	0.15	0.16	0.19
		申后村	0.23	0.20	0.15	0.14
		大李庄村	0.17	0.14	0.13	0.20
	2022.4.27	高庄村	0.20	0.10	0.16	0.17
		获鹿镇	0.22	0.20	0.15	0.21
		大车行村	0.21	0.11	0.10	0.18
		南郭村	0.22	0.17	0.13	0.13
		申后村	0.23	0.23	0.10	0.13
		大李庄村	0.23	0.14	0.13	0.17
	2022.4.28	申后村	0.12	0.19	0.21	0.13
	2022.4.29		0.16	0.19	0.17	0.13

注：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表 2-12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μg/m ³)
TSP	2022.4.21	高庄村	332
		获鹿镇	258
		大车行村	317
		南郭村	308
		大李庄村	324
	2022.4.22	高庄村	186
		获鹿镇	191
		大车行村	178
		南郭村	181
	2022.4.23	大李庄村	163
		高庄村	234
		获鹿镇	241
		大车行村	221
		南郭村	231

续表 2-12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u\text{g}/\text{m}^3$)
TSP	2022.4.23	申后村	324
		大李庄村	224
	2022.4.24	高庄村	313
		获鹿镇	305
		大车行村	301
		南郭村	311
		申后村	188
		大李庄村	308
	2022.4.25	高庄村	331
		获鹿镇	324
		大车行村	312
		南郭村	317
		申后村	216
		大李庄村	321
	2022.4.26	高庄村	338
		获鹿镇	234
		大车行村	315
		南郭村	321
		申后村	308
		大李庄村	322
	2022.4.27	高庄村	171
		获鹿镇	185
		大车行村	165
南郭村		175	
申后村		313	
大李庄村		161	
2022.4.28	申后村	314	
2022.4.29		168	

——报告正文结束——

承诺书

我单位委托河北木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恒融世通反无人机装备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我公司承诺环评文件编制过程中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内容和材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自愿承担一切责任。环境影响报告内容和附件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

石家庄恒融世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委托书

河北木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单位开展恒融世通反无人机装备产业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依据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政策，抓紧时间编写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石家庄恒融世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